

汕頭市

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民國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蕭傳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108B

158595

全書目次

序一

溫丹銘
蕭冠英

汕頭市市政廳佈告第四號

五

蕭市長就職演說詞

張茆筆記

七

編輯大意

十三

呈廣東建設廳籌建廳局文

十五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總目

十七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壹



冊 31
008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序

蕭君菊魂以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徵序于余。余識君當民國初元。精悍之氣。見于眉宇。勇任事。不避勞怨。余固已心焉識之。及後君復捨棄仕途。宦學日本凡九年。學電氣機械。雅有心得。然君實政治才。民國十二年來長汕頭市政。雖僅數月。未能實施。然其訂定計劃。輯爲一書刊行。精詳周密。識者韙之。客歲冬。復由潮橋鹽務支處長調長汕市政。承葉賀亂後。繼以張黃之變。赭寇遍地猖獗。人心惶惶不定。君子其間。兼潮汕戒嚴司令。羽書旁午。君指揮調度。綽有餘裕。潮汕治安。賴以保全。而于市政。仍能依次進行。不致中廢。則信乎其才之大也。君以汕市市政府成立數年。而市政例規章程。未有彙輯成編。微特人民目所未覩。難責其遵行。卽官吏辦公者。未能熟查周攷。亦苦其不便。乃輯爲是書。公之於人。其消極。則使人民之徧知。不致有違犯而扞格。其積極。則備人民之研究利害。而謀其改良進步。此以見君心之公也。昔周公以官禮一書致太平。實則今規則章程之濫觴。清曾文正公論作文。惟章程爲最難。蓋見諸實事。不比託諸空言。然則君之是書又烏可輕視乎哉。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溫廷敬丹銘序

序

司馬子長有言法令者治之具而非致治清濁之源也斯誠探本之論吾無間然顧使治具不張則發號施令者將於何執持承流宣化者將於何依據趨事赴功者得於何率循以是知治法之與治人固有其不可偏廢者在也汕頭於嶺東實惟粵之門戶自通商迄今閱七十年屬於政治上建置僅有權稅之海關逮清末乃有巡警局民國十年始有市政廳之設其張弛殆可想而知比歲以來市塵日以闢民物日以聚舟車日以輳商旅日以通殷闐錯綜觸目萬狀其有待于政府之設施整齊者亦日以亟十二年春冠英奉命爲市長頗欲有所興革未幾因政變牽率以去心滋缺然去冬復蒞斯職私幸得假手以竟其疇曩之志雖懼駑鈍弗克勝要當本敬恭桑梓之誼惟日孜孜期稍有裨於地方以無貽黨國羞竊維共和政治其肯綮在乎上下之相孚與官民之合作然後令行禁止乃能日起而有功昔管仲謂民可與樂成而難與慮始而周禮有懸書讀法之制誠慮夫濟濟有衆未嘗曉然於當局者措施之本原與其影響之利害而有所扞格爾區區之心有感于是爰將本市市政例規章程凡現行有效者彙集刊發以備市民稽覽之需而資究心市政者之商榷糾繩非徒有取於開誠布公蓋亦欲集思廣益爲將來擇善固執之準備焉若夫標榜規隨張皇治具則吾豈敢

民國十七年春月蕭冠英序於汕頭市政廳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汕頭市市政廳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興利除弊爲臨政之宏圖易俗移風乃維新之要旨冠英猥以菲材服務梓視事伊始待理殊多謹將應舉應革以期次第施行之事宜先爲我父老兄弟諸姊妹一表示焉夫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叔季風澆廉恥道喪凡百皆賄爲世詬病久矣冠英生性篤誠嚴以自律惟冀盡職不敢欺人所有僚屬諒能謹慎奉公束身自愛顧風摧草拆微漸瀆防寔失傷明毋存姑息倘有藉端招搖作奸犯科者一經查確決不瞻徇此應整肅官規者一市政實施必多改革拆毀原有舖屋開築公共街衢揆諸人情定多不滿然此爲謀市民長久利益起見在政治上實有所不能不行但以進行之程序宜如何方爲便民路線之測量宜如何方爲省費自當集思廣益兼顧統籌總期害少利多事半功倍此應妥籌建築者二市政之得失爲市民利害所關本市馬路現雖着手開闢將來火患或可冀漸滅除惟則所不亟設法改良菜市不亟擇地建設住屋畜豬不亟嚴加禁止內街暗溝不亟常爲疏通則積穢所致疫癘易生爲保全市民之健康上列數端實屬不容緩辦之舉此應注意衛生者三本市原爲韓江下游衝積地土質浮鬆海風猛烈加以商舖民房建築又極腐敗故戊午之地震壬戌之風災其傾塌之多死傷之衆實爲數千年所未有雖屬天災難測亦由人謀不臧尙爾爲居水平線以下之國而罕受淹浸之患日本爲處地震最多之邦而鮮遭坍倒之虞因彼政府有具體之防禦耳今欲免除前此慘劇非速從事改良建築不爲功查本市取締建築章程業經公佈在案此後務期照章繪具圖式及材料費用之說明呈廳核准方得興工庶幾天災之來或因人事而殺此應消防危險者四誘賣人口出洋傭工最爲滅絕人道侮辱國體政府懸諸厲禁久矣本市爲潮梅通海之衢內地鄉民出外經營者難以數計奸商射利何所不爲日久玩生勢誠難免用特重申禁令弭患未然倘敢違嚴懲不貸碼頭車站小竊衆多旅客往來受害不淺當飭公安局加意巡梭此應保障善良者五國非尚不強尚無學必敗我國商業衰頹極矣因由國民只圖自利鮮顧大局亦由商民缺乏商戰之智識也本市爲嶺東商務要樞如潮揭梅興之織業高坡楓溪之磁業普寧各地之糖業達濠各港之漁業暨其他之農礦工業各項出

品均視本市爲尾閭若不集會研究共籌擴充必致內地之實業日蹙舶來之洋貨日增利權外溢既日加國民生活必日困此事理至易明者也夫以本國通海之市場乃不推廣內地之實業向外輸出惟徒購辦外國之貨物向內輸入如此商戰安得不敗此應振興實業者六優勝劣敗天演公例第民智所由優劣胥視教育之良否爲衡証諸列強既著明效本市各校之辦理成績如何冠英去國日久尙未深悉而私願對於既成之學校當扶助之對於未有之學校當創辦之必使學校足以容納求學之生徒教育可以普及貧民之子弟人不失學市無廢民至以其他有關於啓迪民智之圖書館宣講所等亦當斟酌地方情形及時增設蓋人民之程度既高社會之文明自進而國家之根本始強雖欲淘汰又胡能得此應灌輸民智者七徵歌狎妓爲墮德之源賭博吸煙乃敗家之本然在民德未臻高尚之秋似本能全行覺悟分別防閑安全秩序實爲整理市政所宜應盡之責其餘演唱褻劇淫詞暨有害於人民之身心者一律嚴行取締以免流毒此應維持風紀者八以上所舉八大端皆利害昭彰久爲市民所共知者冠英不敏當竭其棉薄審時度勢次第推行以底於成用副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之厚望若能假以時日再將續行填築海岸之長堤開闢大井坪之商埠創設過舉石之輪渡濬深停泊大輪船之內港舉凡有利於民者無不惟力是視以期闔閭莊嚴遠步歐美之盛人民熙攘仰追鄒魯之休是則地方之光榮豈獨冠英之愚忱已哉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蕭冠英

蕭市長就職演說詞

張茆筆記

各位同志，各位長官及農工商學各界諸君：

兄弟今天奉了政府的任命來長汕頭市政，蒙第八路總指揮代表載撫章副官長，何浩若政治部主任與市黨部各同志及各界來賓諸君惠臨指示，兄弟實在感着有種說不出的慚愧的榮幸！在這麼榮幸當中，兄弟有幾句話要對大家說，

我們要曉得汕頭爲什麼要有市政，便先要明了汕頭是有着這兩種關係：

一，汕頭自同治年間開闢了商埠到現在，爲時是已經有了六十多年的歷史。在這荏苒的過去六十年中間，我們稍稍考察汕頭和外國人通商的經濟狀況，便可明白那是怎麼的一種值得令人研究，而又令人可驚嘆的事實。汕頭因爲是商埠，因爲是潮梅各屬及閩贛邊縣之門戶，所以這些地方人士，外出南洋及東南亞細亞之移民和對外貿易等等，莫不從這裏經過。據海關的調查報告：汕頭這塊地方每年的貿易額，是有六七千萬兩之多。在同治三年間（距今六十二年）初通商的貿易額，那時還不過只有三百八十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元的很小的數目；但是後來，便逐年的增加了。民十二有八千四百四十五萬海關兩（每海關兩約時值一元半），十三年有八千七百六十一萬海關兩，十四年雖因上海『五卅』案及沙基案之對外拒買運動，而其貿易總額不過減至七千三百四十萬海關兩；到民國十五年的時候，便有八千八百三十八萬海關兩，這麼多的兩數，實爲空前未有之統計了

。在這八千八百餘萬海關兩之中，其輸移入額却佔了六千七百六十五萬海關兩，而輸移出額僅爲二千零七十三萬海關兩。由此可見，我們的土產二成與外貨六成之比，其生產力與消費力盈虧之影響于社會經濟是如何的重要。我們統觀這種貿易狀況，我們可以分析出汕頭在經濟上所站的什麼位置！

二，汕頭是一個交通的孔道，可也是一個軍政的要衝，所以每次在軍事上，軍事的行動上汕頭都是作戰的重要區域。因爲有了汕頭，同時可進窺廣州，同時又可獲取閩贛而直抵中原。故這兒雖是隴海之地，倒扼了廣東及全國的咽喉，舉個事實來證明：民國十二年間陳炯明以其叛逆之徒因佔據了潮汕，竟能頑抗義師，盤據至兩年之久，直至民國十四年先大元帥北上時，猶以東征之師爲念，迄三月七日，先大元帥於病篤彌留之際，聞克復汕頭之訊尙莞爾而笑。於此則汕頭地位之重要可知，而先大元帥之注重汕頭更可知！更舉個最近的例來說：前月共產黨來竄擾廣東的時候，他們第一個根據地就是汕頭，而我們國民革命軍所要爭取的也就是汕頭，所以我們一擊便已收復，完全把共軍打散。

我們明白了上述汕頭兩種重大意義，我們就應該知道汕頭政治如何的重要。我們要想汕頭成爲一個繁盛的市區，我們便應該怎樣去建設汕頭市政！兄弟在民國十二年第一

次來長市政的時候，兄弟曾有過一種詳確的計劃，但後來因為時事的殷憂，因為洪兆麟兵的叛變，兄弟只得中途把已經開始創設的事業與已經實行的計劃擱起。迨民國十三年，省政府任兄弟為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的時候，兄弟纔把這種改造汕頭市政的計劃，編成一部附載於拙著『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畧』的書裏。兄弟今天如果要將這種計劃來說個詳細明白，實在覺得太過冗繁，而且也太覺無味，所以就不再述說了。今後，兄弟是只能照着原定的計劃和市民及政府的意旨做去，堅苦的做去！市民要有什麼意見，隨時都可獻議，提出討論；俾兄弟有可參考的地方。這一點，望市民留意留意！

兄弟因為是一個黨員——國民黨的黨員，今天在此說話，是站在黨的立場與國家的立場上說話；對於政治是不能自己有所謂「政策」——沒有個人的政策。兄弟祇遵照上級長官的命令去行事，堅守黨的紀律去工作；去建設我們的汕頭市政，改造汕頭市政！

兄弟今天就職對於汕頭市政的意見，不過約畧如此。其於目前農工商學之各種運動，也很想趁這個機會稍發表一點意思：

兄弟是學工業的；兄弟很明白工業的情形。工業——無論是手工工業或機器工業，在製造與出產上，是要講求「能率」(Efficiency)的。什麼是能率呢？在這裏實有說明其價值的必要。能率是以最小額的勞費和時間產生最大額的效果。分開來說，能率是包括有

這麼幾種意義：一，是「不浪費時間」；二，是「須先有訓練」；三，是「身體強健」；四，是「精力集中」。我們想要工業的發達，我們是不但要生產之速，而且要精益求精地「自強不息」的去工作。但是這種自強不息的工作是必須經過一種「訓練」，有了訓練，而又必要有「強健的身體」有了強健的身體，而又要有「集中」的「精力」纔能辦到。所以能率這問題在工業上是首先要講求的！現在我們中國的工業，可就是大都不知道講求「能率」這層的；工業的落後，無須說是佔了全世界的弱國的第一位了。本黨自從先總理制定了「農工政策」，開導了農工，改善了農工生活以後，工人運動雖然是已日見的進步了些，但是看目前工人在工廠裏製造出來的物品又怎樣？那還不是跟以前一樣沒有進步，改良，沒有增加！這種蠱病，一方面固然要工人負責，一方面却也要歸咎到工人運動的工作者！誠然！現在是有一般指導運動的人，他們實在是太過忘了他們所負的責任了。他們只曉得教工人說要『提高生活』，而不曉得教『提高生活的方法』；他們只曉得教工人要怎樣對付東家，抵制東家，在受東家壓迫的時候；而不曉得教他們要如何精心盡力地去工作。在東家無壓迫的時候，這就猶之汕頭我們工人的總罷工去抵制帝國主義者，只知道外貨之不准予輸入，而不知自己多多製造土產去供給人民購用，去杜絕外貨來源；是誠不啻仍然要替帝國主義者銷貨，而汕頭終成了銷貨的地方。假如是這樣，那麼，還不是一種不

澈底的假罷工！——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想打倒帝國主義，根本還不是自己做了帝國主義的走狗？因此，兄弟今天便很希望做工人運動工作的人——各位同志，以後要切實地注意到這一點！

至於農民方面呢？從前許多人都在喊着『到民間去』這口號。究竟這『到民間去』是有什麼意思呢？不消說是我們要負起一種引導農民羣衆責任到民間——農民群衆住的地方去工作。但是口號儘由我們喊得好動人，究竟還不見得有許多人真能够去領導過我們親愛的羣衆拿起鋤頭來幹着真正的革命工作。我們在此，也不能不看出缺憾，而爲我們農民運動的工作者，要求今後所應注意的地方！

其次便說到學生運動：自從『五四』運動經過第一次真正的認識以來，我們學生界是經有着一種蓬勃的新氣象；以後，到於今，並且各種民衆運動，便都有着我們青年學生去參加，這是最可喜的事實：因爲羣衆得由『智識者』去指領，可以走入革命軌道，而不致茫無所從。不過，以前種種運動，都還脫不了只是爲學生自身的利益的，而不能深入羣衆裏頭去作大多數人的利益。由此，我們便應該更加認識：我們學生除了做『學校的學生』外，還要做『民衆的學生』；爲了自身的利益去努力，還要爲了羣衆的利益去努力！我們要使『學校的學生』成爲『民衆化』的學生，換句話說：我們是要完全解除舊日一切『文

人——『學生自學生』的惡習，去與民衆接觸，與民衆共同做着最粗笨最低雜的工作！我們要革命，我們更要認真地切切實實地去讀書，培養出好的人才來，將來纔能去建設社會。不然，革命的破壞時期過了，一切事情都要馬上去建設的，一時要找不到人才來，這終於革命是不會成功的！所以，目前中國的青年學生，實在是負了種種重大的責任！

最後再說到商人方面：從前我們汕頭市的商民，往往有種種不良的見解，就是因爲政府要籌餉的時候，都要向商會商量。商會爲商人代表機關，當然要負責任。所以政府需用急迫之際，不能不先行由商會籌挪應付，以後再行向各行檔攤派。但是，無論籌餉或借款，政府均有抵繳或償還，不能說是商會空墊，而他們則以爲政府要向我們籌款，政府一定要巴結他纔能站足，像這種見解，實在是大大的錯誤！現在雖然是這種情形比較前時經已少些，算得一般商人有了相當的覺悟；但是再細察商人，究竟還是不能十分深刻的認識政府，去協助政府舉辦一切事業，所以希望商人以後不宜有前時謬誤的見解，且當進一步去盡協助政府的責任！諸君明白：汕頭是一個很繁盛的商埠，是一個經濟與政治的中心；上面已經講過。我們爲要使商業更加發達，我們就要擴充我們的商埠；我們要擴充商埠，我們就建設新市政去！兄弟對於這計劃，是已經有過充分的確定了。希望商人諸君有以幫助此舉：我們——政府與商人協力做『擴充商埠』的運動去！

兄弟今天說了這許多話，都覺得未能表出衷心的萬一。以後，還望市民諸君子以切實的指引。市民幸福！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於汕市廳。

編者大意

本編所錄規章至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底止經佈告施行及最近修正有效者方始列入其自本年四月以後所增訂及修正一切規章則隨時登載公報俟再版時彙編

本編所列規章其種類係以事務性質爲區分並註明號數頁數以便查閱

本編之汕頭市暫行條例因近年市政組織變更已不適于現代之用市組織法亦因政局關係一時多未實行惟此項根本法均經省政府公布自應編入以供參攷

本編所列規章計分七種

第一總務 凡所轄各科局辦事細則及其他總務事項屬之

第二財政 關於市財政之整理及一切會計等項屬之

第三工務 關於工程規劃及取締建築等項屬之

第四衛生 關於市內公共衛生及一切事項屬之

第五教育 關於市立學校及一切教育事項屬之

第六公安 關於公共安寧及維持風化等一切事項屬之

第七附錄 分不屬於上列六項範圍一切事項屬之

是書之成盧君振英何君如輝周君君實林君祖澤李君時可房君之龍等襄助殊多特此

誌謝

編者識

呈廣東建設廳籌建廳局文

呈爲籌建廳局，謹繪具建築圖說，呈請備案事：竊職廳向係租賃基督教青年會房屋，以爲辦公之所，屢被催迫交回自用，苦於無地搬遷。所轄公安局，雖屬公有，然日久頹敗，地址狹隘，亦屬不敷辦公。以上兩機關，均有從速籌建之必要，現擬於本市外馬路市有公地內，從新建築廳局；業經飭科計劃就緒，除一面籌款興築，並造具施工章程，另案呈報外，所有籌建廳局緣由，理合備文附具圖說，呈報，伏乞察核備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吳

（計呈建築廳局圖說十二張，說明書一份。）

汕頭市市長蕭冠英 三月廿七日

汕頭市政廳廳舍新築設計說明書

一 設計要旨

汕頭開辦市政已及八載尙無正式機關以資辦公不特爲外人所竊笑亦足表現我國辦理市政之無進步况汕市爲革命策源地之第二都市欲使辦公房舍規模宏遠穩健實實濼除官僚之氣味而成平民化之建物使外來與去者在海上能望見市廳之所在卽引起無窮之觀感此設計之主旨也

從來廣東地方建築房屋週圍騎樓皆向外設置致外間景色浪出騎樓方能覽賞此等計劃施之住宅或俱樂部則可若辦事機關則不適宜蓋因空閒時間多與不多之故本設計有鑒于此所有騎樓均設在內兼爲通路將各辦事室統向外間一使光線直接射入以增室內照明二在辦事室遇有疑難之事靜坐考慮一面可瞻望外間風景以觸發心思減除煩腦

二 配置概況

建物在馬路之東西南面爲正面使車馬可以直達門前其兩旁則爲公安局工務局出入門路大門正面內左右分爲號房收發其兩便分爲公安工務財政各局辦事室中央設一大禮堂後面則爲扣留室及會食堂正面中央及兩便各置一樓梯以資連絡樓上交通

三 各樓面積

敷地全面積 一千零二十二英井六千四百平方呎
地下面積 一百六十一井五十三平方呎
二樓面積 一百四十六井六十六平方呎
三樓面積 一百三十二井九十平方呎
四樓面積 一百三十二井七十四平方呎

四 建物之高度

鐘樓 從地盤至高部百一十英尺 至最頂部一百二十二英尺

大禮堂 從地盤至二樓頂部三十二英尺

兩邊樓梯 從地盤至頂部六十六英尺

其他高度六十英尺

五 建物層數

鐘樓 十層大禮堂二層其他四層

六 各室配置

地下 大禮堂會食堂會計課室出納課室應接室取締課室廚房廚伏室門房收發錄事室廁所

警務課應接室消防課偵緝課門號拘留看守室廁所

二樓 大禮堂聽講席市長室市長應接室秘書室第二會議室外賓室總務課工務局長室秘書室應接室工務局各課會議室

設計課建築課應接室廁所公安局局長室應接室秘書室公安局各課會議室司法課交通課應接室廁所

三樓 第一會議室教育局局長室秘書室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應接室教育局各課會議室堤工課殖產課(即實業課)廁所

衛生局長室秘書室衛生教育科統計課潔淨課防疫課衛生各課會議室廁所

四樓 掌卷室晒圖室庶務室農工局長室秘書室組織課稽查課農工局各課會議室應接室廁所

土地局長室秘書室土地局所屬各課室會議室預備室廁所

鐘樓節 (即正面樓梯)鐵骨三合土其他柱樑基礎用鐵筋三合土外內壁用木造或空磚或灰沙

外部表面施工 二樓窗下部周圍用白蘇石結砌其地上部及鐘樓暨粘淺黃色薄磚

內部表面 各大門入口用大理石為腰壁其他各壁及天花板用白灰或為木製腰壁

樓板 用木或洋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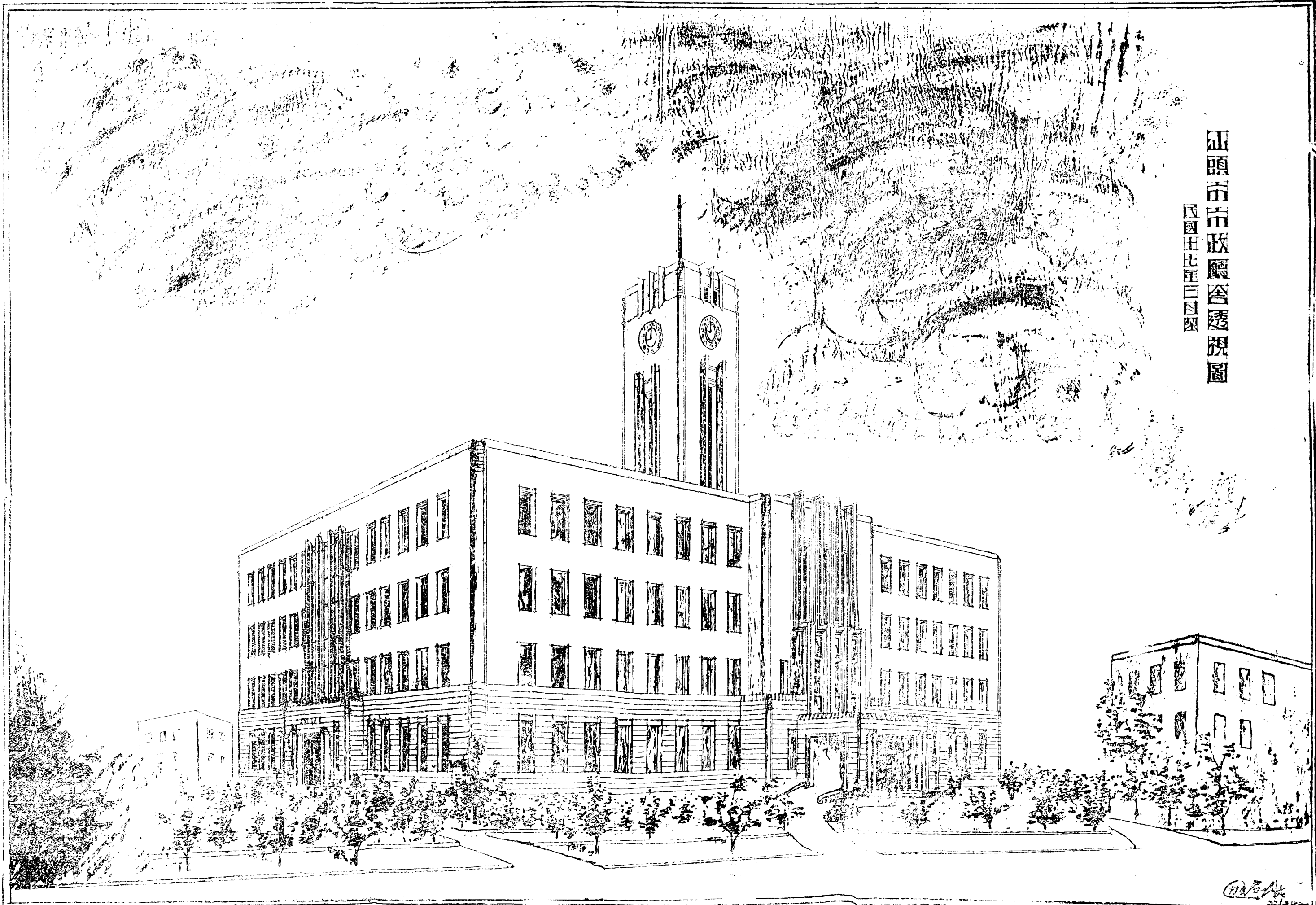
正面各大門用鐵柵拘留室出入口及其面前窗亦用鉄料其他各處窗門戶均用木料

天台 全部平頂施以防水層後用洋灰磚鋪之

汕頭市市政廳透視圖

十七年三月製

汕頭市市政廳透視圖
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



實君周長科務工者圖繪及計設

英冠蕭長市市頭汕者定審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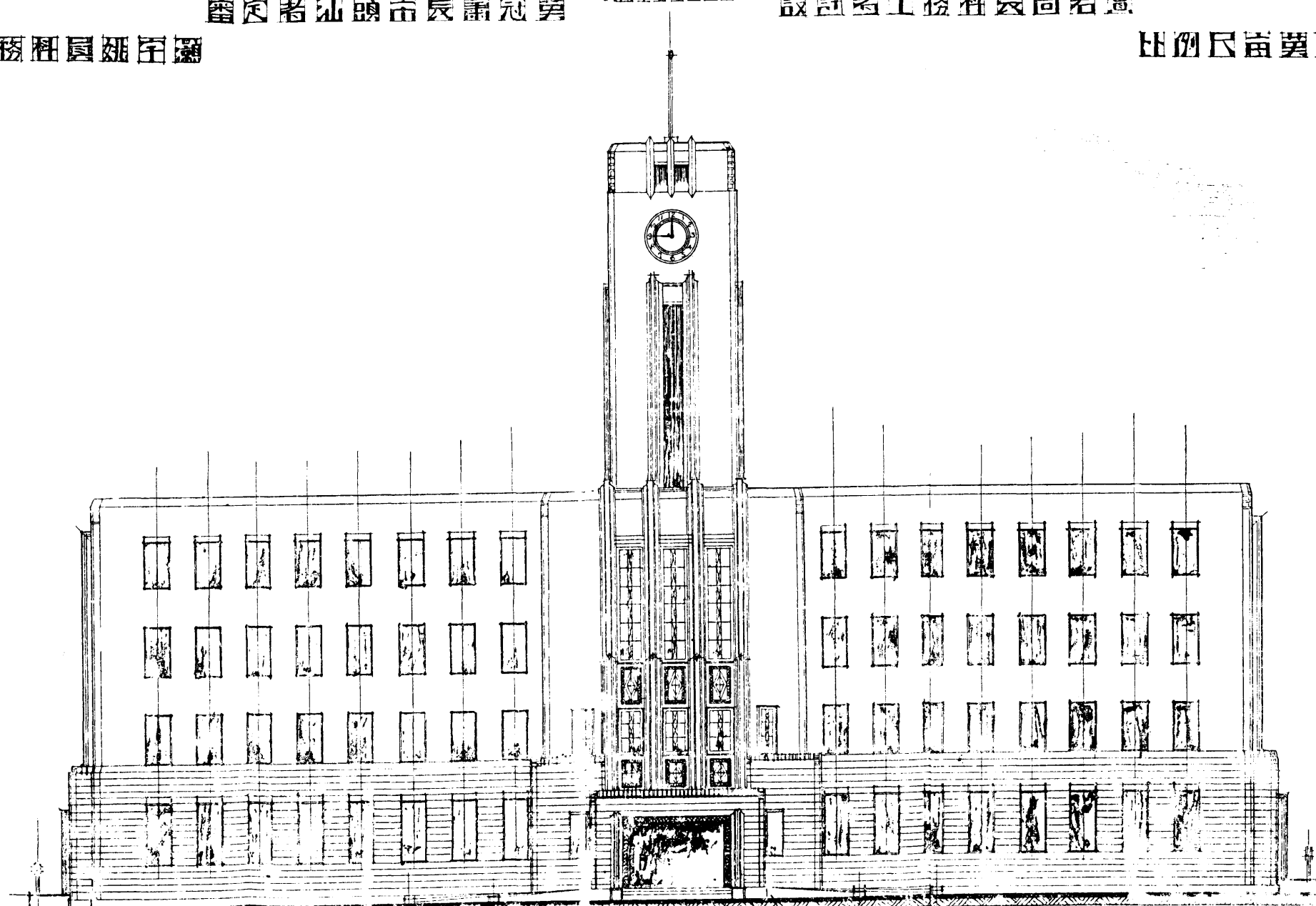
審定者汕頭市長蕭冠英

民國廿五年二月製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憲

繪圖者工務科員姚宇瀾

比例尺壹萬分之二



正面圖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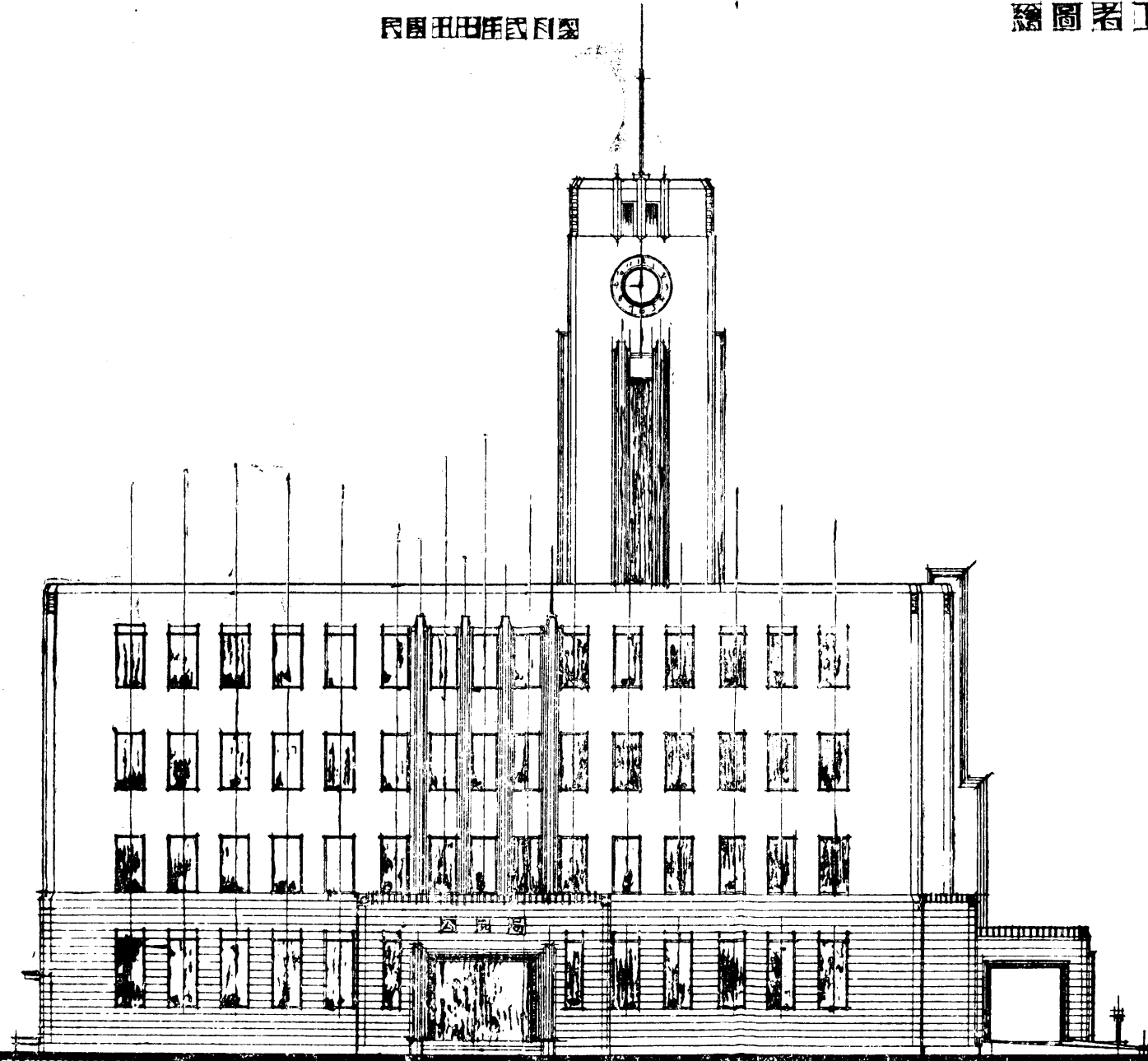
田列尺每黃可圖用出次

審閱者汕頭市長蕭冠英

設計者工務科員鍾宇圖

民國五年五月製

繪圖者工務科員鍾宇圖



側面圖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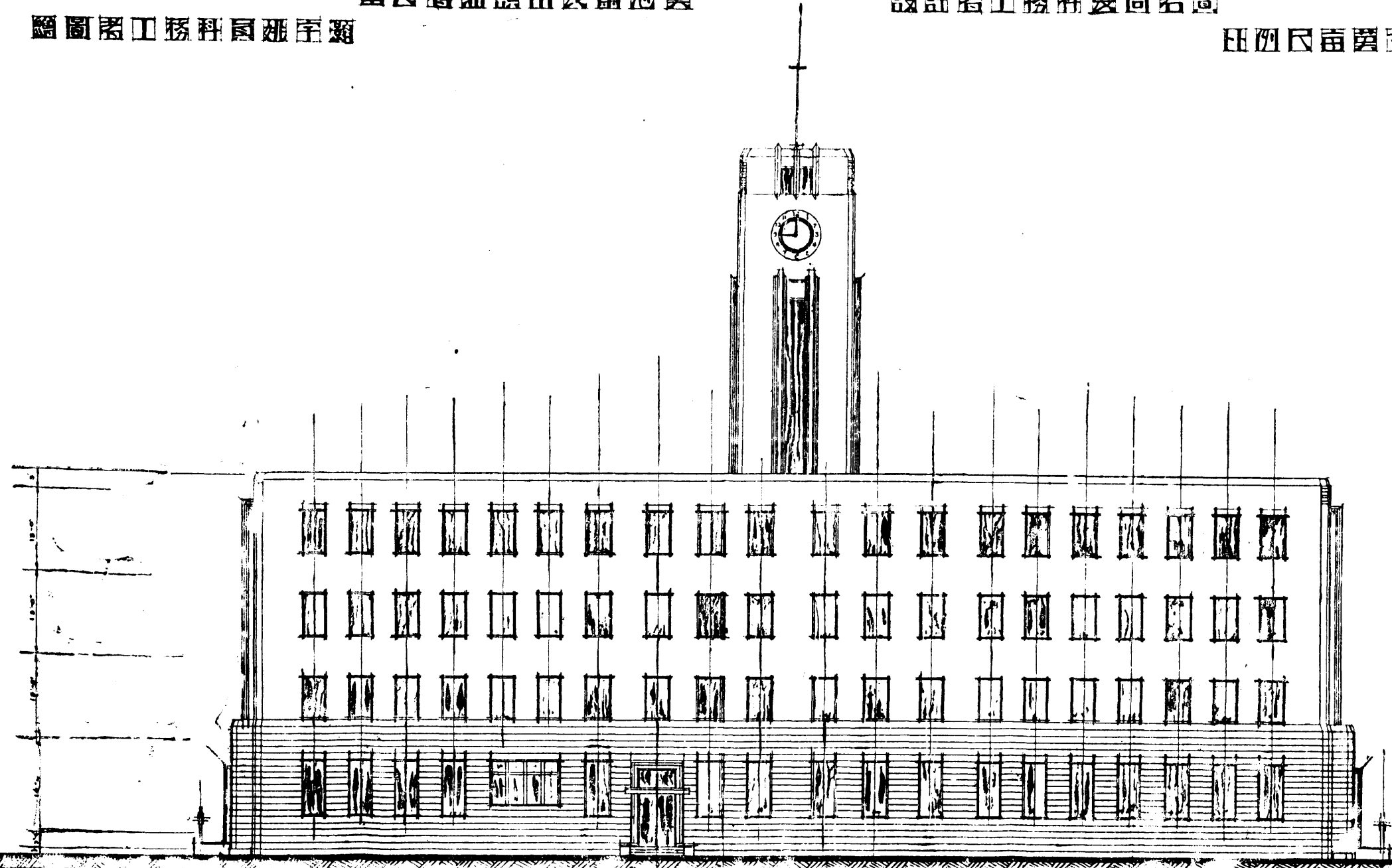
審定者汕頭市長蕭冠英

設計者

周君長

繪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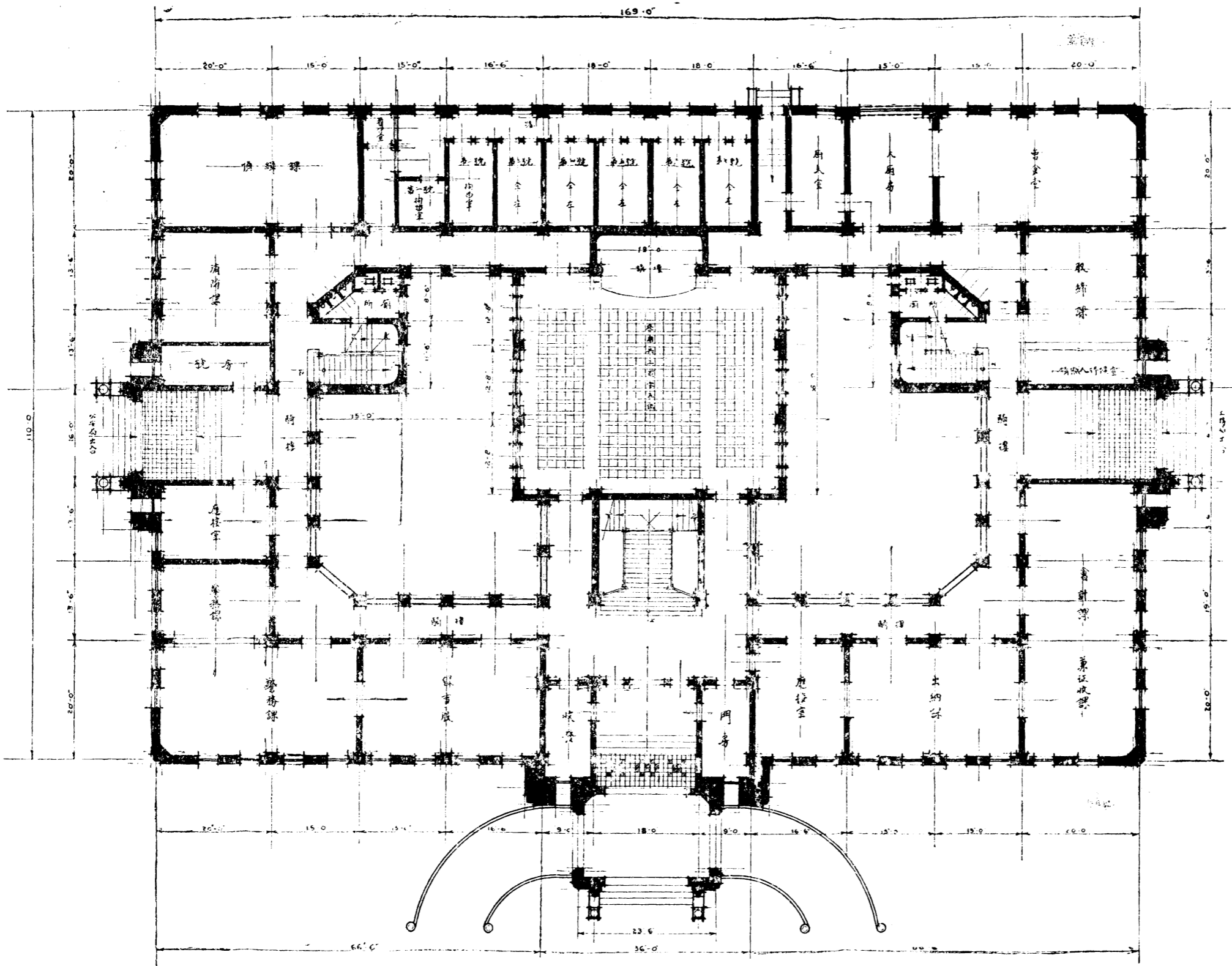
田四尺



立面圖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製
 比例尺 1:500 或 1:1000



地下平面圖

設計者 工務科 周君 圖
 監定者 汕頭市長 謝冠英

繪圖者 工務科 員 羅宇 顯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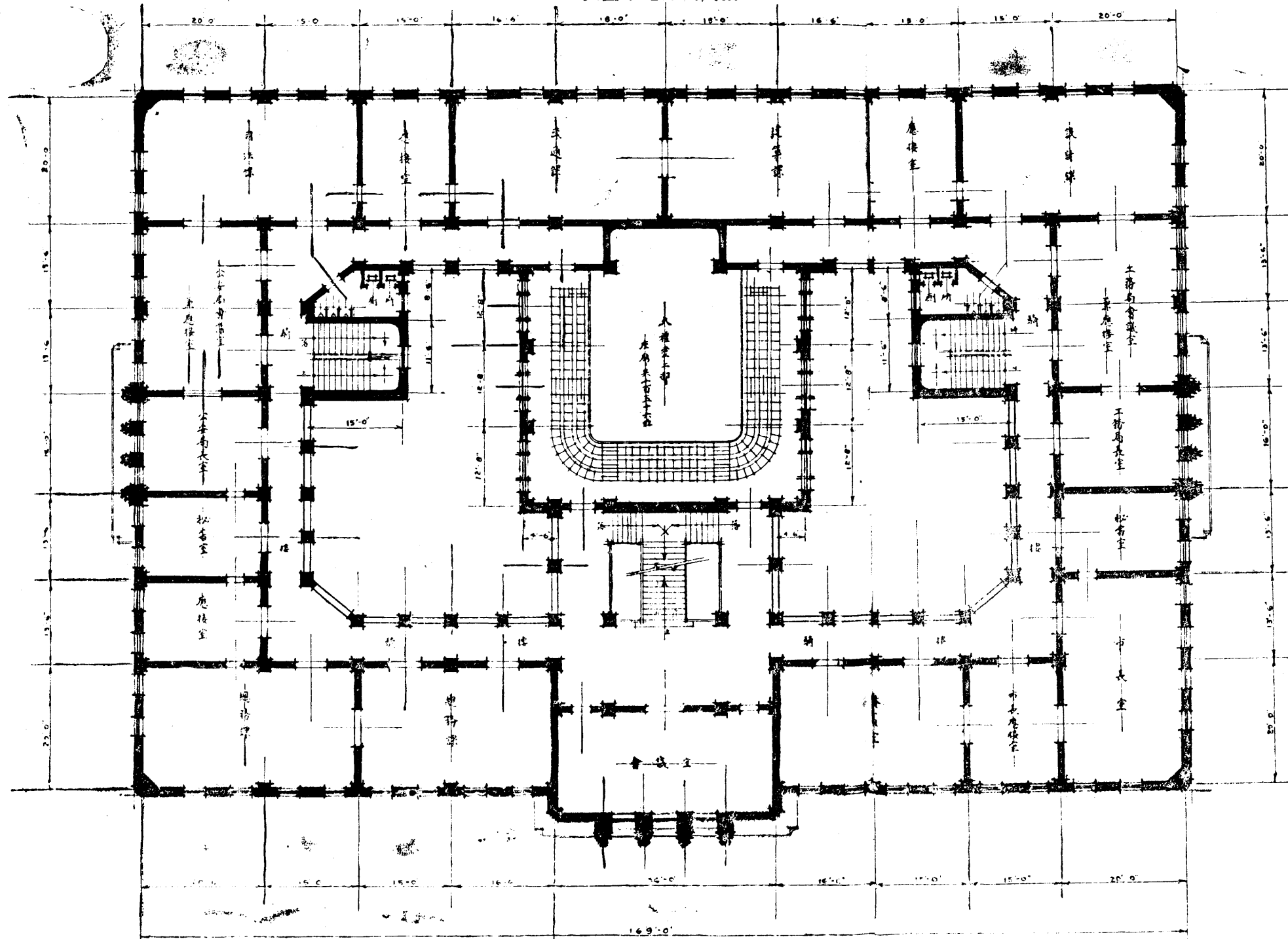
審定者汕頭市長蕭冠英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寬

繪圖者工務科員姚宇灝

民國十七年式月製

比例尺每英寸等于十呎



二樓平面圖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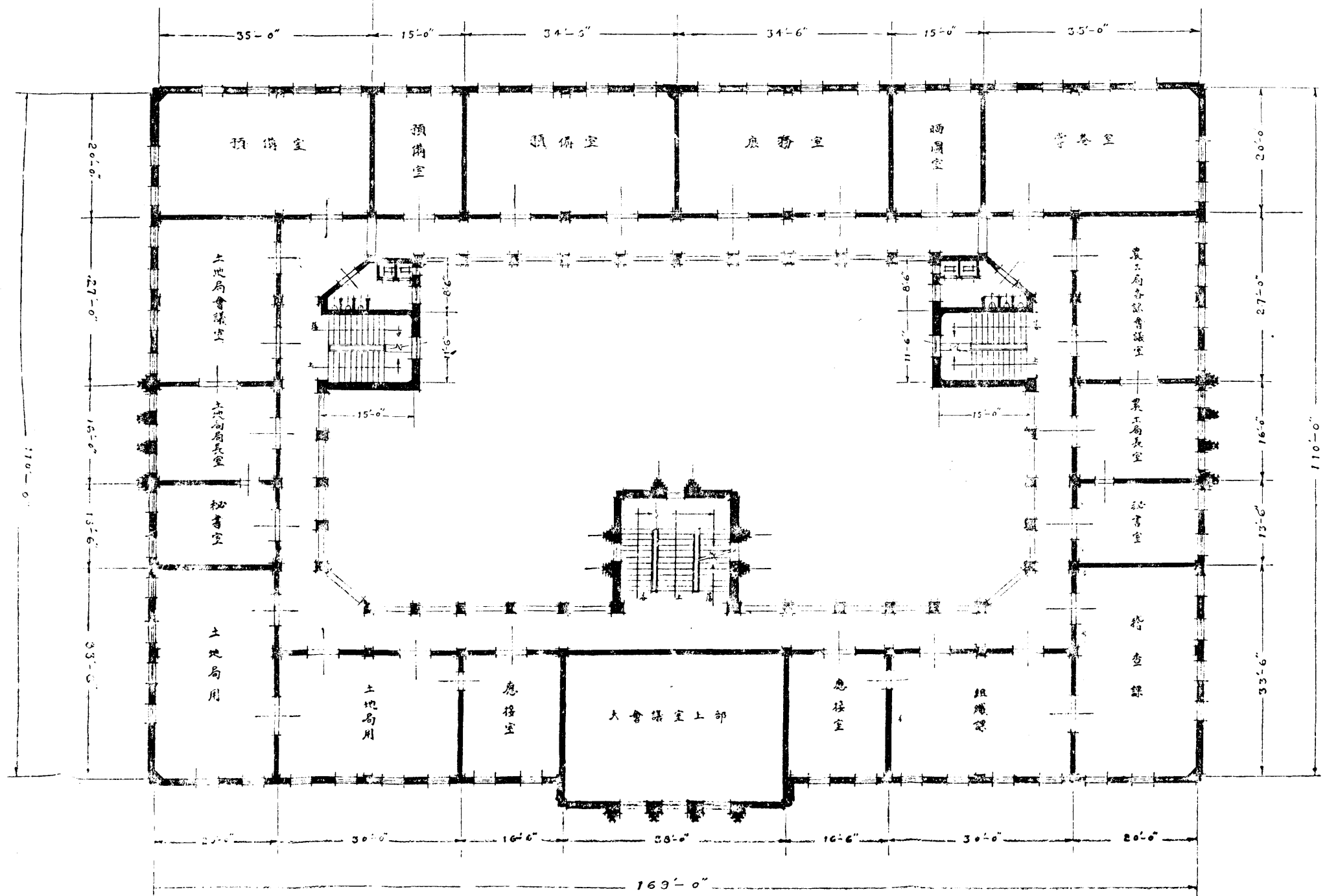
比例尺每英寸等于十呎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憲

審定者汕頭市長蕭冠英

民國十七年式月製

繪圖者工務科員容美傑



四樓平面圖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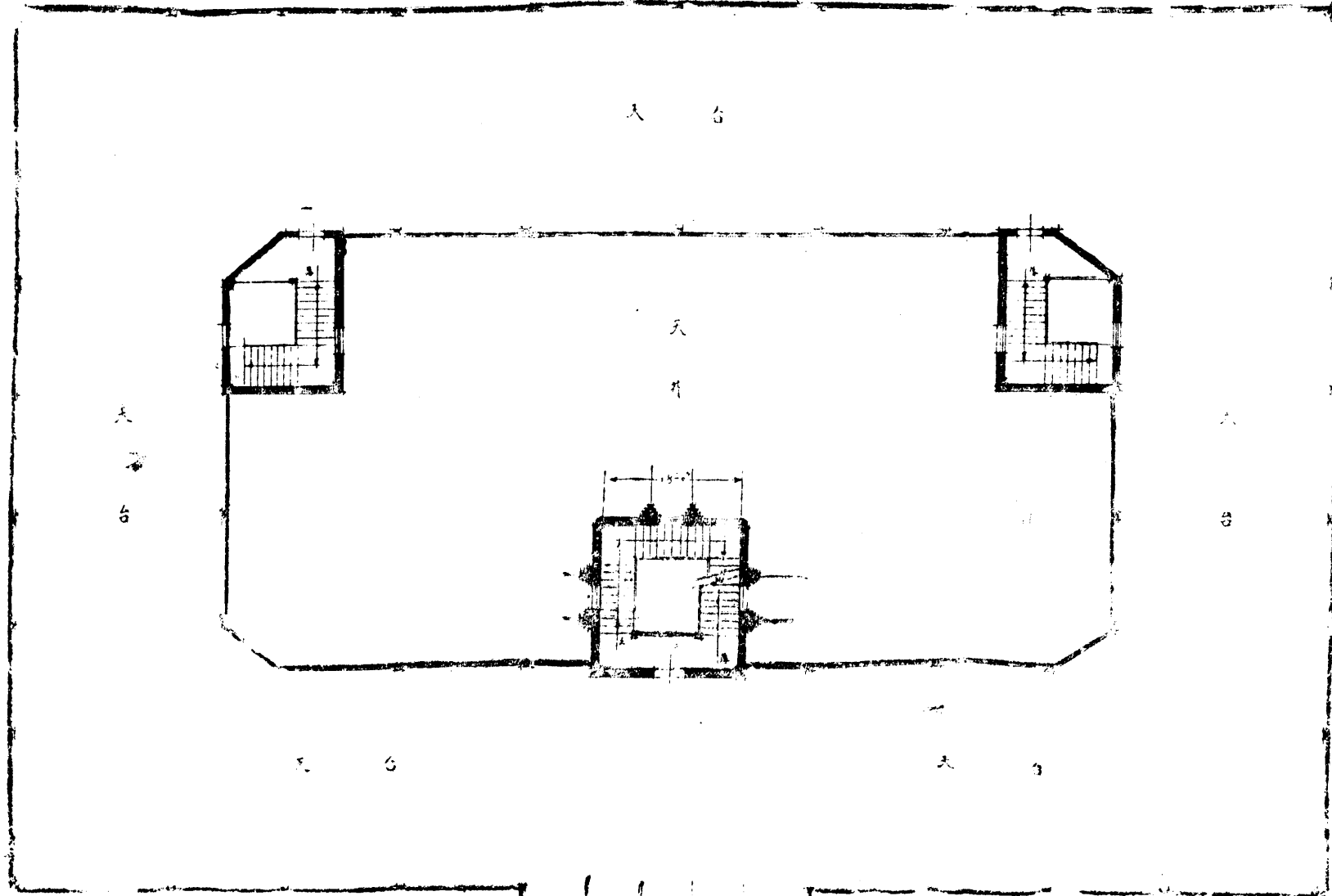
汕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設計者工務科長周君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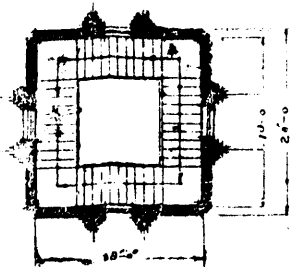
圖樣者工務科員劉君澤

民國二十年五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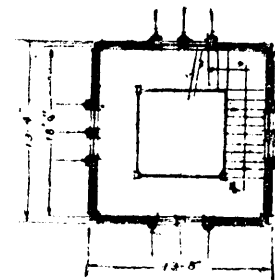
繪圖者工務科員劉君澤



鐘樓甲部平面圖



屋頂平面圖



鐘樓乙部平面圖

1:100

和順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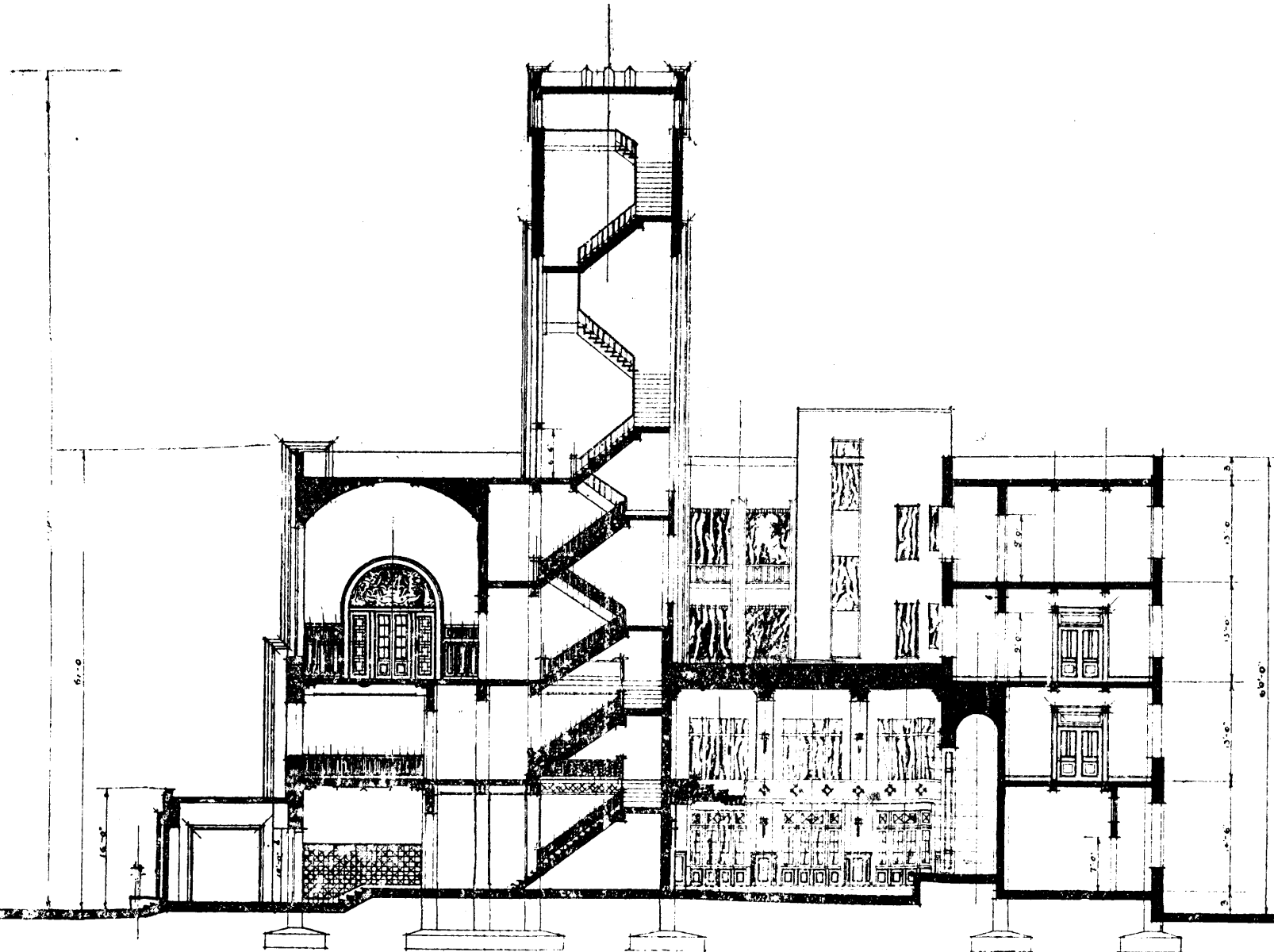
審定者 市長 蕭冠英

設計者 工務科 長 周君實

繪圖者 工務科 員 羅宇瀾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製

比例尺 1:500



縱斷面圖

和頭市市政廳舍設計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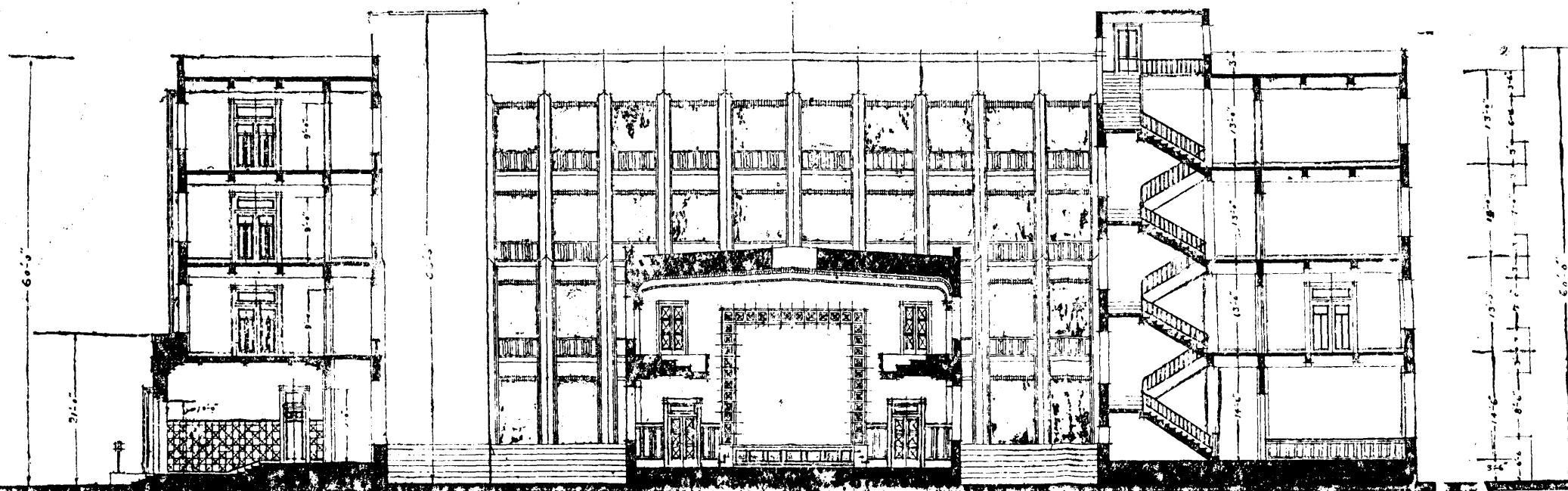
審定者 和頭市長 蕭冠英

設計者 工務科長 周君寬

繪圖者 工務科員 容君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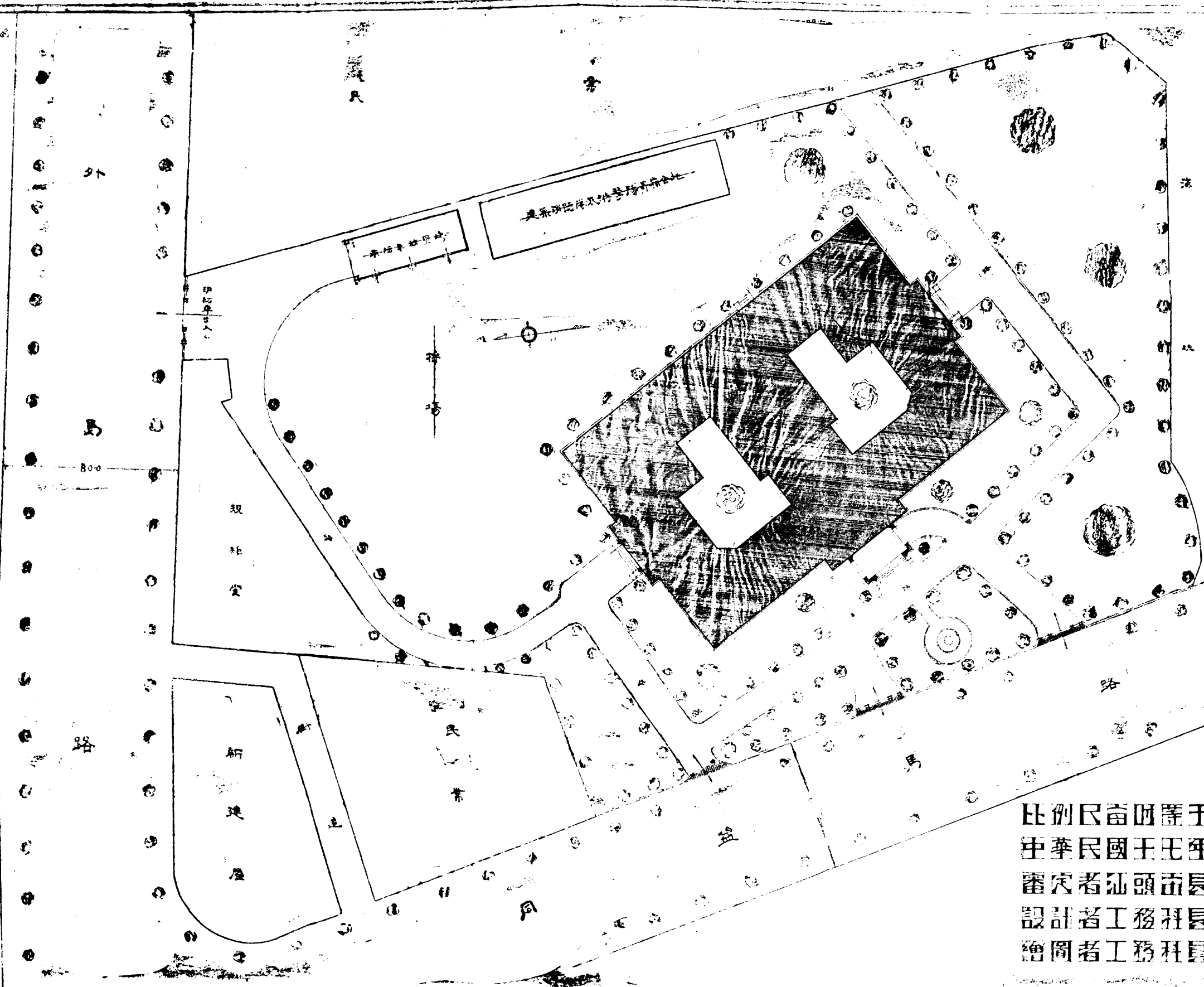
民國卅四年四月製

比例尺 壹萬分圖



橫斷面圖

汕頭市政府廳舍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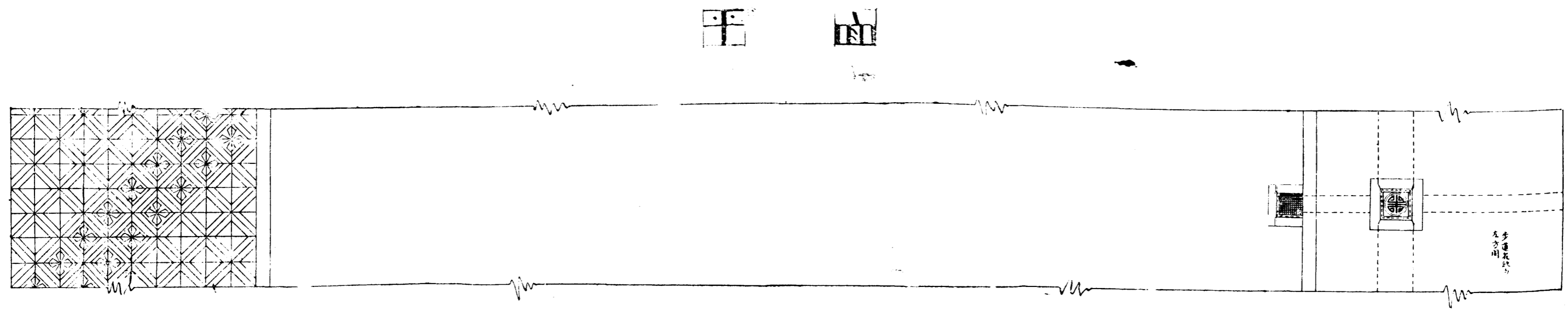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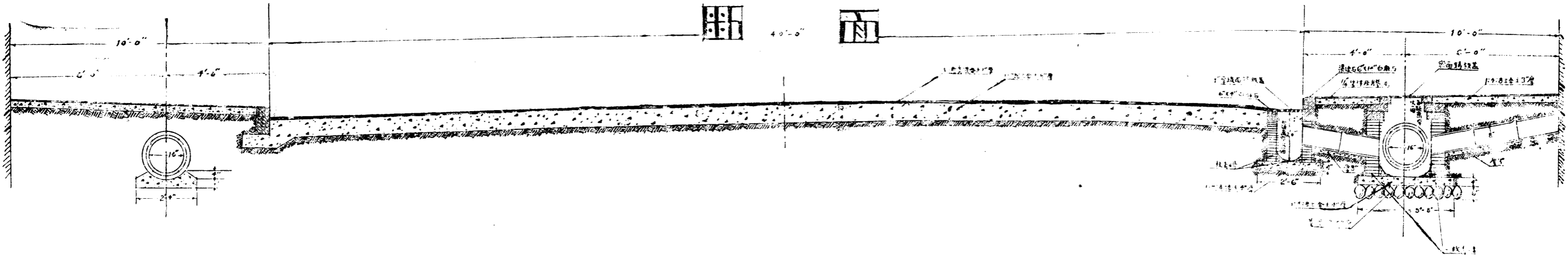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審定者 汕頭市長 周君實
 設計者 工務科 員 林啟賢
 繪圖者 工務科 員 林啟賢

外馬路第四段馬路計劃圖

比例尺 1:10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審定者 汕頭市長蕭冠英  查核及計劃者 工務科長周君  繪圖者 工務科員容英傑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彙編總目

(一) 汕頭市暫行條例	一
(二) 市組織法	十

總務

(一) 汕頭市市政廳總務科辦事細則	一
(二) 汕頭市市政廳財政科辦事細則	二
(三) 汕頭市市政廳工務科辦事細則	七
(四) 汕頭市市政廳衛生科辦事細則	十
(五) 汕頭市市政廳教育科辦事細則	十一
(六) 汕頭市市政廳廣告股辦事細則	十二
(七) 汕頭市市立出洋種痘處辦事細則	十二

財政

(一) 承辦本市人力車捐章程	一
(二) 投承本市人力車捐章程	一
(三) 投承汕頭市無軌電車簡章	二
(四) 承辦無軌電車應守規則	二

(五) 汕頭市市政廳征收房租章程	三
(六) 汕頭市影畫戲院餉額及罰則	四
(七) 汕頭市清理房租警費章程	五
(八) 汕頭市租賃舖屋領用租簿規則	七
(九) 汕頭廣告取締規則	七
(十) 汕頭市公共廣告場使用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八
(十一) 汕頭市附加徵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九
(十二) 清理房租罰則	十
(十三) 招收本市花筵捐 蠔蠔捐 牛屠捐 撥撻捐章程	十一
(十四) 汕頭市花筵捐歷屆征收簡章	十二
(十五) 汕頭市牛屠捐歷屆征收簡章	十二

工務

(一) 汕頭市開闢馬路拆讓樓屋土地及遷徙墳墓章程	一
(二) 汕頭市市政廳取締建築暫行章程	三
(三) 汕頭市街道縮寬規則	十
(四) 馬路建築費征收及發給辦法	廿四
(五) 汕頭市營業建築者註冊領証章程	三十

(六) 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	三十
(七) 汕頭市市政廳修正報領建築執照條例	卅一
(八) 汕頭市市政廳工程承商登記章程	卅二
(九) 市政廳布告處分畸零地辦法	卅三
(十) 汕頭市市政廳招投馬路簡章	卅六
(十一) 修正招投韓堤馬頭章程	卅六
(十二) 承築汕頭市外馬路第四段合同	四一
(十三) 汕頭市政廳建築外馬路第四段施工章程	四二

衛生

(一)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醫師暫行條例	一
(二)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西醫士暫行條例	二
(三)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醫士暫行條例	三
(四) 汕頭市市政廳醫師考試暫行條例	四
(五)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助產婦暫行條例	五
(六)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鑲牙暫行條例	七
(七)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樂商暫行條例	九
(八)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特種藥品規則	十二
(九) 汕頭市立婦女醫院現行簡章	十三

- (十) 汕頭市市政廳出洋種痘條例.....十四
- (十一) 汕頭市市政廳出洋種痘辦事規則.....十五
- (十二) 汕頭市立瘋瘋病院章程.....十六
- (十三) 汕頭市立瘋瘋病院辦事規則.....十八
- (十四) 汕頭市市政廳徵收商店住戶潔淨規則.....十九
- (十五) 汕頭市立第一市場管理規則.....廿一
- (十六) 汕頭市市政廳清道役服務規則.....廿二
- (十七) 汕頭市市政廳養蠶役服務規則.....廿三
- (十八) 修訂汕頭市市政廳取締市街清潔規則.....廿五
- (十九) 汕頭市市政廳取締廁所暫行規則.....廿五
- (二十) 汕頭市市政廳修理溝渠規則.....廿六
- (廿一)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酒樓飯店茶居衛生規則.....廿七
- (廿二)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戲院規則.....廿八
- (廿三) 汕頭市市政廳取締販賣食物衛生規則.....廿九
- (廿四) 汕頭市市政廳取締屠戶規則.....廿九
- (廿五) 汕頭市市政廳取締牛屠規則.....三十
- (廿六)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鮮牛奶暫行規則.....卅一
- (廿七) 汕頭市市政廳取締畜犬規則.....卅二

教育

- (一)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校長免任暫行規程……………一
- (二)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校長俸給暫行條例……………二
- (三)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校長組織規程……………三
- (四) 市立四小學校徵收學費條例……………四

公安

- (一) 汕頭市公安局辦事細則……………一
- (二) 汕頭市車輛肩輿交通規則……………二
- (三) 拉車規則……………十
- (四) 汕頭市公安局取締俱樂部規則……………十一
- (五) 汕頭市公安局取締貨車規則……………十二
- (六) 汕頭市公安局各區長賞罰暫行章程……………十三
- (七) 汕頭市調查戶口規則……………二十
- (八) 汕頭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廿三

附調查戶口表六種

人事登記簿十一種

出生死亡等票十四種

汕頭市市政例規程彙編

附錄

- (一) 汕頭市歷任市長調查表……………一
- (二) 廣東各縣或獨立市農工局組織法……………五
- (三) 農工廳委派各縣市農工特派員條例……………五
- (四) 新興街築路委員會章程……………六
- (五) 居平馬路築路委員會簡章……………七
- (六) 汕頭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閱報規則……………八

汕頭市暫行條例

十年三月廿九呈報
十年五月三日揭令第六七五三號批准

第二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汕頭市條例參酌廣州市暫行條例辦理適用於汕頭市全部汕頭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組織之

第二條 汕頭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汕頭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汕頭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汕頭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 一 市財政及市公債
- 二 市街道溝濠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四 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 五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 六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 七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 八 市戶口調查事項

九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 第六條 爲辦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復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伍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之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伍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徵收市稅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估計民產價值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規畫新市街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編練市民自衛團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市街垃圾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六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三 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海面船戶橫水渡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廿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委員會定之

第廿二條 設秘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廿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廿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掌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廿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廿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每月三百元

局長每月二百四十元

〔廣州市暫行條例市長薪俸定爲月支五百元局長薪俸定爲月支四百元汕頭市範圍較小故均量予酌減〕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廿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廿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 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 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廿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 由省長指派市民六人

二 由全市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六人

三 由商界選代表二人教育工業醫生律師各界各選代表一人「按參事員名額之多寡應視市區戶口之多寡而定汕頭市戶口較少故所出參事員名額應畧予裁減又工程師亦工人之一汕頭市工程師界人數甚少選舉員可併入工界之內故關於工程師界應選代表亦酌量刪去」

第卅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卅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卅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卅四條 市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卅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卅六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卅七條 市參事員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參事員六人以上之同意隨時召集之

「按廣州市三種參事員共三十人此改爲十八人廣州市定十人以上之同意此改六人以上之同意無非採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能召集也」

第卅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三百六十元由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卅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年滿二十一歲並具下列資格者得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四十一條 凡左列各款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官吏及警察

三 宗教師僧道尼

第四十二條 現任國會議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四十三條 市選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十四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一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政施行後五年第一種參事員全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六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員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七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 一 商界代表二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 二 工界代表一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 三 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 四 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工會選舉之
- 五 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生團體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十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

- 一 房屋稅
- 二 營業稅
- 三 碼頭租
- 四 船牌捐
- 五 車牌捐
- 六 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五十條

每月之市政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佈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五十一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事故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長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二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二百四十元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左列各職務

一 審查市政收入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六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七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

市組織法

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奉到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地方人口滿一萬以上經省政府指定爲市者適用本法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隸于省政府其區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條 市政府因市行政發展之必要經省政府之許可得設各種協助機關（如堤工路工及公共事業等董事會）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 (一)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委辦事項
- (二) 市戶口調查事項
- (三) 市財政及市公債
- (四) 市街道河堤溝渠橋梁建設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五) 市公安及消防水患事項
- (六)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 (七)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八)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九)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其職權

第五條 市政府置市長及左列各局

(一) 民政局

(二) 財政局

(三) 公務局

第六條 市立法及市行政事務由市長及局長組織市務會議議決處理之

第七條 市長爲市政府代表受省政府及主管各廳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市事務

第八條 市長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任並兼任民政局長

第九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局一切事務

第十條 局長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局長以下各職員視事之繁簡由各該長官委任之但關於技術職員由市長委任呈請省政加委

第四章 市務會議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市務會議議決或處理之

(一) 關於市立法事項

(二) 關於市政政策及計劃事項

(三) 關於市政單行條例事項

(四) 關於各局及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更事項

(五) 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需款事項

(六) 關於市政各種統計事項

(七)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八) 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

(九) 關於各局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

(十) 關於各局職員之作弊及不職事項

(十一) 關於各局長請假事項

(十二) 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

(十三) 關於各局職薪額及辦公費事項

(十四) 關於各局建設事項

(十五) 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細則之修訂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未經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市務會議設秘書一人辦理會議事務由市長委任呈請民政廳加委

第十四條 會議時市長局長須全體出席會議時期由市長酌定之

第十五條 會議之經過情形以市長名義發表之

第十六條 會議程序依照通常會議方法行之

第五章 各局之事權

第十七條 民政局之事權如左

(一) 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編練市保安隊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清除市街垃圾

(六) 管理公共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廁所

(七)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八)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九) 管理市立檢疫所衛生試驗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狂院

(十)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十一) 監督市內開設之學校及私塾

(十二)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十三)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十四) 其他關於市之警察衛生教育各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局之事權如左

(一) 關於各種市稅捐款之推行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房捐之徵收事項

(三) 關於地價徵收事項

(四) 關於代辦契稅事項

(五) 關於市公債之募集及付息償本事項

- (六) 關於市有公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理事項
- (七)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 (八)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 (九) 關於工商經濟進展之計劃事項
- (十) 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 (十一)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十三) 關於徵收聯單簿據之編發及保管事項
- (十四)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保存事項
- (十五) 關於核接造送交代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市財政事項

第十九條

工務局之事權如左

- (一) 規劃新市街及測量經界
-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 (五)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 (六) 取締及經營監督全市電話電力自來水煤氣電車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船舶等公用事業

(七)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八) 其他關於市之土木工程及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

(一) 房屋稅

(二) 營業稅及各種牌照執照費

(三) 碼頭租

(四) 船牌捐

(五) 車牌捐

(六) 省政府特准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稅項

第廿一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准許得募集市公債

第廿二條 市政府因市行政發展之必要徵收新市稅增加市民之負擔時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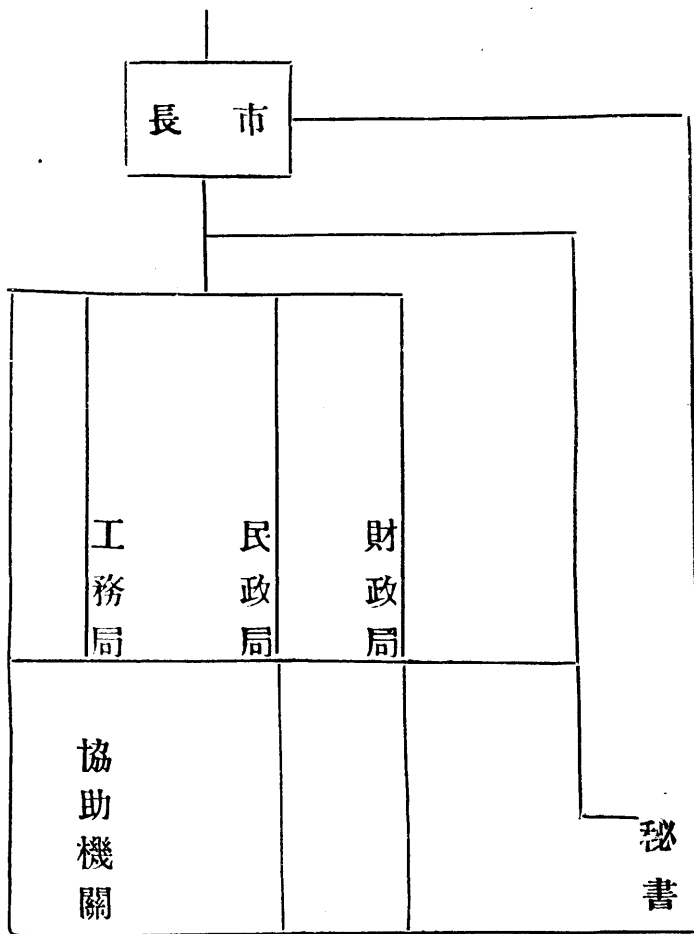
第廿三條 市財政完全獨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法有修改之必要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 務 會 議



總務

何如輝題



(一) 汕頭市市政廳總務科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科職員辦事除按照本廳章程及其他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全科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本科人員之責
- 第三條 廳內收發庶務編輯監印管卷繕校均屬於本科由科員辦事員僱員分任其事
- 第四條 廳內日收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編號呈市長核閱發交秘書蓋章轉送本科科長蓋章分定某件屬某科主管交辦事員登記後再分送各科辦理
- 第五條 庶務員掌理廳內採辦物料設置修繕保管公物管理雜役及其他一切雜務
- 第六條 編輯員掌理編印市政公報凡各科已辦重要文件由本科科長彙擇交編輯員編入公報發表
- 第七條 監印員有保管印信之責用印完畢時隨時將印信收藏慎重保管對於用印之文件應於送印簿內逐件點收登記蓋印後加蓋小章以期縝密
- 第八條 凡已發之文件由收發員由登入傳觀簿送各科傳觀蓋章後再送回收發處發交管卷員分別歸卷仍摘由卷簿以便查考
- 凡應編入公報發表者由編輯處照稿抄存彙編
- 第九條 凡發繕文件由錄事長分發各錄事繕寫繕正後送校對員校對清楚摘由列入送印簿立即送印
- 第十條 本科應辦文件由科長分配科員辦理如文件上經市長秘書科長批擬辦法應即照辦若未批擬辦法者得由承辦科員逕行擬辦
- 第十一條 科員承辦文件對於市長秘書科長所批擬辦法認為有損斟酌損益者得簽具意見請示定奪

第十二條 凡未經市長秘書科長批擬辦法之文件承辦科員如認為重要或有疑難時應請示辦理

第十三條 凡不屬於各科之文件均由本科辦理其與各科有關連者辦稿畢先送科長核定再送別科會章

第十四條 科員撰擬稿件均應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凡由各科辦理之文件先送總務科長彙核蓋章轉送秘書總核蓋章再送市長判行

第十六條 凡文件認為可備案存查無庸擬辦者由科長批明交辦事員登簿送管卷員分別歸檔

第十七條 本科指定科員一人或二人掌理關於黨務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本科辦公時間與全廳一律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有緊要事件應速辦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科人員因事請假應先填明請假單送科長蓋章再呈市長核准

第二十條 本科重要文稿非經科長許可不得隨意向外發露

第二十一條 本科辦事手續如本細則未詳載者隨時由科長指導

(二) 汕頭市市政廳財政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本科之職責

第一條 本科設置員額如左

- (一) 科 長 一員
- (二) 一等科員 二員
- (三) 二等科員 四員
- (四) 三等科員 一員

(五) 辦事員 十二員 (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臨時增設之)

(六) 清理房捐主任 一員

(七) 清理房捐委員 四員

第二條 本科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一) 科 長 秉承市長綜理本科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本科各職員

(二) 一等科員 以一員擬辦本科一切文稿及處理由科長臨時委辦事項以一員掌理征收本市一切稅捐及

其他市庫收入如有餘暇仍兼辦文稿事項

(三) 二等科員 以一員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單據之保管事項以一員編造市預決算及審核所屬各機關預決

算事項以一員掌理市庫出納及保管事項以一員掌理征收廣告捐及取締張貼廣告事項

(四) 三等科員 掌理本科收發文件編發各種聯票收據并帮理稽核事項

(五) 辦事員 以一員專理房捐稽核及保管房潔捐聯票事項以四員分區專收房潔捐以四員辦理廣告捐

以三員催收本市一切稅捐及其他臨時收入事項

(六) 清理房捐主任 秉承市長科長執行清理房捐條例事項

(七) 清理房捐委員 分區清查房捐事項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第三條 辦理文件程序

(一) 凡由總務科送交本科擬辦之文件收到時經管科員應即摘由登記掛號簿內呈送科長核定辦法分發

各科員擬稿再經科長核定蓋章後即摘由登記送稿簿送由總務科長秘書核閱轉呈市長判行

第四條 辦理各項捐務之程序

- (一) 在辦理中之文件書簿表冊單據由各主管科員負責保管之如辦理完竣即行歸檔
- (二) 各項承捐由市長規定年餉數額佈告招投或認額並辦經市長核准批示飭遵後即繳按預餉并呈具擔保店結查明屬實然後行區保護給諭開辦并呈報上級官廳備案
- (三) 承商繳餉時會計員須將數目核明繕發收款通知單交由原商向出納員照數繳納
- (四) 凡各捐餉務隨時稽核其起餉日期按期催收毋使拖欠如遇承商滿期應先期布告招投并核算其餉額是否繳足如有短欠應即勒令清繳

第五條 收支款項之程序

- (一) 凡每日收支款項應由經管會計科員查核數目如無訛誤即繕發收款發款通知單或在原單上蓋章証明然後交出納員照數收支並隨即分別記入日記帳如發給工程款時應查核原訂合約是否相符
- (二) 每日收支款目會計員將各簿清核後與出納員現金出納部對照相符即作日記表送呈市長察核
- (三) 逐日收支單據由出納員彙齊於翌日交會計員彙存至月終時連同該月份收支月結彙交由編造員編造決算
- (四) 凡關於一切臨時收入如各馬路築路費畸零地價市產投變地價等經由工務科核勘明確通知本科征收時須詳細查核數目如無錯漏即分別發給通知書派員催收其應直接繳科者即由會計員轉知出納員核收
- (五) 收入款應項填發列明貨幣種類及金額之收據給原交款人收執該收據必須科長加蓋圖章
- (六) 收款收據規定三聯式一發給交款人一存會計處彙根一留存備查

(七) 凡收支款項應照年度預算書所定為根據

(八) 收支款項如屬代理性質應另立帳簿整理之

(九) 核發款項時應取具領款收據并查對印鑑相符然後發給

(十) 領款收據應照定式取具二聯於付款後隨即記入現金出納部將收據送會計彙存

(十一) 如係發還各項押票款保證金及其他款項時應向領款人取回原日繳款收條驗明註銷粘附存查

(十二) 虛收抵付或虛付抵領應根據核准支列額如數劃抵并照填給收條取回領款收據如虛抵外尚有餘款

時應照補收支并記入現金出納簿

第六條 編核預決算之程序

(一) 市庫歲出歲入總預算應根據市各機關全年度歲入概算額歲出預算額彙編全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附

具說明送核

(二) 本廳歲出預算應根據上年度支出情形徵集各科設施狀況彙製概額表送請市長核定後分別經隨編造

呈繳

(三) 凡收到所屬各機關每月支付預計算書時經管審核科員應會同其他科員查對總散各數是否相符有無

超過歲出預算定額其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按照審計規則查核存轉

(四) 每月經過後將市庫收支數目根據帳簿表冊單據分別科目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連同報告單據送繳核

銷

(五) 本廳每月支出數目應以支付預算額為限於每月過後會計員將各種單據表簿核明分別交編造員列入

附屬表編造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送繳核銷

第七條 存款提款程序

- (一) 付存款項之銀行銀號及貨幣種類應于銀行往來存款簿分戶登記
- (二) 付存銀行銀號款項應由科長核准方得提支如用支票應由科長署名蓋章

第八條 辦理其他事項之程序

- (一) 凡科員委員及辦事員奉派監視開投或調查事項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其係派出征收各種稅收者應即日將收得款項分別繳清并將征收情形報告科長
- (二) 原定科員所編造書表或其他數目冊應交有關係之科員覆核以免錯誤并須蓋章以明責任
- (三) 科員於辦理事項中所保管之文件應自行登記備查如遇請假或離職時應點交接理人員接收
- (四) 各種聯票收據應分別順序編列字軌號數并將名稱字軌起止號數共若干張記入送印收條編號簿送交監印員蓋用關防然後填用

- (五) 凡聯票收據用印後應即點驗有無漏蓋關防并于冊面記明起止號數
 - (六) 各種聯票收據由三等科員管理之凡收款人員向該員領用時必須蓋章以便查攷
 - (七) 填寫收條數目應寫壹貳叁肆等大寫字以防流弊如有添註塗改字數應由經手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 本科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長呈請市長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三) 汕頭市政廳工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科設科長，技正，各一員；二三等科員，各若干員；僱員，伙役，各若干人。科員秉承科長，技正，分掌設計，繪圖，測量，建築，取締，文牘，等項職務。各員應辦事務，別以規程定之。
- 第二條 各科有互相關聯事件，得由科長陳明，與他科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由市長決定之。
- 第三條 各科員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協辦。
- 第四條 本科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第五條 本科設考勤簿一本，各員每日依時到科劃到，并書明時刻；如因事遲到，須書明事由。每日限五時後，將簿繳呈市長察閱。
- 第六條 各科員凡在辦公時間，因公外出，須得科長同意。
- 第七條 如科員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送由科長蓋章後，轉呈市長核准。
- 第八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 第九條 各員須將每日所辦事項，列表報告科長，於星期六日，由科長彙齊，送呈市長考核。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 第十條 送來本科文件，由科長驗收後，擬定辦法，發交文牘科員辦稿，送由科長核閱，蓋章送發。
- 第十一條 凡屬工務文件，統由科長核辦。
- 第十二條 凡辦理文件，先由文牘科員蓋章，次送科長核定，再送總務，秘書彙核，轉呈市長判行。

第十三條 發出文件，概由文牘科員登記存查。

第十四條 凡屬備案存查，無庸擬辦之文件，可由科長批交掌卷處，分別歸檔。

第十五條 凡應歸檔卷宗圖表等，各員分類編號保管；取締建築圖表，由各該主管科員兼管；文牘卷宗，由掌卷處保管；設計圖及圖底晒圖具等，由科長指定僱員一人保管。

第十六條 應選登公報發表之文件，先由科長技正隨時輯錄，交文牘科員彙送市長核定發表。

第十七條 各員對於本科辦事範圍內，有所建議，或於市民有所宣傳，得就個人意見，著為論文，依第十六條規定登市政公報發表。

第十八條 各員對於本科文件，應持慎密，非經科長許可，不得向外發表。

第三章 辦理測量程序：

第十九條 本科測量事項，須由科員承秉科長，技正，督率測量伙，分任辦理。

第二十條 測量科員，是否盡職，應由科長技正隨時糾正。

第二十一條 測量科員，所任業務，有不明瞭時，應由科長技正隨時指導。

第二十二條 測量科員，測量所得結果，或製圖完結時，應由科長技正審查其有無差誤。

第二十三條 測量科員，每日所任業務，應列表交科長彙報。

第二十四條 凡測量儀器及圖籍，由科長技正嚴密保管。

第二十五條 凡測量科員所需各項物品，由科長轉知庶務購辦，具簿領用。

第二十六條 科長隨時稽查測量伙勤惰，分別獎懲。

第二十七條 測量科員外業時，如遇事故，發生阻撓進行時，應暫行停止，報告科長處理。

第廿八條 測量科員外業時，如猝遇風雨，須將儀器妥爲安置，免遭損壞。

第四章 辦理修路程序：

第廿九條 本科修路事宜，由修路工匠秉承科長技正督率工人，分任辦理。

第三十條 應修補之路，先由科員或監工調查報告，由科長技正飭令工匠指派工人，分隊修補之。

第三十一條 修路工人，每日所做工作，及用出物料，由工匠分類列表，報告於科長。

第三十二條 凡修路，須用壓地機時，由科長指派前任，將路面覘實。

第三十三條 各工人除由該管工匠督率作工外，隨時加派科員專任梭巡糾察，并將各工人所做工作，及用出物料核實，每日列表報告。

第三十四條 築路監工，由科長指派本科科員分任之。

第五章 辦理給照程序：

第三十五條 關於核發建築說明書，及收發建築圖式，憑照，等事項，須由取締建築科員任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核發小修准証，及核給各種准証，由科長指定科員一人任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登錄簿記，及核對契據執照等事項，由科長指定僱員一人專任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審查圖則事項，由科長任之。

第三十九條 照費，註冊費，由科長指定科員一人征收，均各登簿，連同收據存根，逐日送交財政科。蓋章簽收。

第四十條 取締建築處收到建築說明書，應逐起發交指定之僱員，編列號數，註明年月日，及附件，登入建築簿記。

第四十一條 凡核對抄白契據或執照，須簽註年月日對符字樣，并蓋章。

第四十二條 凡建築店報告建築，即由經管科員查勘手續，是否相合，即簽送科長核明，分別擬具准駁理由，送由總務秘書彙核，轉送市長核定，再行分別照章收費給照，或將報告發回。

第四十三條 凡建築工程，除小修外，如認為必須查勘者，得由查勘取締建築科員，按址履勘，簽送科長核辦。

第四十四條 如建築各件，有必須傳匠問話者，得由主辦科員報由科長用通知片傳令來科詢問。

第四十五條 凡建築各件，查有退縮關係者，應報由科長劃定應縮尺寸，餘照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六條 文牘科員，批辦取締建築稿件，送由科長核明，簽名蓋章送發，候市長判行籤發後，再送取締建築處，審查登記。

第四十七條 建築工匠呈繳覆勘憑照，查勘取締建築科員，須即按址履勘。如勘得該工程與原報辦法符合，應在照

內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員登簿，再通知該匠來局領回；如勘與原報辦法不符，須即簽送科長核辦。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四) 衛生科辦事細則

一 科 長 秉承 市長命令統率本科員役辦理關於本市衛生行政事宜

一 科 員 秉承科長命令辦理關於科內一切稿件除由科長隨時指派辦事外并分掌職責如左

(甲) 二等科員掌理關於本市一切保健事宜

(乙) 二等科員掌理關於本市一切防疫及教育事

(丙) 三等科員掌理關於本市一切統計事宜

監查員秉承科長命令執行關於本科一切取締管理各法規并調查報告之責

一 科長員每日辦公時間依照本廳辦事細則辦理

一 各科員監查員如遇事故所任事務不能到廳辦事時須託人代理并向 市長科長告假

一 監查員每日上午九點鐘至九點半鐘下午二點鐘至二點半鐘須來科聽候遣派出勤

一 監查員每日上午九點半鐘至十二點鐘下午二點半鐘至四點半為出勤時間每次至少須將所任區內街巷及廁所巡查

一次

一 監查員每日下午四點半鐘至五點鐘須來科填報每日監查報告單呈候核閱辦理

一 監查員如遇街道不潔隨時就地責成伕目伕役打掃搬去

一 監查員如遇廁所不潔隨時責成糞溺捐公司料理

一 監查員如遇有違背本科取締法規事件隨時糾正或取締

(五)汕頭市市政廳教育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市視學一人

第二條 科長秉承市長主管全科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本科人員之責

第三條 科員輔助科長襄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四條 市視學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事宜

第五條 市視學對於本市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六條 市視學對於主管長官所指定之事項應盡力督察之

第七條 市視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市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

- 第九條 市視學應將執行職務隨時報告於主管長官
- 第十條 市視學每月至少須視察全市各教育機關一週並作成視察錄呈報主管長官查核
- 第十一條 本科應辦之稿由科長酌定分交各科員擬辦
- 第十二條 科員辦稿畢即登送稿部先送科長核定蓋章再送總務科長秘書核閱呈市長判行
- 第十三條 每一學年終應將本科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計劃編為教育年報
- 第十四條 本科除辦理教育一切事項外并兼辦關於實業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市長增訂之

(六) 汕頭市市政廳廣告股辦事細則

- 一 本股隸屬於財政科
- 二 本股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揭貼工役各若干人
- 三 本股主任秉承長官之命掌理征收廣告使用料及所得捐執行廣告取締規則及其他一切關於本股事項
- 四 本股各委員秉承長官之命掌理廣告場之料理巡查及其他一切關於本股事項
- 五 本股各工役受長官之指揮專司揭貼撕落廣告事項
- 六 本股所掌理廣告場之選定設置支配使用料及所得捐之征收廣告之揭貼程序取締規則之執行應隨時秉承長官按照訂定專則辦理
-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財政科長呈請市長修改之

(七) 汕頭市市立出洋種痘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係汕頭市政廳辦理公衆衛生附屬機關之一故名曰汕頭市市立出洋種痘處

第二條 本處專爲出洋華僑施種牛痘而設冀以防免天花傳播維護出洋華僑健康利便登岸爲宗旨

第三條 本處職員暫設專員一人種痘助手四人檢查員二人會計員一人庶務一人書記一人什役二人專員會計員由市長直接委任其餘技士由專員呈請委任

第四條 專員對內對外負責主持監督一切出洋種痘事宜統率各職員辦理公務

第五條 種痘助手承專員之指揮助理施種牛痘職務

第六條 檢查員負責調查輪船國屬名稱開行入口時期及登輪檢查痘症并在處內稽查入客領証種痘各權責

第七條 會計員承市長專員之監督專理處內財政收支并保管本處銀錢事務

第八條 書記掌理本處來往公文函件編造預算決算記錄種痘人數并編造詳細種痘統計表等事項

第九條 庶務管理一切購辦佈置監督什役以及其他什務事項

第十條 什役司理本處清潔維持人客出入秩序遞送公文傳達事務料理茶水飲食等什務

第十一條 本處除例假及休息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四時爲辦事期間

第十二條 各職員除辦事時間一律到處辦公外得由專員指派或編定值夜人員負責駐守

第十三條 本處設掛號候種痘三部掛號部由書記會計掌理候種部由什役招待種痘部由種痘員專司種痘

第十四條 凡出洋華僑至本處種痘者須先向掛號處掛號繳納種痘費二角掛號後至候種處靜候接種

第十五條 候種者按照掛號先後次序入處接種毋得凌亂

第十六條 接種完畢由專員給予痘証換回掛號証痘証須慎重保存以便下船登岸時查驗

第十七條 每日收支狀況由專員造具收支細目表送交市政廳財政科核實登記統計

- 第十八條 每日種痘狀況由專員分男婦老幼接種人數及前往地方名稱造具報告表送交市政廳衛生科以便登記統計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佈告日施行
-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市政廳修訂之

財

政

陈梓椿題



(一) 承辦本市人力車捐章程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佈告

第一條 本市營業人力車行駛額數應規定為五百二十輛分爲二組各以一承商承辦每一承商領額以二百六十輛爲限藉杜專斷而期改進

第二條 規定業營人力車每輛每年納捐最低餉額毫銀一百零貳元四角以價高者得

第三條 每車一輛日夜用車夫二名每車夫年納照費四毫由承商代繳

第四條 每木輪車一輛每日征收車租不得過四毫每新式膠管輪車一輛征收車租不得過六毫

第五條 各承商如願購用新式膠管輪車行駛車輛額數聽各承商自便

第六條 行駛車輛應送廳驗明分別編號給照始准行駛

第七條 承辦時間以三年爲限

第八條 各承商開辦後如于定額外增加車輛必須先行呈准比照投餉額按輛計算如未經奉准私自行駛一經查覺從嚴處罰并將車充公

(二) 招投本市人力車捐章程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佈告

(一) 競投各商人應先期來廳報名並繳押票銀叁百元依次列號用明投方法以式百輛爲一組分兩次競投投得後將押票銀歸入按餉計算投不得者當場發還

(二) 投商投得後應於三日內取具殷實商店担保並繳按餉三個月此項按餉由最後三個月扣回暨帶繳車夫照費由接辦之日起餉須按月上期清繳

(三) 投得新商如向舊商承頂車輛其車價由新舊商自行酌定之雙方倘有爭執時由本廳斷定之

(三) 投承汕頭市無軌電車簡章 十五年八月廿八日佈告

(一) 本市無軌電車暫定拾輛行駛每輛年餉底價毫洋陸百三十元開投時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二) 投承各商須先繳押票銀毫洋五百元給回收據方准入場投票如投符者限自開投之翌日起三日內先繳餉兩個月作為按櫃再由繳按餉之日起算滿足兩個半月即起餉行車仍按月上期繳餉其壓票銀於起餉時先行抵還至按餉俟承辦年期屆滿最後兩個月分別扣抵

(三) 投得之商人如第一票逾限不繳按餉即將投得權取銷壓票銀充公歸第二票承辦倘第二票再過三日不能繳餉即歸第三票承辦如第三票又過三日不能繳餉即另行開投其壓票銀均充公

(四) 投得承辦之商人倘已繳餉後至兩個半月不能起餉行車仍取銷其投得承辦權將壓票銀及按餉充公仍另行開投

(五) 各商壓票銀除未投得者即時憑收條發還外其第一二三票均暫不發還俟限繳納按餉後即將二三票壓票銀發還

(六) 承辦此項電車係專利性質其年限自起餉行車之日起以十年為期投得商人於依限起餉行車時應先遵照本廳附訂規程及公司組織詳細辦法繕摺呈請本廳核飭遵行一面覓具殷實舖保担保餉項承辦期內如承商無欠餉或違章情事本廳不得無故另易新商并期內不得增加餉額及征收附加種種名目

(七) 此項電車現暫定十輛嗣後承商如有增加之車每輛仍應照原投餉額繳納

(八) 開投時由本廳請上級機關暨總商會派員監投以示大公

(四) 承辦無軌電車應守規則 十五年八月廿八日佈告

(一) 無軌電車係行駛汕頭全市各馬路專以載運人客並受人雇用兼運備貨物行李等項

(二) 此項電車一律用橡皮空心車輪其製造尺寸應以本市最狹之馬路為標準長不得過十五英尺闊不得過七英尺每車載客以十五名為額每日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但得視節令晝夜之長短將行車時刻酌量伸縮

(三) 電車路線以汕頭全市區為限凡現在已成之馬路及將來續成之馬路均為行車範圍行車路線與車輛之分配由承辦商人隨時酌定之

(四) 電車坐位不設等級不論路線遠近每人一律收車費一毫中途換車照額另收車資

(五) 電車司機人應領有行駛汽車或電車執照方得雇用

(六) 承辦商人在年限內別人不得在汕頭全市區行駛電車或與電車相等之汽車沿途載客營業如有上項情事准承辦商呈請本廳制止並酌加處罰

(七) 承商起餉行車後關於交通上利便及一切意外危險應遵照本廳另訂取締專章辦理

(五) 汕頭市市政廳征收房租章程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佈告

(一) 房租係供本市警費之用除政府機關外國領事館海關郵政局善堂及概不收費之慈善病院自己建造之學校免收外(但上列機關若非自置之業係向他人租賃者每月仍應繳納房租半數由業主負擔先向住戶征收准住戶將收條抵納租金)其餘無論何種商店住戶及一切教堂會所均應盡市民責任按月照繳

(二) 房租按月照租值百分之十二(舊章百分之十為警捐百分之二為學捐但外籍住戶免納學捐)年租值五十元以下者免收業主住戶各半收條每戶二張一張發交住戶一張由住戶與業主抵納租金

(三) 房租概收大洋若以毫洋繳納准加三補水

(四) 如係已業自住應按該戶地點旺淡面積大小上蓋價值或以鄰戶租值為比例由本廳酌定租值數目按月征收

(五) 本廳派員到各區各街各號門牌查問租值若干業主姓名住址各該戶主應舉實負責答復如有以多報少查確按照第六

條第七條分別處罰

(六) 業主有故意取巧瞞租情事如係由住客舉發者查實即准予立案特許住客一年之內免交房租以昭懲戒房租警捐一項應由該住客全數負擔以重公款但不得挾嫌誣控致干反坐

(七) 住客如有串同瞞租一經查出立由本廳飭令公安局拘案訊究各照所瞞捐數十倍處罰以七成充賞舉發人員

(八) 凡本廳及公安局請求控告或報失報劫等事均應將上月房租收條繳驗否則概不受理及保護并由本廳咨會審檢廳一體辦理

(九) 凡不盡市民責任繳納房租者不能享市民權利除照第六條辦理外由本廳令知電燈自來水公司斷絕電燈水道之供給

(十) 本章程呈請國民革命軍東征軍總指揮部廣東省政府潮梅綏請處備案

(十一) 本廳前所經行之租賃舖屋領用租簿規則與本章程具同等效力

(十二) 本章程自佈告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改訂之

(六) 汕頭市影畫戲院餉額及罰則 十六年四月一日佈告

(一) 畫影戲院餉額分爲三等

一 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有收至肆毫一位以上者爲甲等

二 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收銀三毫以上而不過肆毫者爲乙等

三 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收銀不過三毫者爲丙等

(二) 甲等月餉大洋壹百五十元乙等月餉大洋壹百二十五元丙等月餉大洋壹百元

(三) 納餉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惟不得繳納乙等餉額而收甲等之券價並不得繳納丙等餉額而收甲乙等之券價

(四) 各商自核准開演後須每月上期繳納如逾期拾日仍未將上期餉項清交每元罰繳息銀式分逾期二拾日每元罰繳息銀三分逾期一月得勒令停業仍追繳欠餉並照每月三分計算加補息銀

(五) 商人自核准開演後倘有避重就輕情弊一經查出罰繳大洋壹百元

(六) 本章程自拾六年四月一日實行

(七) 汕頭市清理房捐警費章程 十六年六月六日佈告

(一) 房捐警費為市庫收入正供藉以支給警餉及辦理市政之需向有征收定章因歷久相沿各舖戶主客每多匿報短欠且本市自開築馬路以來所有產價租值均已高漲數倍而政府所收捐費則仍其舊於市庫並無增益以致警政未能完備市政未能設施亟應從事清理厘訂專章一資遵守而利進行

(二) 原章房捐警費學捐係按照租值每月共收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為警捐百分之二為學捐)主客各自半數先向住客征收由本廳發印收二紙一交住客收執一交住客轉給業主抵扣租項其年租在二十元以下者概行免收凡外藉住客則准免納學捐業主仍應照納現悉照原章辦理

(三) 原章除政府機關外國領事館海關郵政局善堂及向不收費之慈善病院自己建造之學校概行免收外(但上列機關若非自置之業係向他人租賃者仍應按月照交房租由業主負擔先向所在之機關征收以本廳所發之印收抵扣租項)其餘凡屬居住市區內所有一切住戶及一切教堂會所均應盡市民責任按月照納現仍悉照原章辦理

(四) 凡屬已業自住之戶依照廣州市征收房捐警費章程以產業契價每千元每月征收一元二角該業主應將紅契繳驗明以憑登記如紅契內書明地基連同上蓋費在內者則照上項征收如祇稅地價未稅上蓋費者應將上蓋費若干據實填報本廳合共地價照每千元納一元二角征收之倘填報不實得由本廳協同市黨部總商會商民協會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糾正之至租地蓋建者除照租值月納千分之十二外其上蓋費則照上項征收之

(五) 本廳爲整頓市庫收入免除騷擾起見現在清理房租警費務求實際易行將從前章程所定派員按戶調查估值增加租額辦法取銷由本廳擬定租值報告表分發住戶及業主據實填報限於佈告實行兩星期內呈繳本廳即憑所報數日照章征收如本廳認爲所報不實再行派員復查一經查實確有匿報情弊即照第六條處罰報告表另定之

(六) 1 凡業主填繳租值報告表經本廳認爲所報不實派員查明確有匿報情弊或由他人舉發查實者即照其瞞匿之數十倍處罰以七成充賞之如係住客舉發一經派員查實准予立案特許該住客一年之內免交房租以示懲戒其房租警費學捐等項應由該住客全數負擔以重公款但不得挾嫌誣控致干反坐

(七) 住客如有串同瞞匿租價一經查實即飭公安局一併拘案訊究並各照其瞞匿之數依據第六條第一項處罰

(八) 凡本市區內舖屋租賃外籍僑民營業或居住者所有應納之房租警費及潔淨捐概業主歸入租金併計完繳以期便捷外籍僑民自建舖屋亦應照章繳納各項捐費以期同享保護權利及居住地之利益

(九) 業主收租時須向租客取回本廳所發之房租印收倘不取回如遇租客有欠繳房租警費應由業主負責清繳但該舖屋如有轉租情事不在此例

(十) 本廳一經據各業主呈繳報告表審查認爲確實後概自十六年四月起實行照新報數目從四月起征收並一律換領租簿其領用規則概列簿內應一併遵守如從前有積欠捐費仍照舊數追收若住戶或業主改變則不在此例

(十一) 所有房租警費學捐概收大洋爲本位若以毫洋繳納照時價伸算帶收之潔淨捐則收毫洋

(十二) 本章程根據十五年本廳呈准原案遵照

省政府民政廳批令加以修正呈報
省政府 民政廳 潮梅警備司令部備案

(十三) 本章程自十六年四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召集市黨部總商會商民協會開會改訂之

(八) 汕頭市租賃舖屋領用租簿規則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佈告

(一) 在汕頭市區區內租賃舖屋無論租額多寡自佈告清理房捐之日起一月以內該業主應到本廳重新領用規定租簿填明繳驗蓋用鉛記發回保管如逾期延不領用當照每簿工料銀計算十倍處罰

(二) 此項租簿每本除收回工料銀二毫外餘無分文費用惟須遵章貼足印花

(三) 業主持有驗明蓋印之租簿如住客欠租至三個月以上准業主攜帶租簿到本廳或該管警察區署呈訴立予傳訊屬實即行分別追租勒遷

(四) 業主遇有新舊租客更代時應尅日到本廳報明換領租簿以昭覈實

(五) 舖屋如係包租分賃者該包租人亦應如業主赴本廳報明包租數目并將分賃之戶各領租簿照章繳驗後蓋用鉛記惟須在租簿內註明包租分賃字樣以資查考如分賃之租額其數超其包租額之半數者即應照超過之數增加房租警費否則照瞞報處罰

(六) 舖屋如係承批轉賃者該承批人應遵照前條包租分賃規定辦理

(七) 租簿有一定頁數不得撕毀加增若有填寫錯誤時准以空圈圈去旁註更正違者查究

(八) 所領租簿用完或遺失該業主應即赴本廳報明備價續領

(九) 汕頭廣告取締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佈告

第一條 凡公開揭貼或刊登之廣告不得用有傷害善良風俗之圖畫及文字

第二條 於汕頭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專供揭貼廣告之用此外不得任意揭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三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納相當之使用料(料金定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公共廣告場設置地點由汕頭市公安局及市政廳財政科會同選定之但左列各地點不得用作公共廣告場

(甲) 衙署學校公園及其他公有之建築物之牆壁 (乙) 街閘 (丙) 電桿 (丁) 習慣上尚無廣告揭貼之牆壁

第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二條之規定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有土地房屋不動產或車輛動產可作廣告未經汕頭市廳之核准仍須納相當之租金

第七條

(租用費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 以不妨礙交通及觀瞻者為限其利用自己營業地點為自用廣告位時不在此限
在下列各地點設置公共公告場若干處凡政府所轄機關揭貼之文告均須在公共公告場內貼揭以昭整肅暨不收費

(甲) 衙署門首 (乙) 警署門首 (丙) 派出所 (丁) 車站 (戊) 碼頭 (己) 繁盛街道

第八條

非政府機關文告一律不得揭貼於公共公告場內但以公益或慈善為目的之文告先行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十) 汕頭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材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佈告

第一條

將汕頭市劃分為六個廣告區廣告區之區域與警區同並全市各廣告區劃分為三等第二三四五區為甲等第一區為乙等第六區為丙等

第二條

汕頭市內共設公共廣告場六百所惟市政府認為事實上有所增設之必要時得酌量增設之

第三條

各廣告區應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須參酌區域之廣狹需要之多寡酌量核定支配之除第五區外每區至少不得過六十處至多不得過二百處

第四條

每一公共廣告場劃分二十及至二百之廣告位其數目參酌該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廣狹需要之多寡等酌定之

第五條

廣告位取劃一寬度其寬度為丁方華尺一尺五寸

第六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使用料其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論

(一) 凡在甲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一星期納使用料一元

(二) 凡在乙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一星期納使用料七角

(三) 凡在丙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一星期納使用料四角

第七條 廣告之限度以不得超過廣告位之寬度為限其超過廣告位寬度之廣告照其所跨越之位數伸算之

第八條 揭貼廣告由管理機關代僱工人揭貼以免參差

第九條 凡有土地房屋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可作廣告位者須先呈由汕頭市政廳之核准并須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

之廣告位租用費方得揭貼該租用費以四分之一給予業主

(一) 甲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四元

(二) 乙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二元五角

(三) 丙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一元

凡未滿一華丈者仍照一華丈計算

第十條 船舶車輛應納之廣告租用費照甲等區之標準同

(十一) 汕頭市附加徵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佈告

第一條 凡有僱用伏役肩荷遊行之廣告每伏役一名每日納費二角並須先行呈由汕頭市政廳之核准給予憑証方得巡遊

第二條 凡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橫懸路上應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廣告費但所懸告白其最低度須距離路面十

二英尺以上並須得汕頭市政廳之核准

(一) 凡在馬路上橫懸告白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三角

(二) 凡在馬路橫街口橫懸告白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二角

(三) 凡在內街上橫懸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一角五分

(四) 凡在本條上開各處非營業地點懸掛招牌告白等件其面積如未滿十方尺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照上列標準征收三分之壹未滿三十方尺每星期納費照上列標準征收五折

(五) 凡照本例各項之規定如預繳一季以上減收九折半年以上減收八折壹年以上減收七折(廣告租用費亦做照此條辦理)

代貼廣告工資規定如下

長一尺八寸	闊一尺	每百張收銀四角
長一尺八寸	闊一尺三寸	每百張收銀五角
長二尺	闊一尺八寸	每百張收銀七角
長四尺	闊一尺八寸	每百張收銀一元

(十二) 清理房捐罰則

一、凡各舖戶住戶或當事人遇本廳清理房捐委員調查時應將租值確數切實答復並將前繳納房捐收條及租簿與交過舖屋租之憑據交出查驗不得隱匿抗拒違者由委員呈報本廳傳究

二、本廳清理委員到各舖戶住戶查問租值若干業主姓名住址各該舖戶住戶應據實答復如有故違取巧藉詞當事人不在希圖瞞匿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出應照本廳前頒征收房捐章程分別處罰

三、凡屬已業自住之舖應即將該舖戶之地點淡旺而面積大小上蓋價目現值租額限佈告二十日內來廳報明聽候查驗不得藉口前經証定希圖少納違者以短報論罰

四，凡各舖戶坐落地點如因交通便利市場會集一變從前冷落狀況而為鬧市通衢者其租值當然增高應即將現時增高租值于二十日內來應報明由增租之日起計補繳房租倘敢瞞匿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究罰

五，業主有故意取巧瞞租情事如係由住客與發者查實確據即准立案特許住客兩個月內免交房租以昭懲戒而示獎勵如主客有串同瞞租者一經查出立由本廳飭公安局拘究各照所瞞捐款十倍處罰

六，其他各辦法仍照本廳前頒租賃舖屋領用租簿規則辦理

七，本罰則自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十二) 招投本市

花筵捐 蠔蠔捐
牛屠捐 蠟搥捐

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佈告)

第一條 凡願投承各捐者須備具現金作為押票計花筵捐應繳押票銀二千元蠔蠔搥兩捐各應繳押票銀二百元牛屠捐應繳押票銀三百元均限于開投前一日送交本廳財政科出納股核收發回收據及投票一紙屆時憑票來廳競投以認額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二條 投票時須有三票以上方為有效不及三票應另改期再投

第三條 認額最多之二三名所有押票銀須暫存本廳以備首名投得人不願承辦時依次遞補如首二三名均不願承辦即將投案取銷並將押票銀充公另定日期再行佈告招投其未投得者准將押票銀發還

第四條 凡投得者應于三日內先繳按預餉各半個月並出具殷實商店保結呈候本廳派員查明如確係殷實即核准發給示諭開辦其押票銀准予應繳按預餉內扣抵

第五條 各捐一切抽收繳餉章程均須照向章辦理如有違章苛抽或欠餉情事得撤銷其承辦權

(十四) 汕頭市花筵捐歷屆征收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由花捐局呈繳

花票每票征收毫洋壹元二角

茶樓唱票每票征收毫洋三毫

臨時特票每票征收毫洋壹元(此項係游妓無掛領月餉者向例每出壹局除照納花票費外加征臨時牌票壹元)

妓女牌照每三個月一換每次過征收毫洋二元

茶樓唱妓牌照每名每月征收毫洋四毫

酒局妓女月餉分特等頭等中等二等學習五等計特等征收大洋壹十壹元四角頭等征收大洋九元四角中等征收大洋七元

四角三等征收大洋四元八角學習征收大洋三元六角

大局妓女月餉分下次兩等計下等征收大洋五元捌角次等征收大洋三元花筵捐計五人以上者收八角五人以下者收五角

(此係由酒樓批承月餉三百元)漏匿花票及秘密賣淫者均處五十倍之罰金

以上各條花票由十六年壹月十日起加征二毫每票共征十二毫外其餘均照自九年以後歷屆征收成案並無增加分

毫合附註

(十五) 汕頭市牛屠捐歷屆征收簡章 十六年壹月十壹日佈告

(一) 開設牛屠應向承商領照方准營業

(二) 每宰牛壹頭征收捐銀大洋三元未宰時先報明隻數領取宰單開宰以防流弊

(三) 開宰後由承商派稽查前往該屠查明如單隻相符方准發售

(四) 屠戶如有私宰及匿報查覺十倍處罰倘敢犯得停止其營業

互

務

田中



(一) 汕頭市開闢馬路拆讓樓屋土地及遷徙墳墓章程 十年十月四日

第一條 凡馬路路線經過地方無論國有公有私有之樓屋土地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其有必須拆讓者均應一律拆讓

第二條 應行拆讓之樓屋土地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由工務局先行佈告及通知該戶限期拆卸倘逾期即由工務局代為拆卸

第三條 凡拆讓樓屋土地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概不給價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得由業主請求收買由財政局估價給領

(甲) 樓屋須全部拆讓者

(乙) 樓屋拆讓過三分之二以上所剩餘地業主不願收回者

(丙) 田地園地荒地須全部分讓用或用過三分之二以上所剩餘地業主不願收回者

第四條 本章程第三條由業主請求收買估定價格依左之規定

(甲) 樓屋全部拆讓者即以該樓屋全個月租金為標準租金一元者估為六十元十元者估為六百元以此類推但租金須以財政局規定領用租簿蓋有區署鈐記者為憑如係自居無租可言者其租額由財政局批照該屋左右前後樓屋現時值額酌量估定之

(乙) 樓屋拆讓過三分之二以上所剩餘地業主不願收回者無論所剩餘地多寡准照全部價格三分之二由公家給價收買其全部總價亦如(甲)項之估定

(丙) 土地田園芳地廁所等類如無租簿可憑者按照舊有印契所載價格給還如立契在十以前或市政廳成立以後者得按照該業左右前後地方伍年內買賣時價由財政局平均酌算之

第五條 凡割餘之地業主不願收回經由公家給價收買者得按照地段估定價值飭令該地相連業主備價承領如不願承領則相連之房屋得照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由財政局收買之

第六條 樓屋土地經估定價格後由財政局給予領銀單交由業主收執限其携單具保連同契據呈繳給領

第七條 關於樓屋土地之收買業主如有轆轤歸業主自行處理其轆轤未清以前應行給領之款暫存財政局俟轆轤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八條 路線應用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工務局先日通告限期自行遷徙每穴補給遷徙費五元倘逾期由工務局代為遷葬義塚

第九條 樓屋拆讓每寸方丈補回修拆費伍元但由財政局收買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樓屋如須全間拆讓者依照月租加倍補回搬遷費一次發給但須以財政局規定領用租簿蓋有區署鈴記者為憑如係業主自居無租可言者得據所納房租警費伸算

第十一條 凡樓屋非全間拆讓者已補修拆費不補搬遷費惟貧家小戶租額在伍元以下者無論割讓若干部分一律照每月租額加倍補給仍須查明確係搬遷者方准給領以示限制

第十二條 廁所拆讓全部或一部分者均不補搬遷費祇補每方丈拆卸費二元惟所餘之地非經工務局會同衛生局許可後不得復建廁所

第十三條 凡樓屋拆讓後關於修繕工程如業主外出或無力修繕者得由租戶僱工修繕准由租項扣抵但欲代行修繕時應預算須墊用材費若干先期呈報工務局核准給証書

第十四條 凡臨時發生事故不在本章程內者由財政局工務局協同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長核准後施行

(二)汕頭市市政廳取締建築暫行章程 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條 本章程以維持市區美觀增進市民福利及預防危險利便交通爲宗旨

第二條 凡在汕頭市內無論建築民居商店學校局所寺觀牌坊橋梁碼頭溝渠畜舍工廠貨棧以及各項房屋等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市民之建築物無論新建或改造增築均須先到本局領購報勘圖說依章繪成圖樣填註尺寸及說明於興工前七日赴局報告以便派員查勘核准後繳費給照興工若隱匿不報違章私行建築或自由改造者一經查覺除飭令停工報勘外並照章取罰惟舊屋改造如因牆壁危險得先行拆卸仍一面照章報勘

第四條 凡市內建築住宅商店等其面積在二十方丈以上者須設立私有廁所一間以上

第五條 凡建築物應留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作爲庭園天井或通巷等以流通空氣接受日光但面積在十方丈以內者得變通辦理

第六條 凡空地建築及舊屋改造或地震倒塌火後復建者如查有界址不明或其他轉轉事項得調契驗明分別辦理

第七條 (一)凡建築物由本局調查認爲確有危險時得指令拆去改建之(二)凡建築物經火災及地震或風雨倒潰其地址參差不齊者如內整齊畫一起見其應退縮尺寸即照街道縮寬規則辦理(三)凡建築物經委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佔過公地者即責令劃出歸還公家處分

第八條 凡建築物經受災倒塌倘係兩面臨街除正面按照上條二項辦理外其旁面或後面所臨街道過窄時仍得指令退縮但旁側一面之屋如有多間同時改建須計間數均勻退縮不得責令一家退讓以昭平允

第九條 凡建築物臨街一面不准建過街樓飄樓搭蓬平台及按設招牌木柱寶欄石級鉄柵等物伸出街外阻碍交通其舊

日建設或釘假牆格安招牌者仍於修改時一律拆去

第十條 凡建築物接臨公河公溪不得侵佔填築或樹樁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估者如遇頽壞祇許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重修

第十一條 凡建築物所起地脚須用堅石或煉灰(即士敏土)混合土砌結之其地脚闊度至少須超過該下牆闊度兩倍其深度亦不得少於該地脚闊度之半並逐漸退縮使與該牆相平如用貝灰混合土造者其地脚闊度須有牆厚之三倍深度不得小過該牆厚之兩倍

第十二條 凡建築物之基礎每平方尺超過一噸者除打樁外挖深樁頭五寸用煉灰沙礫石一三六調勻鋪樁頭上厚約二尺以為基礎其打樁杉木或松木之長短大小視柱壁重量如何以為標準但所用木樁須在出水線以下

第十三條 凡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該街道闊之一倍半

第十四條 凡建築物內部架設地樓須設通風窻

第十五條 凡新建有樓建築物之內部由地面至樓桁底首層最低不得少過十尺餘層最低不得少過九尺惟最頂之層可減少至八尺半

第十六條 凡新建或改建各建築物如無防鼠通氣等設備所有樓底並瓦面之下均不准設天花板

第十七條 (一)凡建築物建設樓梯除避難梯等外踏脚板寬不得少於九寸一梯級高不得過於八寸(二)樓梯之闊須在二尺以上(三)樓梯高過十五尺者須另設立轉灣處

第拾八條 凡建築物每層樓及各房間至少須開窗一面其窻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房間面積拾分之一如開天窗則須另設通氣孔但所開窻面向公園及寬闊道路者其窻口面積得酌量縮小

第十九條 凡建築物如無通氣設備所開各窻扇至少須一半能開閉自由

第二十條 凡建築物須開設下水溝渠用相當斜度由路底直洩於街外總渠

第廿一條 凡建築物內部地盤最少須高過外面地盤伍寸但有特別情形至內部地盤比外面低下者須有防濕設備

第廿二條 凡建築地面如屬濕潤或出水者其屋內地盤或地樓之高須由本局核定之

第廿三條 飲用水井與糞坑須距離十尺以上

第廿四條 飲用水井與污物渠距離不及五尺者其渠底須用煉灰築造

第廿五條 屋蓋以不燃材料覆蓋之但小停及陽遮等之輕微屋蓋依地方狀況確無防碍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建築面積如超過八十方丈以上者每八十方丈以內須設立防火壁但外壁樓板屋蓋樓梯及柱等均係耐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一)前條之防火壁如係石磚煉灰混合土築造則厚須十寸以上鉄筋混合土造則厚須五寸以上(二)須高出屋蓋及外牆一尺六寸以上(三)防火壁之門戶須有防火裝置

第廿八條 煖爐灶烟筒之周圍須用不燃材料構造之且烟筒須高出屋蓋上面二尺以上

第廿九條 凡建築物高在六十五尺以上者須設置避雷針

第三十條 主要構造用之木材與石磚混合土相接觸或插入部分須塗防腐劑

第卅一條 凡建築物其牆用貝灰混合土造者須以灰一分沙土三分調和之如有不依此分量調製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驗有實據除飭令拆去外照章處罰

第卅二條 凡貝灰混合土所築之牆厚不得少過一尺其轉角處應加插竹片或鉄筋

第卅三條 凡用貝灰混合土之一尺牆建造者簷高不得過十六尺用拾六寸牆築造者簷高不得過二十四尺用二拾寸牆築造者簷高不得過三拾三尺若過此高度概不得用貝灰混合土建築

第卅四條 凡建築物全用舊灰段建築者簷高不得過拾三尺牆厚亦須一尺以上

第卅五條 木柱梁及其他相類構材之交接處須用鐵條或鐵片繫緊之

第卅六條 木柱之直徑不得少過該開間二拾六分之一至三拾五分之一

第卅七條 木柱之橫斷面積如有挖缺三分之一以上者須另施補強方法

第卅八條 凡建築物用石造磚造之牆壁高拾二尺以上者須用煉灰膠泥(即沙三分煉灰一分)砌結之

第卅九條 凡石磚造建築物簷高不得過五拾尺

第四十條 凡石磚牆之厚度不得少過一尺

第四十一條 以上兩條可適用於煉灰混合土牆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周圍之牆壁純用磚造簷高過拾五尺長在二拾四尺以下者其壁厚規定如下

(一) 簷高在二拾五尺以下者厚須一尺以上

(二) 簷高二拾伍至四拾尺最下層厚須一尺伍寸以上第一第二層樓則須超過一尺

(三) 簷高四拾尺至五拾尺者下層及第一層樓厚須一尺八寸以上第三四層樓則不得少過一尺

第四十三條 磚造牆壁長過二十四尺至三十六尺中無附牆或他牆連接者其厚須比前條各項增加四寸

第四十四條 磚造牆壁長過三拾六尺至肆拾八尺中無附牆或他牆連接者其厚須比第肆拾二條各項增加九寸

第四十五條 磚造之間牆其厚得比第肆十二肆拾三肆拾肆等條之規定減少肆寸

第四十六條 石磚煉灰混合土單牆如無特別之補強方法須依次之規定(一)磚及煉灰混合土牆厚須照該部分垂直距離之十五分之一以上(式)石造牆厚須照該部分垂直距離拾二分之一以上(三)每長拾伍尺須設壁柱

但其厚超過前二項壁厚之一倍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開間五尺以上之開口上面如用石磚之拱架渡其拱高須有該開間距離十分之一以上

第四十八條 鐵筋混合土建築物所用之材料須如次之規定 (一) 鋼鐵每平方英寸之抗張強度不得少過一萬八千磅

(二) 淨沙不得含有土分鹽分塵芥等不潔之物 (三) 沙礫或碎石須本質堅硬而且直徑不得大過一寸

第四十九條 鐵筋混合土所用煉灰混土合之配合須以煉灰一分淨沙二分沙礫四分調和之

第五十條 鐵筋混合土所用鐵筋之兩端須作成鈎形使與其他部材料相結合

第五十一條 鐵筋混合土梁及樓板等所起之單位應剪力有超過一百二十拾磅時須依次之規定

(一) 依照剪力之分佈狀態而將繫筋配置之惟其間隔不得超過梁或樓板厚三分之二 (二) 繫筋須由應張鐵筋之下端起到應壓力之中心止

第五十二條 鐵筋混合土柱之構造 (一) 直筋須有四根以上 (二) 橫筋之間隔須一尺以內且不得超過直筋直徑之拾

五倍 (三) 柱之直徑不得小於該開間距離二十分之一

第五十三條 鐵筋混合土樓板之被覆厚須有四分之三寸以上梁則一寸基礎則須二寸以上

第五十四條 鐵筋混合土築造用之桁梁樓板及屋蓋等下面之承板非經過一個月後不得取去

第五十五條 凡磚造烟筒之高超過五十尺如周圍無鐵材補強者概不准建築

第五十六條 高過百尺以上之煙筒須用鐵板或鐵筋混合土建造但鐵板之厚不得少過十六分之三寸

第五十七條 無論何種建築領照興工後如有改變造法仍須另繪圖說將原領憑照繳候勘明另行給照始准建造

第五十八條 凡建築領取憑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建造者准其呈請再勘核辦

第五十九條 凡建築經報勘領照後如過二個月尙未興工或興工後因事中輟者務將憑照繳銷

第六十條 凡工程完竣時承建人應即將所領憑照繳回本局委員復勘符合由該覆勘員於照上簽名蓋章呈核然後發還

該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

第六十一條 凡工竣後委員復勘如查有與原照建築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外仍將承建人按照定章處罰

第六十二條 凡工竣三日後不將照繳驗者無論有無違章情事按照定章處罰

第六十三條 凡承建人領取建築憑照除按等繳費外並無他項費用

第六十四條 本章所引尺寸均以英尺為標準

第六十五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懸掛建造處以便隨時稽查

第六十六條 凡一切建築若違本章程第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伍元以上伍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凡建築違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

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佈告日施行

附建築繳費領照規則

第一條 凡汕頭市所轄地域無論何項修葺建築均須照本局定章繳費領照

第二條 建築執照分為三等一等照費伍元二等照費三元三等照費一元

第三條 各建築物分為甲乙丙三種即按照第二條之規定甲種應領一等執照乙種應領式等執照丙種應領三等執照

(甲) 屬於鐵筋混凝土及鐵骨造者

(乙) 屬於純粹煉灰混合土石磚造者

(丙)屬於木材灰混合土及灰段造者

第四條

凡建築物除照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等領照外須按次列建築物之各層面積疊加領照費(一)各種建築物之各層面積超過十五方丈至三十方丈者加繳照費一元(二)各種建築物之各層面積超過三十方丈至五十方丈者加繳照費二元此外每增面積二十方丈加繳照費一元餘類推

第五條

凡建築物各層面積之計算均由外牆中心線起

第六條

凡建築物工程不及百元者應免繳照費以示體恤

第七條

凡一切紀念建築物均依第二條規定領一等執照

第八條

凡建造戲院游興場茶樓酒館旅舍妓院須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加倍繳費領照

第九條

凡修建堤岸碼頭其延長在十丈以內者均須領一等執照過此每加長二丈增收照費一元

第十條

凡填街鋪路築橋濬渠等執照一律免費

第十一條

凡修建官有房屋除衙署局所及一切辦公機關應免照費外其餘附屬各舖產房產等類仍應按等領照收費

第十二條

凡繳費領照如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第十三條

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興工後如有拓充地址變更造法須再繪圖報勘另換執照該照費按定數補繳

第十四條

凡修建領照無論因何中輟或過兩個月尚未興工及動工後仍復中止者該照即歸無効照費概不發還此後若再興工須另案辦理

第十五條

凡承建人承領工程如有未經繳費領照擅行建築或興工後私行擴充建造及以多報少等弊一經查出除照取締

建築章程罰辦外仍按應繳照費加三倍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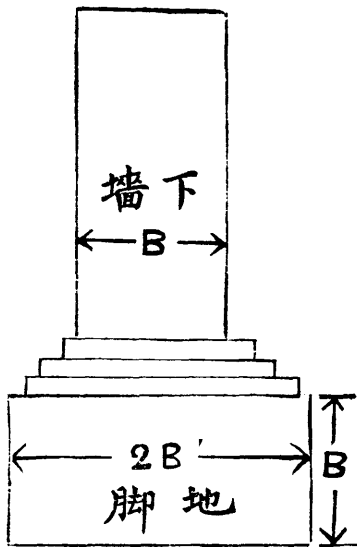
(三)汕頭市街道縮寬規則

- 第一條 凡汕頭市所轄地域無論商業工業住宅各區街道除主要路線外均須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所有應縮寬街道分爲四等如次(甲)等二十四尺(乙)等二十尺(丙)等十六尺(丁)等十二尺
- 第三條 全屬住宅者該街道不得狹於十二尺如爲絕巷亦不得少過九尺
- 第四條 全屬商業或工業者該街道最狹不得少過十六尺
- 第五條 凡住宅路線內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商舖參雜其中該街道寬度須照第四條辦理
- 第六條 凡臨街道之建築物由其前線起至街道之中線止已達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條規定寬度之半不侵佔公地與建築物尙屬整齊者可免退縮
- 第七條 凡臨街道之建築物由其前綫起至街道之中線止已達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條規定寬度之半而該街道之建築物等有參差不齊者須縮至與同傍最凹之建築物離中線之尺數相等爲度
- 第八條 擬造之建築物由其前線起至街道之中線止未達應縮寬度之半者無論房屋整齊與不整齊須縮至達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條規定寬度之半爲止
- 第九條 建築物兩面臨街道者一面或兩面不具備第六條之規定者可適用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凡街道中線以該街道之地勢定之
- 第十一條 凡街道縮寬適用第二條何等由本局劃定先時公佈
- 第十二條 凡貨倉棧棧及其他專供商人儲存貨品之建築物均視爲商舖即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違本規則之規定者除將應縮退之部分拆卸外得處該承建人十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附取締建築章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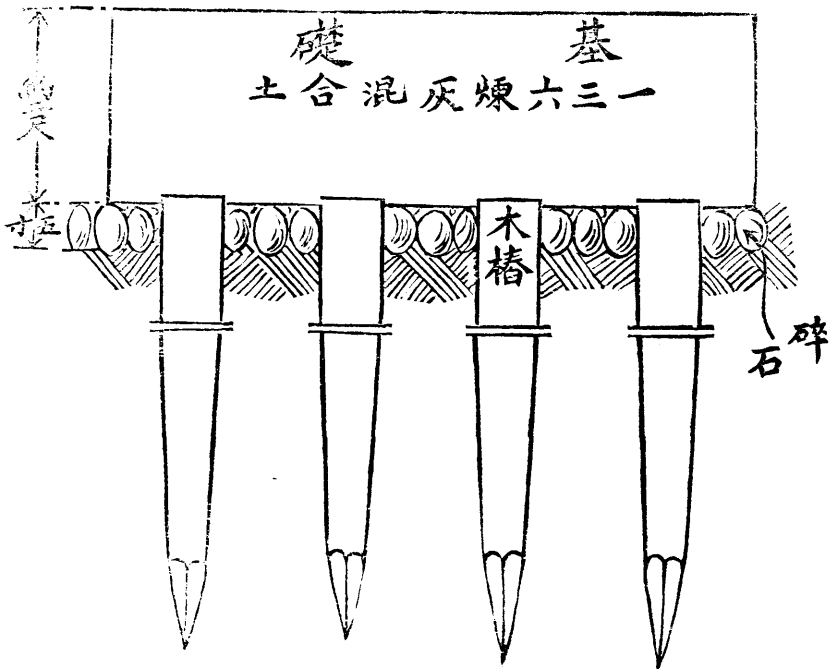
原文第十一條

條文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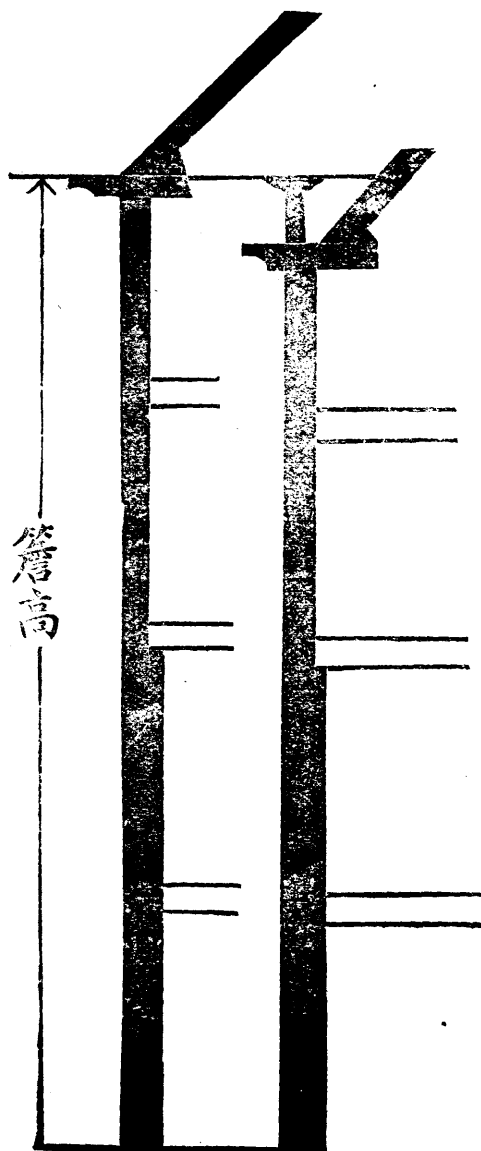
原文第十二條

條文圖解



解圖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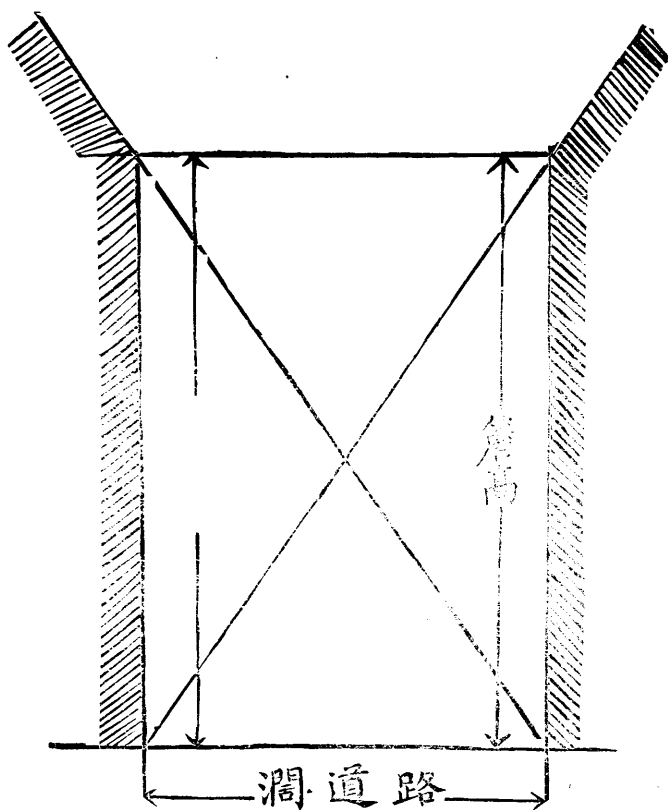
原文第十三條



汕頭市市政例規程彙編

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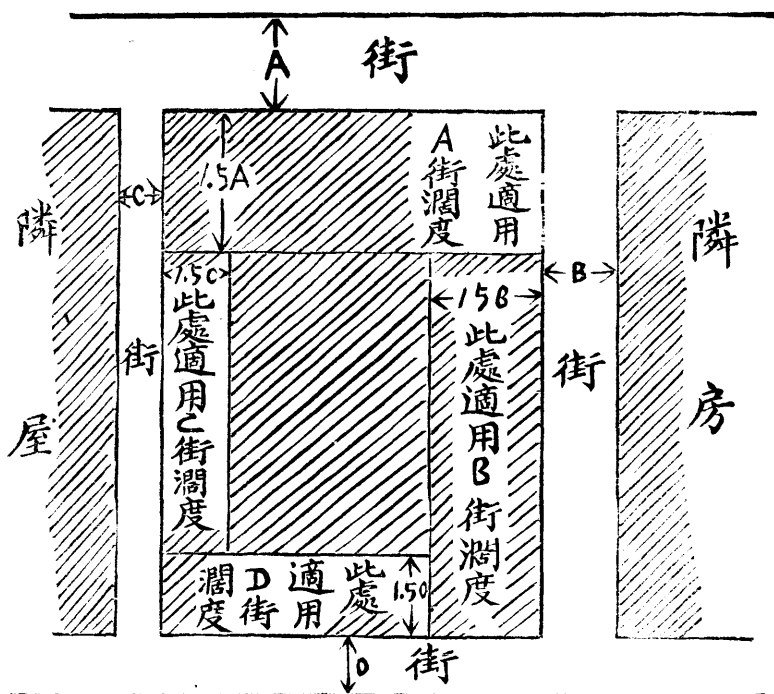
一條圖文解



簷高 $\leq 1.5 \times$ 道路闊度
即簷高不得超過路闊三倍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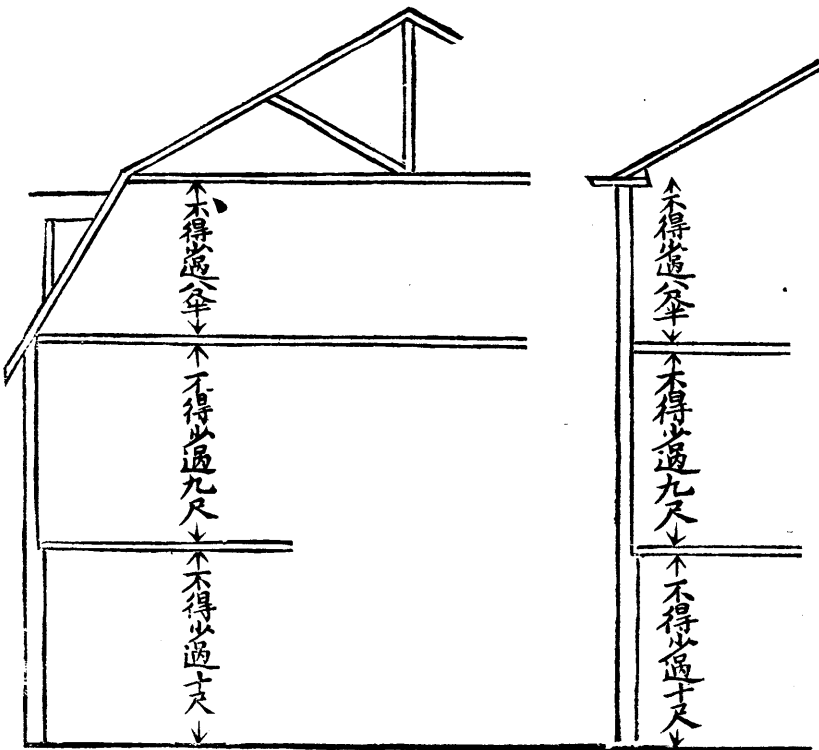
條文圖解二

建築物數面臨街時本條路闊之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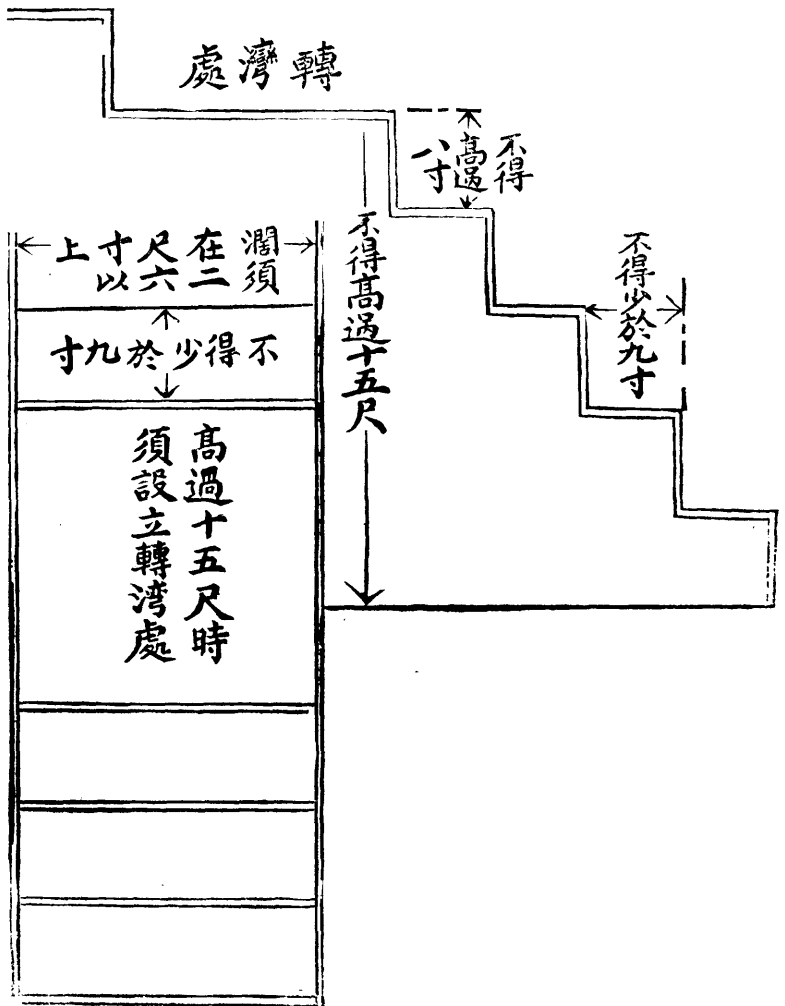
原文第十五條

條文圖解



原文第十七條

條文圖解



原文第二十五條

用語說明 不燃材料——即磚石人造石煉灰混合土石繇金屬陶磁屬膠泥等是也

原文第三十六條

用語說明 開間——蓋指木柱間之中心距離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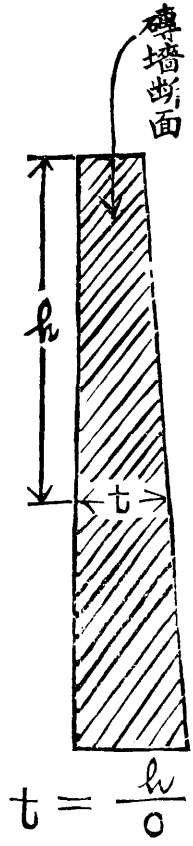
直徑——蓋指木柱之最小直徑而言

條文說明本條直徑之制限約如次表

地樓	二樓	三樓	三樓房屋	二樓房屋	平屋	柱之小徑與開間之比
	地樓	二樓		地樓		三十五分之一
						二十分之一
						三十六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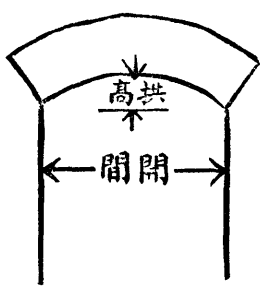
原文第四十六條

條文圖解



原文第四十七條

條文圖解



拱高 $\geq \frac{1}{10} \times$ 開間

石造時	磚煉灰混合土造時	
一二	一五	C

用語說明 抗張強度——抵抗張力之強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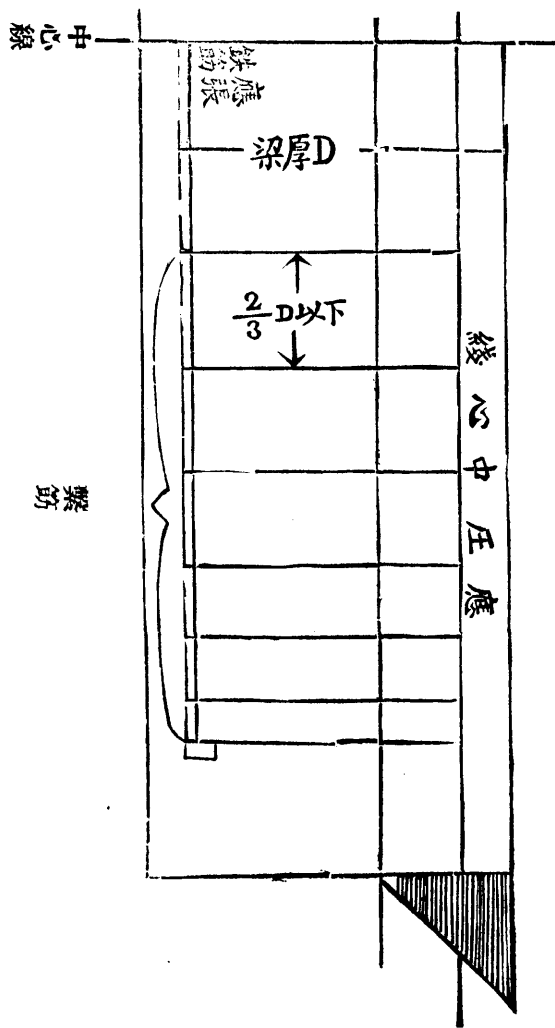
原文第四十八條

原文第五十一條

用語說明 單位應剪力——與物體斷面平行所加之力我人謂之剪力單位應剪云者單位

面積所能耐之剪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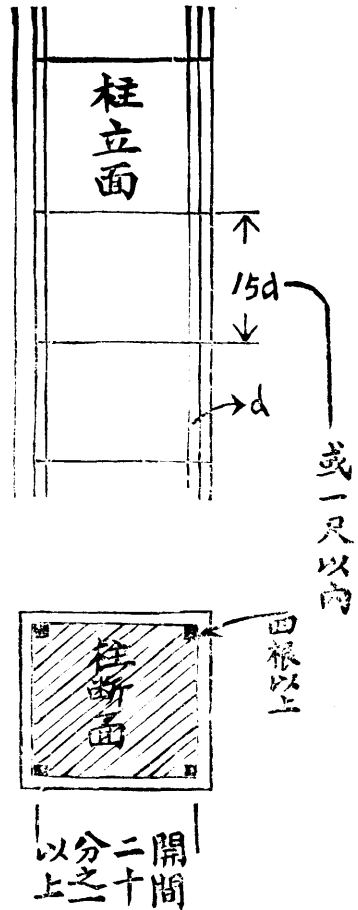
條文圖解



原文第五十二條第一第二項

條文

圖解



原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用語說明——開間 本條之開間(一)須取下列兩者中之較小者(A)支承物間之中心距

離(B)支承物間之內邊距離加桁高或樓板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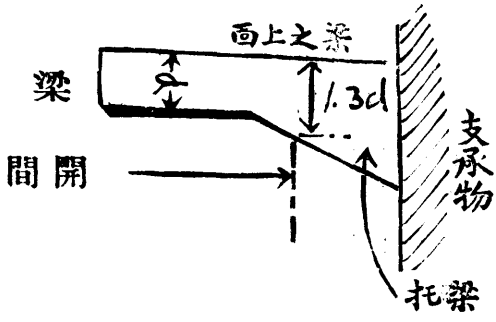
條文

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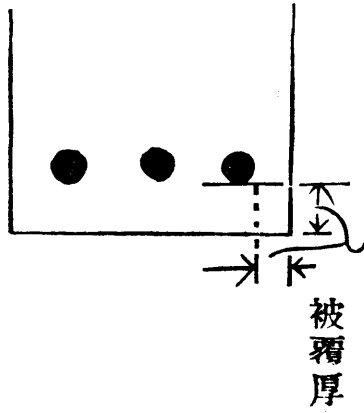
(一)梁之支端有梁托時則須從梁上面至梁托間之厚等於

梁厚之一·三倍處算起



原文第五十三條

圖解



厚覆被	
上以 $\frac{3}{4}$ "	板樓
上以 1"	梁
上以 2"	礎基

(四)馬路建築費征收及發給辦法 十二年三月七日

(一)現劃定該馬路為四段每段依限次第開築在該段內所有工程估計需費若干即由該段內店戶派定額款支付如有餘積則攤付次段工費不足則由次段店戶攤款中挪補之

(二)該路工程從本月十日起開始建築限以三個月全路完竣所有本路各段工程次第建築時即由各該段內舖戶公舉殷實公正董事一人呈請本廳委任以資協助

(三)所有該段內所有收入馬路費概由該段董事暫行存貯俟得本廳通知書後即照數發給承建商人以資周轉

(四)該段董事彙收建築商人通知書後務於三日內呈繳來廳以便登報通告表示財政公開

(五)該段舖戶舉出之董事至該段馬路告竣之日即行解除董事名義

附 錄

(一)汕頭市市政廳佈告 第六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開築昇平馬路原為利便交通發展商業起見第在葺經年工程迄未告竣若不設法督促不特有碍觀瞻抑且防害行人本市長現特定該馬路建築費之征收及發給方法五則即日佈告實行仰該馬路兩旁店戶務須依期備款查照後開辦法以資轉付工人庶工程無久陷遲滯之憂而馬路有計日成功之望切勿瞻徇觀望致碍要政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計開辦法五條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市長 蕭冠英

(二)汕頭市市政廳通知書

查本市昇平街馬路工程進行及建築費征收發給方法業由本廳批定辦法五條分別佈告在案其劃分段界暨董事任期及辦

事細則自應連同規定俾有率循茲特將此款項規定劃分段界一條辦事細則九條即日印發仰該店戶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舉定董事報由本廳加委按照後開細則妥慎辦理毋延切切特此通告

計開劃分段界一條

昇平街馬路自門牌四十三號和盛起至門牌八十一號增茂止共長七百七十英尺劃定為第一段「自門牌八十號文明印刷所起至一百廿四號諸葛廬止共長五百八十英尺劃定為第二段」自門牌一百三十二號和盛起至一百六十九號友雲別墅止共長七百二十英尺劃定為第二段「自門牌一百七拾一號榮興起至行署右巷延年藥局止共長五百八拾英尺劃定為第四段」

董事辦事細則九條

- 第一條 此項董事限於該段兩旁舖戶接到通知書三日內一律舉定於該段馬路築成時即行解除
- 第二條 各董事自受委任後月送伙馬費二拾元由廳按月支送
- 第三條 各董事向各舖屋所征收之款項應即逐日存儲妥穩之銀莊
- 第四條 該路工程完竣後倘征收之款項尚有剩餘或所得日息應即彙繳本廳財政科儲存以為他日提築別路之用
- 第五條 各董事向各舖屋征收款項倘各舖屋有意拖延者得報由本廳派員協同追繳
- 第六條 各董事概不得受何種報酬
- 第七條 各董事務須遵照本廳工務科預發工款單將各舖屋應派之款項征收齊全
- 第八條 各董事得隨時向本廳工務科詢問工務進行情形
- 第九條 各董事被舉加委後不得任意辭退以重責任

中華民國 國 拾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市長 蕭冠英

(三) 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昇平街馬路第一期工程業經告竣所有建築情形及派款數目現經製就詳表合行揭發佈告仰該路兩旁店戶一體知照此佈

計 開

昇平街馬路工程報告表

名稱	日期	工量	價銀	備考
步道面	三月十五至 四月五日	三百五十呎	二百八十元	以上估價係根據原工務局所估底價計之
車道膠灰	三月十五至 三月卅一日	三百九十五呎	九百五十一元	
檢查井蓋石	三月十五至 五月五日	六個	二十四元	
汚泥井	三月十五至 廿五日	一個	十三元	
平路面	三月十五至 四月五日	十三工	六元五角	

車道基石	三月廿六至 四月五日	九十呎	一百四十四元
渠邊石	四月六日至 五月五日	一百呎	一百二十元
私有下水道 植樹	” ”	一百七十呎 十五株	六十九元七角 十五元
共計毫洋壹千六百貳十三元二角			

附各舖戶應行分派該路建築費通知書

門牌	名號	前寬	每呎單價	合計	備考
六十一號	發利	四二·呎	六元	二五二·元	查該局係國家機關所有應行攤派之款業由本廳填出 合併聲明
六十二號	郵政局	一三·		七八·	
六十五號		一四·		八四·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工務

六十六號		二九·		一七四·	
六十九號	名利軒	三三·		一九八·	
七十一號	珮玉齋	一六·		九六·	
七十七號		四〇·		二四〇·	
七十九號 八十一號	林家茗豐 增茂	三三·		一九二·	
八十五號		二五·		一五〇·	
八十七號		二三·		一三八·	
八十八號	利強	三一·		一八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汕頭市市政廳給單

附存查收據式樣如下

收 據
茲查本街 寶行占得面前地段寬度 丈 尺應認毫洋 佰 拾 元 毫正除附存查外備此執據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 月 日

存 查
茲查本街 寶行占得面前地段寬度 丈 尺應認毫洋 佰 拾 元 毫正除附執據外備此繳廳存查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 月 日 執單存查

昇 字 第

號 聯 票

(五) 汕頭市營業建築者註冊領証章程 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佈告

- (一) 凡汕頭市範圍各建築公司或坭水館店及承接建造等均須遵照本章程赴工務科註冊領取營業牌照
- (二) 凡未經赴工務科註冊各建築公司及坭水店等概不准包攬承造各大小建築工程違者照建築取締章程處罰
- (三) 凡建築舖店赴工務科註冊應分別繳納註冊費如下
 - 甲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五十元
 - 乙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二十元
 - 丙等 繳納一次過註冊費十元
- (四) 凡繳過甲等註冊費者准其承辦市內一切大小工程
- (五) 凡繳過乙等註冊費者准其承辦一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 (六) 凡繳過丙等註冊費者准其承接一千元以下之建築工程
- (七) 凡建築舖店須將所領准証張掛舖內當眾地方以便隨時稽查
- (八) 本章程自佈告日實行

(六) 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 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佈告

- 一·各馬路建築路面渠道及補償等費均由該路兩旁舖戶主客担負
- 二·舖戶全拆及割餘不及四英尺者照年租五倍賠償應由非被全拆之舖戶負擔
- 三·拆讓三分二以內者須負擔路費
- 四·拆讓三分二以下者免担負路費亦不賠償

五·建築及補償費如係商店業主負擔三分之二租客負擔三分之一如係住戶業主負擔四分之三租客四分之一但業主於二年內不能將該舖屋起租

六·征收築路費及賠償費平均計算分攤舖面每尺闊應征收費若干元舖內每井地征費若干元舖之深度計至五十英尺而止

七·由本廳派員照征收辦法會同警區前往征收製備聯票分給主客收據各一份市廳存據一份

八·凡開闢之路自佈告征收路費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該主客須一律如數繳交過十日加一征收過二十日加二征收過三十日加三征收

九·本章程自佈告日施行

(七)汕頭市市政廳修正報領建築執照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佈告

第一條 凡建築無論大小工程新建或改造均須按照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建築繪成圖則二份註明尺寸并照工務科頒發

之說明書填寫清楚於興工前赴該科繳納照費方准興工如不依圖建築一經覺察定即酌量輕重分別究罰

第二條 凡承建人須將建築處所丈量註明不得稍有含糊以免查勘時不符致多轉折

第三條 凡承建人具圖呈報須具下列各項

(一) 房屋所在警區街道門牌

(二) 何種屋宇

(三) 正面側面平面剖面地基等圖

(四) 比例尺

(五) 房之長闊及高度尺寸並牆壁厚度

(六) 所用各重要部分材料(即柱樑是用何種材料及其面積大小)

(七) 四至段左右前後屋宇街道及其街道之寬度詳細註明

(八) 方向(南北線)

(九) 分別註明新舊渠道

(十) 如舊屋改做并須將舊日尺寸用虛線列明

(十一) 繪圖人姓名住址

(十二) 承建人姓名住址

第四條 比例尺用英尺計平面正側面及斷面圖每時等於四呎或八呎十二呎或十六呎詳細圖每寸等於二尺或四尺

第五條 領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建造者得另繪圖則再請覆勘核辦并將原照繳回註銷

第六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懸掛建築處所惟此照應由取締處呈經工務科長核明蓋章發給以杜弊混而便本廳隨時派員稽查倘此照無工務科長蓋章不生効力作為違章論

(八) 汕頭市市政廳工程承商登記章程 十五年十二月卅日佈告

(一) 凡承商承投汕頭市市政廳管理之各項建築工程須先在廳准予登記方得來廳承投

(二) 凡承商來廳聲請登記以具有工程智識能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章程并有經濟信用者為限

(三) 凡承商來廳聲請登記須填明店號司理姓名街名門牌并將工程經驗開列聲請書內以資查考

(四) 凡承商可隨時來廳申請登記不取分文經廳審查合格即發給証書准予登記

(五) 凡已在廳登記之承商如無不合法工作事情發覺經登記後得永遠在廳承投各項建築工程

(六) 凡已登記承商如所造工程查有偷工減料情弊或所造工程經廳認為有不滿意者一經發覺即將該承商登記註銷并將

証書收繳

(七) 本章程自佈告之日施行

(九) 市政廳佈告處分畸零地辦法 十七年一月五日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對於處分畸零地案內無具體辦法以致各業戶無所適從時生爭執糾紛茲爲保障業權劃一辦法起見合函訂定處分畸零地章程佈告仰市內業戶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佈計開處分畸零地章程

- 一 舖戶全拆及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
- 二 舖戶割剩成爲三角形而其面積不及一井者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
- 三 舖戶割剩成爲銳角三角形者其面積雖在一英井以上然其銳角(三十度以下)之一邊接在馬路邊線時應由其角合測至足四英尺之地收歸市有着毗連業主承領建築以保房屋之觀瞻
- 四 凡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公巷投賣時應由該巷兩邊接連業主各領一半但有一邊業主不願領時其他一邊業主得全部承領例如甲乙兩業主乙不願領則甲得以承領全部
- 五 半屬公巷(卽自置之通路)未有轆轤或係在同一業主管有土地之中間而有該巷契據者原業主得領回但此係指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巷而言其他不得援以爲例
- 六 凡收歸市有之畸零地先通知毗連業主備價承領如毗連業主不願承領時卽由廳佈告招商投筒

汕頭市市政廳修正處分畸零地章程連同說明書 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一條 舖戶全拆及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照民國十六年張前市長呈奉核准征收築路費定章第二條辦法照年租五倍賠償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 此條係依十六年二月張前市長所訂之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第二條之意而定其理由如下

一· 人生之所以建屋在求棲身而避風雨然棲身之所至少要設一床藉以安憩計人之床位寬度最小亦須二呎六吋方可轉身查四英尺之深度除兩邊牆厚各佔一呎之外不過祇餘二呎不但不能安置其他物件即安置床位亦感不足其不及四英尺者更不待言

二· 樓上與樓下聯絡之要徑全在樓梯以資上落但樓梯之寬度最小限度亦須可容單獨一人上落為度查普通人身之寬度計有一呎餘故造梯之闊須在二呎以上方能上落無碍故至少定四呎深度之屋雖不安床置貨亦要可以設置樓梯之餘地為合宜

第二條 舖戶割剩成爲三角形而其面積不及一井者照前定章賠償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 一· 查凡成六十度角以下之三角地其角處安床不得放檯亦不能是最不適用其可以用者祇在中間之一部耳然使中間之一部可以安設樓梯床位及貨物之地故非有其角形全面積一英井以上者則不敷用

二· 按歐美日本各建築家所說凡人日常生活所佔居地面積至小八十平方呎以上故定一英井者亦同此意

第三條 舖戶割剩成爲銳角三角形者其面積雖在一英井以上然其銳角三十度以下之一邊接在馬路邊線時應由其角測至足四英尺之地收歸市有照前定章賠償仍由毗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 前條六十度角之地雖不能安設床檯等物然零碎之物尙可置之但成三十度角之角地不獨被兩邊牆完全佔盡對於房屋之形狀亦不美觀今爲地方經濟起見是以由該角測至足四英尺止之地由毗連業主承領聯通建築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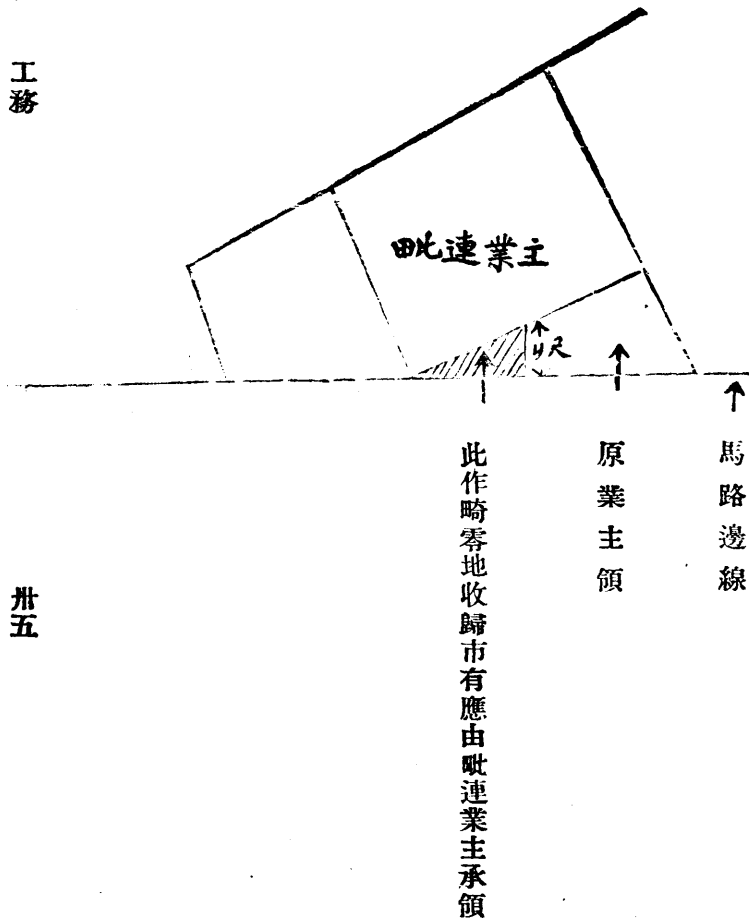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近馬路應廢除之公巷投賣時應由該巷兩邊接連業主各領一半但有一邊業主不愿領時其他一邊業主得全部承領例如甲乙兩業主乙不愿承領則甲得以承領全部

第五條 凡半屬公巷即自置之通路未有轆轤或係在同一業主管有地之中間而有該巷契據者原業主得領回但此係指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巷而言其他不得援以為例

第六條 凡收歸市有之畸零地先通知毗連業主備價承領如毗連業主不願承領時即由廳布告招商投筒所得地價撥充補助該路賠償費用

第三條圖之說明



(十) 汕頭市市政廳招投馬路簡章 十年七月廿一日

- 一 本廳擬由 處起至 處止闢築馬路壹段名曰 路計全長 丈 尺寬 丈 尺(參看該路圖式)
- 二 投票人以凡屬本市市民人等而領有本廳 等承築工程註冊營業執照者為合格
- 三 開投地點在本廳內
- 四 本工程底價暫不發表(俟開票畢即時公佈)以盡各自承投者自行估計其票價以最低者得倘所投各票雖屬最低而仍超過本廳底價時得重行領票復投
- 五 凡競投者須有三票以上始准開投
- 六 各承投者須於開投前一日具繳押票銀 元由本廳財政科先給臨時收據屆時憑據入場領票競投
- 七 承投者具繳押票金時必須填明姓名住址門牌號數以便查考
- 八 押票金除投得者暫存本廳財政科候訂立合同後發還外其未投得者即時發還
- 九 投得者于三日內應即覓出本市殷實商店攜帶圖章來廳具結担保倘三日後仍未來廳訂立合同時除將押票銀充公外並取銷其投得權利
- 十 投得者須照本廳所繪圖式及施工章程切實施行
- 十一 投得者須於訂立合同時將投得總價數內在該路所用各種工料分別列明價格呈繳本廳以備審核
- 十二 凡屬承投者須先期來廳向工務科繳納圖則費大洋一元領取圖式施工章程及合同等詳細估計以免自誤如有不明之處可向工務科詢問

(十一) 修正招投韓堤碼頭章程 十七年二月九日佈告

第一章 總目

本廳爲籌款建築韓堤起見特查照方前任內第十一次廳務會議決議案將該沿堤臨河一帶規定碼頭部位分別等次底價及專利年期用公開投詢法招商投租所得投價撥充建築韓江石堤及補助開築韓堤馬路費用開投之後一面將投價征收一面招工與築統限五個月內完竣期早觀成

第二章 附則

第一條 沿堤計分(甲)等碼頭六個列爲天地玄黃宇宙等號(乙)等碼頭六個列爲甲乙丙丁戊己等號

第二條 碼頭寬深丈尺參照圖式

第三條 開投底價甲等大洋叁千伍佰元乙等大洋貳千伍佰元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不及底價者作爲無效投價相同者另行領票競投價高者得

第四條 領票競投時須先繳押票銀每票大洋貳佰元投得後准予抵繳租項如未投得立予發還

第五條 報名期限定自佈告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即陰曆正月廿八日止如欲投租前項碼頭者須於限內來廳報名取閱章程圖說以便屆時按名領票當衆競投

第六條 開投期間定爲陽曆十七年二月廿日即陰曆正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廳當衆開投一經投得即限一星期內覓具店舖担保於一個月內將投價分三次按旬清繳逾期不將投價繳清即爲担保人是問或沒收押票銀允公另由第二票最高價者頂補餘均照此類推

第七條 投得之後俟將投價繳清即行發給圖照以便管租而資信守

第八條 所有各碼頭均由投承人出資建築惟須依照本廳規定碼頭圖式計劃辦理以昭劃一

第九條 起卸貨物征收碼頭費章則應由各投承人擬定呈候本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前項碼頭除用爲起卸客貨外不得任意置放貨物及擺賣食品以免阻碍交通

第二章 權限

第一條 本碼頭承租年期定爲四十年自給照之日起承租期內投得人非違背法令告誡不改者得享專利營業權無論何人不能藉口侵佔租賃期滿仍由政府收回另投惟舊商仍欲繼續承租者准照優先承領定章辦理

第二條 如有特別關係必須指明字號投得前項碼頭之一者應于報名時具呈來廳陳明理由如果確有特別關係准予優先承領權

第三條 如經本廳批准優先權者開投結果其投價雖非超過底價最高價格之票但願出價與此最高價額相等者得准予優先承租惟此項具呈請求優先承領權者共有若干當於投筒開票之前先予宣佈以示大公

第四條 開投完竣即將投承人姓名籍貫碼頭等次狀況繪圖呈報上級機關備案以昭鄭重

第五條 開投後如他人欲租前項碼頭須與投得人磋商允協訂立租約方爲有效如未經投得人許可訂約強行佔租及轉租後負欠租項情事一經投得人呈訴本廳當依法保障其收租及權利之安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布告日發生效力

馬路全拆各舖屋賠償表

馬路全拆各舖屋賠償表

			街名
			門牌
			店名
			業主姓名
			每月租金
			年租
			賠償費
			備考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工務科編造

（十二）承築汕頭市外馬路第四段合同

立合同人瑞記公司茲向

汕頭市政廳承築外馬路第四段工程自昇平路市場角起至永平路口止計長一千陸拾伍尺寬陸拾尺俱由中國醫院舊址至市場止其路寬爲八十呎願照市廳規定圖式尺寸及後開各條服從監工員監督切實辦理訂明連工包料共大洋貳萬陸千元

計開

第一條 承建人於投得後應即覓具本市殷實商店携帶圖章來廳具結担保如承建人有違約情事惟担保人是問

第二條 承建人於簽約後七日內自備工料與築限三個月竣工呈由本廳驗收即自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止爲竣工期限如遇天災變故得呈請核准酌展期限

第三條 承建人非得本廳允准不得中途退辦

第四條 承建人於開工後三日由本廳先發給工料銀大洋三千元以後每半月照上程計算給領俟完工時全數發給

第五條 本廳如不能將工料銀照約按期發給承築人得呈報來廳核辦

第六條 本廳於簽約後如將工程做法更改致工料價值有增減時由本廳參照承築原價或公平市價酌量增減

第七條 本路工程完竣驗收後六個月內如有崩壞等弊承築人應遵照市廳命令即日自備工料修復務與施工章程及原圖適合

第八條 承建人如不能依期完工每過一天按照總工程費式千分之一罰款

第九條 承建人如遇天災或意外變故致受損失時不得向本廳請求補償

第十條 承建人無論屬本國人或外國籍民均須遵守本合同辦理

第十一條 承建人如有違背本合同時由本廳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工程進行中對於附近居民如有關係交涉時須經本廳許可方得築造

第十三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日起實行

汕頭市市長 蕭冠英

承 建 人 瑞 記 公 司

担 保 人 汕頭徐永盛書東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十三)汕頭市政廳建築外馬路第四段施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承建人對於本工程須依照本廳規定圖式及施工章程切實辦理

第二條 圖式所記載之尺寸為完成尺度以英尺為標準

第三條 工程進行中對於附近居民如有關係交涉時須得本廳監工員之認可方得築做

第四條 工程中如有危險之處須設法避免之夜間則依照本廳所派監工員指定之處燃點紅燈以免危害行人

第五條 (甲)承建人於立合同日起即須遵照圖式章程自行將中綫平水等標記明確於七日內與工九十天內一律完工

(乙)如遇天災變故不能工作時准予展期按日照補此外不論遇何情形不准展期但遇第八條情形不在此限

(丙)承建人如不能在限期內完竣每遲過壹天按照總工價式千分之一罰款

第六條 承建人與做工程十五天得領工程費一次但其數目按其所做工程多少照計算

第七條 承建人與工三日後得向本廳先領三千元

第八條 本廳如不能依期給價時承建人得呈報本廳核辦

第九條 承建人非得本廳許可不得中途退辦或停止工作

第十條 承建人須服從本廳監工員之命令及指揮

第十一條 承建人如不能常常在場應雇熟悉工程之人在場監工舉凡關於工程事項代表承建人負完全責任如本廳認為該監工不諳工作或不聽本廳監工員指揮或有行為不端時得責令承建人將其辭退另由承建人委派妥當者接替

第十二條 工程進行中對於來往行人須另設粗木架攔阻之

第十三條 工程逐部完成之時即宜打掃清楚

第十四條 承建人如有不遵照圖式章程減少尺寸或偷工減料及其他各弊一經察覺得責令改建或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五條 承建人向本廳借用之壓地機等物其使用人役及燃料由承建人自行負擔并於使用完竣送回原處交查清楚如有損壞承建人應負責修理

第十六條 本工程圖式如有變更計劃時按全工程估價不滿百元者承建人應依工務科長之命令迅速補辦百元以上者當照補給

第二章 材料

第一條 承建人購置各種材料須先將樣本交本廳工務科核驗存查如所用材料與所繳式樣不符時無論工程大小如何雖已竣工亦得責令拆卸改建

第二條 本工程所用材料之堆積地點須由監工員指定承建人自任保管之責

- 第三條 磚塊用石碼紅磚惟須大小相同火力燒足形狀端正顏色一律叩之發金石聲者爲合格
- 第四條 碎石及粗石於鋪放時務須潔淨不含泥土草片等物
- 第五條 幼沙以有稜角者爲宜須不含泥土鹹氣等什物
- 第六條 石材如渠邊石及檢查井圈等須用新白麻石其表面必須尺寸正確磨打平滑
- 第七條 水筒所用鉄筋係以圖形爲準
- 第八條 洋灰須用馬牌倘此種洋灰一時尙無進口或因別種情形致無從運到者得以象牌代之
- 第九條 土瀝青須用三達公司或德士古出品爲宜
- 第十條 洋灰水筒須依本廳所繪圖式製造

第二章 做法

- 第一條 承建人於訂立合同後七天內須先照本廳所定該路平水標準填築路基俟全路土方填竣後須用本廳壓地機壓實方可築造各項工程
- 第二條 築做下水道時須于每三十尺距離設木架一個按照本廳所定溝底傾斜度劃明標記然後施工
- 第三條 土瀝青三合土之調製量一·二·四·(卽卽立方呎石碎五立方呎砂二百磅土瀝青)但石碎能過半吋孔之篩者方可使用
- 第四條 安放水筒時先將所用一·四·八三合土基鋪放至圖上所載厚度後再將水筒逐節接駁於啣接及兩旁處亦用此混合土坭封堅固
- 第五條 調和三合土時先將幼砂(須有稜角而不含泥土什質者)量足三斗再量足洋灰一斗反覆調和四五次至顏色一律時再量石子(先用清水潑好而清除所夾什之泥土及稻草等)六斗徐徐加水再行反攪調和五六次卽得

第六條 調和混合土所用之水須用自來水或清水(不含鹹質者)

第七條 洋灰混合土經已調和後過半小時以上者不准取用

第八條 洋灰混合土或其他膠坭工事逐部完竣時必須隨用稻草蓆或其他相當物覆蓋于其上面每隔二三小時用水潑
運一次約四十八小時為止

第九條 砌結檢查井時紅磚夾縫須用一·三洋灰砂砌實之并于底部另用一·三·六·三合土作成鍋形如圖所示者

第十條 砌結大檢查井時先將基底粗石鋪足圖上所繪尺寸後用大木椿樁實之然後鋪放四吋厚一·四·八三合土爲
基底

第十一條 檢查井周圍牆與水筒啣接之處上部應作拱形如圖所示者

第十二條 各種檢查井共七十六個(每個約距離六十呎)蓋用生鐵鑄成式樣大小須依定規圖式

第十三條 渠邊石高十四吋厚六吋於露出上面兩面打至平滑其底部亦須平齊

第十四條 鋪放滙湧石時先將底下用一·四·八三合土鋪足厚六吋寬一呎四吋俟經過一定時間三合土結實後始將渠

湧石安於其上于左右相鄰之處不得有四分之一吋以上之縫行至該石之接合須用一·三洋灰膠坭塗塞夾縫

第十五條 步道工作須按照圖式載明尺寸材料築造之

第十六條 關於膠坭或三合土施工後非經十二小時以上不得堆積重大物件

第十七條 築做車道時先用本廳壓地機由中央逐次向兩邊壓平以十次以上爲度壓實後再鋪以八吋厚一·三·六洋灰
三合土

第十八條 俟三合土路基鋪好二星期以上方可將土瀝青混合土鋪足一吋厚并須蓋上粗砂用小石輓壓平

第十九條 施行土瀝青工作時須將砂注入大釜中畧炒數次隨又注入土瀝青再攪拌數次見砂同一色澤時再注入石碎而

炒之至各物完全混合同一色澤之後方可鋪于路面

第二十條 將已炒成之土瀝青各物鋪于路面後應隨卽以熱熨斗熨平如本廳圖式平度爲止

齋

生

林祖澤題



(一)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醫師暫行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佈告

第一條 凡醫師須在汕頭市市政廳註冊。領有證書始准在汕頭市執行醫師業務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列左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一) 本國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科大學及醫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官私立醫科大學及醫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教育部核准或本廳認可者

(三) 經本廳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關於醫師考試由本廳聘請國內醫師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訂再由本廳呈候核准施行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本廳註冊

(一)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註冊者應備註冊費大洋貳元印花費二角四寸軟膠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證書呈驗後文憑

證書發還像片留存所有核准註冊各醫師由本廳發給表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醫師須照時價購備本廳規定之診療簿傳染病填報表中毒檢查表死亡報告表及每月診病報告表但亦得照

本廳規定表式自備

第六條 凡醫師自行配藥應照管理藥商條例辦理

第七條 醫師未具醫學選科專門學識領有專科文憑者不得書寫門招牌或印刷專科廣告

第八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及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亦不得交付檢案書及死產證明書

第九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者須即呈報本廳

第十條 醫師診療簿以保存十年爲限

第十一條 醫師對於診治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紙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診療所或自己姓名逐一註明

第十二條 醫師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証書

第十三條 醫師不得因誑託賄賂偽造証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墜胎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四條 醫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五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劇毒藥品

第十六條 醫師關於衛生行政上有協助本廳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頒布後凡未來廳註冊者概不准在本市開業違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等之規定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增訂呈候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佈告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第廿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醫師條例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一)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西醫士暫行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佈告

第一條 凡西醫士須在本廳註冊領有證書始准其在汕頭市執行醫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列左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發給開業證書

(一) 曾在前內政部或前衛生局領照之西醫生經本廳審查合格者

(二) 曾在各醫院附設未完備之醫校三年以上畢業在本市行醫五年以上者

(三) 其畢業後行醫不及五年經本廳用臨床考試及格者

關於西醫士之考試由本廳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定再由本廳核准施行
至第廿一條同甲種管理醫師暫行條例

(三)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醫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醫士須在本廳註冊領有證書始准其在汕頭市執行中醫士之義務

第二條 凡年滿廿五歲以上具有列左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發給開業證書

(一)在中醫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經本廳認為合格者

(二)曾在前內政部或前衛生局領照經本廳檢定者

(三)其無前項資格而研究中醫素有經驗經本廳考試及格者

關於中醫之考試由本廳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訂再由本廳呈候核准施行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本廳註冊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罰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註冊者應繳註冊費大洋二元及印花費二角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一紙如有部照局照亦應繳驗所有核

准註冊醫士由本廳造具表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醫士須照時價購備本廳規定之診療簿(診療簿以保存十年為限)傳染病填報表中毒檢查表死亡報告表

及每月診病報告表但亦得照本廳規定表式自備

第六條 凡醫士自行配藥應照管理藥商條例辦理

第七條 醫士未經本廳考試檢定確有專門學識發給專門證書者不得掛專門招牌或印刷專科廣告

第八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葯方交付診斷書

第九條 醫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應即來廳報告

第十條 醫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第十一條 醫士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証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墜胎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二條 醫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醫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輕粉等劇毒劑

第十四條 醫士關於衛生行政上有協助本廳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凡未來廳註冊領有開業証書者概不准擅在本市執行醫務違者罰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背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增訂呈候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布告三十天後發生効力

第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佈醫士規則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四)汕頭市市政廳醫師考試暫行規則

十七年一月七日佈告

第一條 凡自修醫學上必修科目實地上曾有相當見習或在未經政府准許立案之醫學學校畢業者均准報名投考本市醫師考試

第二條 經汕頭市市政廳考試合格者得適用汕頭市管理醫師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在汕頭市市政廳聲請醫師登記

第三條 醫師考試由汕頭市市政廳衛生科長汕頭市醫師會所派代表及市政廳延聘品學兼優經驗宏富之醫師三人組織醫師考試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報名投考時應繳納試驗費銀大洋五元填具志願書履歷表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第五條 考試舉行不定時期凡報名投考滿三十人即由汕頭市市政廳臨時公佈舉行之
- 第六條 考試科目規定如左

第一 試

(一) 物理學 (二) 化學 (三) 解剖學 (四) 生理學 (五) 病理學

第二 試

(一) 外科學 (二) 內科學 (三) 藥物學 (四) 眼科學 (五) 產婦科學 (六) 衛生學
(七) 臨床口試

附則 第一試中選方得與第二試

第七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柒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八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醫師開業考試規則以前暫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處得由汕頭市市政廳隨時修訂呈候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宣布後十日發生効力

(五)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助產婦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佈告

第一條 凡汕頭市助產婦須在汕頭市市政廳登記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左列資格者方准聲請登記

(甲) 曾在政府認可之產科學校或傳習所肄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汕頭市市政廳認可者

(乙) 曾在各公私立醫院練習普通醫科知識伍年以上具有產科經驗經該醫院証明及汕頭市市政廳認可者

(丙)經汕頭市市政廳考試及格者

關於考試規則時期由汕頭市市政廳另定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汕頭市市政廳聲請登記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罰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助產婦聲請登記須先到市政廳掛號繳驗憑照四寸軟膠像片二張証書費二元印花費二角文憑驗後發回像

片留存所有核准登記各助產婦由汕頭市市政廳造具表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登記証書遇有損壞遺失時須到汕頭市市政廳補領補領時繳納費用一元

第五條 登記助產婦如有遷移停業死亡須于二十日呈報汕頭市市政廳

第六條 凡助產婦不問何種理由不得私擅與人下胎

第七條 凡助產婦對於孕婦產婦擗婦胎兒嬰兒認為生理上有異常時應請已登記之醫師診斷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救

急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助產婦對於孕婦產婦擗婦胎兒嬰兒不得輕用手術產科器械及藥品如遇逆產或難產時須商請已登記醫師

行之但對於正當分娩之處置經嚴密消毒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助產婦非親自診察不得簽註死胎証書

第十條 凡助產婦除助產時得酌用藥救急外不得處方與人服食

第十一條 凡助產婦不得擅掛專醫婦兒科招牌及登載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在汕頭市市政廳登記私自執業者

(二) 經取銷助產婦登記而仍執業者

(三) 對於第二條之陳述証明爲虛僞者

(四) 違犯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一者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第六條者除照前條處分外并送法院按刑律治罪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汕頭市市政廳隨時增訂呈候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佈告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助產婦法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六)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鑲牙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佈告

第一條 凡鑲牙須在汕頭市市政廳登記領有證書方准在汕頭市營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登記

(一) 曾任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官公私立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在登記牙科師處學習滿二年以上由該牙科師保證經汕頭市市政廳核驗屬實者

(三) 曾自修或傳習牙科技術執業三年以上經汕頭市市政廳調查屬實認可者

第三條 犯左列之一者不得在汕頭市市政廳聲請登記

(一)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登記者應備登記費大洋貳元印花費二角四寸軟膠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証書呈驗驗後文憑

証書發還相片留存所有核准登記各牙科師由汕頭市市政廳造具表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登記証書遇有損壞

遺失時須即到汕頭市市政廳補領補領時繳納費用一元

第五條 登記鑲牙如有遷移停業死亡須於二十日內呈報汕頭市市政廳

第六條 凡鑲牙對於患者之體質及遺傳遇有特異時或於施術前須用全身麻醉時應商請已登記之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理

第七條 凡鑲牙用劇毒藥品(如芟氣可卡印莫非)之類須按各國藥局方極量表細心配合施用購買時宜將品類分量登記簿籍以備隨時查驗

第八條 凡鑲牙除施術時得酌用外科藥品外不許擅自處方與人服食

第九條 凡鑲牙每次施用器械須先嚴密消毒

第十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汕頭市市政廳登記擅自執業者

(二) 經取銷登記而仍執業者

(三) 對於第二條之陳述證明其虛偽者

(四) 違犯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

第十一條 違犯第六第七各條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致人死傷者除照前例處分外并取銷其證書送交法院科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汕頭市市政廳隨時增訂呈候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佈告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取締鑲牙辦法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七)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藥商暫行條例

拾七年一月十日布告

第一條

凡汕頭市賣藥製藥配藥及藥種商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應遵本條例辦理

(說明) 賣藥指單純販賣膏丹丸散藥油藥酒各特種藥品者而言製藥指製造各種藥品原料及膏丹丸散藥油藥酒各特種藥品者而言配藥指調劑醫師醫士之處方及配製各種方劑者而言藥種商指販賣中西藥物原料以躉賣或零售爲目的者而言

第二條

凡汕頭市內藥商均須開具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向汕頭市市政廳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始准營業登記時繳納登記證費大洋二元印花費二角

凡藥商兼具二種營業以上者宜分別聲請登記領取二種以上證書在本條例未頒布以前經領有汕頭市前警察廳前衛生局執照者准繳納半費換証

第三條

凡以製藥商及配藥商登記者西藥店每間至少必用在汕頭市市政廳登記之藥劑師或調劑士一名以上中藥店每間至少必用在汕頭市市政廳登記之司藥生一名以上但醫師醫士自己備藥處方調劑不兼他項營業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自汕頭市市政廳佈告管理藥劑師調劑士及司藥生各條例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四條

凡中西藥店須接有汕頭市市政廳登記醫師醫士之處方方准調劑配藥授受

第五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儻因氣洩而性味變更原質不純者不得售賣

第六條

凡中西藥店接受處方調劑配合時於藥名分量病人姓名年齡及醫師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疑竇非詢問處方者得其證明不得爲之調劑配合
如遇處方中藥品欠缺時可通知處方者另易他品不得任意省畧變更或替代

第七條 凡中西藥店調劑或配合藥方後須于容器或紙包上按照藥方註明內外用用量并附記授受者之姓名逐一註明

第八條 藥店調劑或配合東西毒劇藥品須查明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標準西藥店如配合毒劇藥品并須由藥劑師負責配合

第九條 凡毒劇藥品須有汕頭市市政廳登記醫師醫士之簽署方得授與并須由調劑士或司藥生將藥方鈐章保存十年若爲同業者及醫師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或官署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專冊連同購者署名鈐章之單據保存十年備查

第十條 藥商購買或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檢查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以防不測

第十一條 凡賣藥商及藥種商非聘有調劑士司藥生不得接受處方調劑或配合

第十二條 凡藥種商不准零售毒劇各藥

第十三條 製藥商除遵守汕頭市市政廳公布管理特種藥品規則外其製出各藥品須隨時呈送汕頭市市政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汕頭市市政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中西藥店及藥種商暨醫師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購爲正當之用應查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授受外不得零售

劇毒藥品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註毒劇字樣

第十四條 凡藥商售賣特種藥品應照汕頭市市政廳管理特種藥品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汕頭市市政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籍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六條 藥品經汕頭市市政廳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化及作偽者得禁止其製造貯藏及售賣并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十七條 如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登記證書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藥品之容器紙包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三、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者

四、不遵派員檢查者

五、違反第十六條之取締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條第二項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三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醫師醫士兼營藥業者仍應聲請及領取藥商營業登記証書其一切藥品之貯藏授受并須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廿一條 藥商違反本條例時若情節重大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廿二條 藥商之店夥或雇人違反本條例時由該藥商負責

第廿三條 凡一次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廿四條 違反本條例有應受刑事處分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仍送法院按律治罪

第廿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候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佈告後六十日發生效力

(八)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特種藥品規則

十六年九月三日佈告

(一) 凡在汕頭市製造或從外處運來在本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通知療病法者如膏丹丸散藥油藥酒等類均稱為特種藥品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二) 凡在汕頭市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其為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藥品仿單(即用法效能)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單呈明本廳以憑核辦

(三) 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之藥者須將藥品名稱分量一併詳細報明

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見等

有汞質者 *Mercury*

及其他一般含有劇烈毒性者

(四) 凡特種藥品送本廳掛號每種須納費一次過大洋五元如一藥商牌號同時掛號在十種以上者擬八折征收二十種以上者六折

(五) 凡特種藥品呈報本廳掛號後給予執照始准售賣或贈送

(六) 凡在本廳掛號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七) 凡領有本廳之執照須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所在當衆地方

(八) 凡藥品掛號領有執照後不得將藥料及仿單任意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候本廳核明辦理

(九) 凡各藥商將藥料變更於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辦理

(十)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須先期五日呈報本廳併將執照繳銷

(十一)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頂手與別人於交易前雙方造具志願書呈候換領執照每種補照費大洋一元
(十二) 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 有暗示墜胎及避妊意味者

(乙) 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丙) 有誘淫者

(十三)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二條左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該藥品沒收銷燬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四) 管理特種藥品掛號以佈告後一個月所有本市藥商一律將所製各種藥品呈報掛號納費逾限照章處罰

(十五) 違犯各則有人舉報經本廳查明屬實照章處罰以罰金二成充賞

(十六)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九) 汕頭市市立婦女醫院現行簡章

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立案

第一條 名稱 本院由汕頭市市政廳主辦定名為汕頭市立婦女醫院

第二條 宗旨 本院純為慈善性質施醫贈藥療治妓女及貧家產科婦孺內外全科以資產科學生之實習為宗旨

第三條 職員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汕頭市市政廳遴委之各醫科主任若干人書記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調劑長一人看護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仍須呈市廳審核存案

第四條 醫科 本院醫務分產科花柳病科及普通病科三科

第五條 期間 本院分門診出診留醫門診每星期一三五等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出診在每日下午星期六則為外科手術留醫無分期間隨時可來

第六條 出診 凡延本院醫生出診除貧家仍與施贈外餘一律應先掛號納掛號費一元並須取具担保無論何時隨請隨到

第七條 留醫 本院病室分甲乙丙三等凡留醫者須先經門診主任醫生診驗准可方得入院留醫至病室除甲乙種應先

納房租 元 食費 元 外丙等祇繳食費免納房租至病愈出院時如有善人樂予捐助者亦無任歡迎所有收入均助本院施贈之資

第八條 病室 本院各等病室收容病人應一律改卸原裝易以本院制服以便消毒

第九條 學生 本院收受產科學校實習生應繳足食費學費宿費一概准免惟在院須盡力服務聽受職員之指揮

第十條 細則 本院各細則如出診門診留醫藥房手術室餐廳浴房廁所等細則另行詳訂

第十一條 院址 本院設於崎碌賢才里第一號門牌

(十) 汕頭市市政廳出洋種痘條例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佈告

一、本廳為注重公共衛生防止痘疫利便華僑出洋登岸起見特設出洋種痘處以便出洋人民種痘

二、凡由本市出洋人民無論男女老幼下船之前均須一律至本處種痘每名收種痘費二角

三、出洋人民在本處種痘後須領回種痘証每人一張務須慎重保留為已種痘之証據俾便准予出洋

四、凡市內客棧旅館須領導出洋人民於放洋前至本處種痘若不領其來處種痘或有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每名罰銀二

元

五、凡未經本處種痘人民一概不准下船如有私自下船被船上種痘醫生查出除即時為之種痘外加收種痘費一元

六、本條例自佈告日施行

(十一)汕頭市市立出洋種痘處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處係汕頭市市廳辦理公衆衛生附屬機關之一故名曰汕頭市市立出洋種痘處
- 第二條 本處專爲出洋華僑施種牛痘而設冀以防免天花傳播維護出洋華僑健康利便登岸爲宗旨
- 第三條 本處職員暫設專員一人種痘助手四人檢查員二人會計員一人庶務一人書記一人什役二人專員會計員由市長直接委任其餘技士由專員呈請委任
- 第四條 專員對內對外負責主持監督一切出洋種痘事宜率各職員辦理公務
- 第五條 種痘助手承專員之指揮助理施種牛痘職務
- 第六條 檢查員負責調查輪船國屬名稱開行入口時期登輪檢查痘証及在處內稽查入客領証種痘各權責
- 第七條 會計員承市長專員之監督專理處內財政收支并保管本處銀錢事務
- 第八條 書記掌理本處來往公文函件編造預算決算記錄種痘人數并編造詳細種痘統計表等事項
- 第九條 庶務管理一切購辦佈置監督什役以及其他什務事項
- 第十條 什役司理本處清潔維持人客出入秩序遞送公文傳達事務料理茶水飲食等什務
- 第十一條 本處除例假及休息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四時爲辦事時間
- 第十二條 各職員除辦事時間一律到處辦公外得由專員指派或編定值日值夜人員負責駐守
- 第十三條 本處設掛號候種種痘三部掛號部由書記會計掌理候種部由什役招待種痘部由種痘員專司種痘
- 第十四條 凡出洋華僑至本處種痘者須先向掛號處掛號繳納種痘費二角掛號後至候種處靜候接種
- 第十五條 候種者按照掛號先後次序入處接種毋得凌亂
- 第十六條 接種完畢由專員給予痘証換回掛號証痘証須審重保存以便下船登岸時查驗

第十七條 每日收支狀況由專員造具收支細目表送交市政廳財政科核實登記統計

第十八條 每日種痘狀況由專員分男女老幼接種人數及前往地方名稱造具報告表送交市政廳衛生科以便登記統計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市政廳修証頒佈之

(十二) 汕頭市立癲瘋院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院由汕頭市政廳發款開辦歸市政府管轄定名為汕頭市立癲瘋院

第二條 宗旨 本院本慈善博愛之心以醫治殘廢無告之癲瘋病人為宗旨

第三條 院址 本院設于附近汕頭海中鮮嶼該處孤山環海遠離民居適合瘋人居住可無傳染之慮

第四條 建築 本院暫建癲瘋病人宿舍二座共二廳二十個房辦公處樓屋一座藥物室診斷室一座俟將來經費充裕病人擁多時再行擴充

第五條 員役 本院暫設員役如下

(甲) 院長一人

(乙) 醫生二人

(丙) 管理員一人

(丁) 書記一人

(戊) 船伕二人

(己) 雜差二人

(庚) 伙伕二人

(辛) 衛 兵四人

以上除院長外其餘員役若值院務擴張時得由院長呈請核准增設之

第六條 經費

本院經費由汕頭市政廳發給全年度約一萬零四百四十元倘逢病人增減得隨時加刪

第七條 收容

本院專以收容市區內癲瘋病人入院醫治俾免傳染瘋毒妨害公眾衛生其收容辦法如下

(甲) 市區內發現瘋人責由該管警區隨時押送入院

(乙) 市區內癲瘋病人得自由報請區署送入本院醫治

第八條 職務

本院員役職務如下

(甲) 院長 有指揮監督全院員役之責及興革院內一切事宜

(乙) 醫生 司理本院診斷醫治事務

(丙) 管理員 收管院內一切公物約束瘋人行動

(丁) 書記 辦理文件及保管卷宗

(戊) 船伕 運備糧食及員役往來

(己) 什役 服役院內一切什務及洗掃事宜

(庚) 伙伕 司理伙食事宜

(辛) 衛兵 守衛本院及彈壓瘋人

第九條 出院

瘋人在院醫治痊愈後得由院長呈准出院另覓生計

第十條 死亡

瘋人在院病重死亡者除由院長函請善堂收埋外並得呈請市政廳頒給葬埋費

第十一條 效力

本章程呈請核准後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須增刪時得將增刪附條呈請核准

(十三) 汕頭市市立痲瘋病院辦事細則

- (一) 本院員役概不許外宿每日定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為辦公時間
- (二) 本院每日上午七時半鳴鈴為號通知全院瘋人清掃宿舍
- (三) 本院每日上午九時點名一次稽查瘋人有無外出
- (四) 本院每日上午十時巡視瘋人病狀一次由醫生負責
- (五) 本院定星期二星期五兩天開診給藥由正副醫生輪流担任
- (六) 本院定每星期四演講瘋人衛生瘋症治療法一次由醫生担任
- (七) 本院每星期六演講種植畜牧方法一次由院長担任
- (八) 瘋人每日規定做種植畜牧工作四小時
- (九) 本院衛兵分兩班守衛每晚互相替代
- (十) 本院每晚九時鳴鈴為號通知熄燈安睡

本院管理規則

- (一) 本院管理瘋人事務由管理員負責
- (二) 瘋人一經入院非經院醫治愈之後不准外出以防傳染
- (三) 本院瘋人宿舍分男女二種各就性別居住不准混住
- (四) 瘋人宿舍每房限住四名不准多住

(五) 瘋人領用本院公物不准任意損壞

(六) 瘋人在院不准聚賭及行竊違者嚴辦

(七) 瘋人不得謾罵打罵及強凌弱行為

(八) 瘋人就診須循秩序不准擁擠

(九) 瘋人糞溺不准任意拋棄違者嚴辦

(十) 瘋人家屬來院省視或送信須先報告管理員查核

(十四) 汕頭市市政廳征收本市商店住戶潔淨費規則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佈告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大小商店住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征收本市店戶潔淨費等級視乎該店之營業性質垃圾多少及營業大小而定共分六等如屬業主自行居住者由

業主繳納如屬租賃者由租客繳納茲將等級分別如左

(一等) 徵費自貳元至叁元 戲院 酒樓 旅館 大客棧 貨倉 娼寮 榨油房 罐頭公司 牛屠

魚行 碼頭 鹹魚行 自來水 電燈 及各大公司等類屬之

(二等) 自七毫至一元五毫 南北郊頭 青菓行 火船行 什行 銀行 洋什公司 洋行 金銀店

游戲場 牲畜 鳥雀 中西生藥 花園 織造 飲食店 茶樓 銅鐵 機器 錫店 書籍

磁瓦 客棧 綢緞 小油榨 搭棚 京菓 魚攤 海味 糖果 包餅 醬園 煙茶 印刷

皮革 染房 田料 柴炭 按押 士敏土 酒行 糖行 豆行 米行 油行 大會所 醫院

打包頭 蘇皮行 衫行 大洋樓 豬屠 棧房 布疋 紙店 及各種大行等屬之

(三等) 五毫至六毫 花生 傢私 木器 籐器 油漆 灰石 抽紗花邊 顏料 書板 玻璃

瓜菜什貨 鹽菜 麵粉 顧繡 小布疋 靴鞋 絨線 棉花 皮箱 骨角 舖墊 蓆 燈籠
香燭 紙店 裱糊 木匠 泥水 報館 收錢 理髮 電器 米炭 保險 小押 中西藥店

影相 學校 中等洋樓 及各種中等店屬之

(四等) 三毫至肆毫 古玩 醫館 牙科 接生 公會 牛乳 炮竹 紙紮 油燭 度量衡 裁縫

彫刻 眼鏡 扇舖 筆墨 聯帳 輓纜漿槽 毛髮 洗衣 上等住戶 美術館 浴室
及各種小店等屬之

(五等) 二毫 星卜相命羅經日晷八音 租稅器物 公仔人物 車 轎 挑伕 中等住戶屬之
(六等) 半毫至一毫 所有小住戶屬之

第三條 凡商店住宅同一門口而有兩字號以上或同一住宅而分租數人者均照第二條所定分別征收之

第四條 凡各店戶遇變更營業或遷徙時須即來本廳衛生科報明以便另照等級征收毋得瞞匿

第五條 本市潔淨費由本廳特派司事挨戶征收每月一次由本廳給回收據以昭核實繳費均用省毫充補銀水

第六條 本市潔淨費係指定為辦理潔淨事項如清除垃圾疎濬溝渠檢收死鼠澆灑馬路改良廁所及關係健行政各等項
費用財政公開斷不移作別用

第七條 本廳征收司事挨戶征收各戶宜即依照編定等級金額繳納毋得藉詞延宕如逾期一月者將原納潔淨費加倍處
罰逾期二月者加五倍處罰逾期三月者由本廳令飭該管警區拘傳到案嚴重處罰

第八條 各店戶潔淨費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依期繳納者准予聲請故障明定期限否則照前條執行

第九條 各店戶遇遷移時須將所欠潔淨費清納如有瞞匿一經查實加十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佈告後十日發生效力由六月一日起實行開征從前由房捐附加征收法同時廢止

(十五)汕頭第一市場管理規則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佈告

第一條 凡汕頭市第一市場內管理員役商店攤販均應服從本規則

第二條 本市場內應設管理員役如左

管理員一名由承投商人呈請加委

特務警察二名

清穢特務伙二名

第三條 管理員應督率警役維持場內秩序及潔淨事務

第四條 每日上午五點鐘開市至下午七點鐘收市

第五條 每日上午十點鐘及下午七點鐘市場內外均應清掃一次

第六條 每逢星期六正午全場步道應用水大洗掃一次每逢陽曆一號各攤位內應用水大洗掃一次每逢大洗掃得由本

市消防隊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攤位圍範外不得陳列貨件什物致碍交通及觀瞻

第八條 各攤位圾穢物須自行設置籬桶收貯候特務伙挑裝垃圾車不得任意拋棄場內

第九條 凡場內販賣食物均須遵守市政廳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條 凡市場內及市場外隙地街巷離本場三十丈以內不許小販擺賣或叫賣致礙場內營業

第十一條 凡市場內所有貿易秤碼均須照足司碼十六兩爲一斤以昭信用而杜爭執

第十二條 凡市場內不許吸食洋煙及販賣洋煙不許聚賭開設賭場及其他不法情事

第十三條 市場內不許安設大小便桶及任意便溺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之一者處五角至一元之罰金再犯加倍處罰違犯第十二條者處一

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所有處罰事宜均由管理員辦理不服則歸第二區署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宣佈之日發生効力

(十六) 汕頭市市政廳清道夫服務規前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佈告

第一條 本市就陸上警區界限每區因面積之廣狹垃圾之多少分酌清道夫若干人專司清理區內垃圾事宜

第二條 每區設伏目一人負管理督率之責

第三條 各區因利便工作起見得由伏目分為若干組每組管理若干崗段

第四條 已開闢馬路各區每區設牛車一輛支配伏役一組專司掃除馬路及收運沿路住戶垃圾之責

第五條 清道伏出勤時間因四季晨夕遲早不同分別如左但遇臨時公務或打除不淨得隨時遣派之

(一) 夏秋兩季上午自五時起至上午九時半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五時半止

(二) 春冬兩季上午自六時起至拾時半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六條 清道伏目之責務如左

(一) 受市政廳衛生科職員之指揮督率伏役清除該區穢塗

(二) 管理伏廠保管區內一切清道公物

(三) 維持區內伏役之秩序

(四) 執行關於伏役怠惰之懲戒及處分

(五) 月終具領伏役餉項分發各伏

第七條 清道伏之責務如左

(一) 掃除及運挑該管所有之垃圾裝載攪搥船或傾卸本廳指定暫寄攪搥場所

(二) 收運各店戶攪搥

(三) 工作時每組舉一人沿途搖鈴通傳各店戶將攪搥桶提出傾倒車內或筐內

第八條 所有街巷馬路步道隙地面上及馬路兩旁陽溝泥沙暨攪搥箱住戶攪搥桶之攪搥每日上下午各清除一次
第九條 雨後須將馬路街巷積水疏通務使潔淨

第十條 工作時須循序按戶收傾潔淨桶不得留難凌越缺漏

第十一條 凡伏役因事請假須請出代人向伏日報告伏日因事請假亦須請出代人向衛生科報告核准不得曠課
第十二條 伏役如有左列各項情節者由各伏目分別重輕酌予懲罰如有瞻徇一經查覺科以同罪

(一) 工作疏漏者記過屢犯革除

(二) 無故曠誤者記過再犯革除

(三) 故意損壞公物者革除

(四) 在伏廠聚賭革除

(五) 在伏廠吸食鴉片者革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隨時由本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宣佈日發生效力前衛生局訂定管理清道規則同時廢止

(十七) 汕頭市市政廳糞溺伏役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因商店住戶之多寡由糞溺捐公司雇用清理糞溺伏役若干名分配清理糞溺之責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七佈告

第二條 糞溺伏役須將姓名年歲住址籍貫担保及管理某區某段門牌起止并粘二寸軟膠相片一張由糞溺捐公司彙齊

列冊呈報本廳以便稽核

第三條 伏役清理糞溺時間規定如左

(一) 夏季上午四點鐘起至上午七點鐘止

(二) 冬季上午六點鐘起至上午九點鐘止

(三) 春秋兩季上午五點鐘起至上午八點鐘止

第四條 糞溺伏役每日須照編定所担任之某區某段某門牌起止各店戶清理糞溺一次並將糞溺器具洗滌潔淨不得疎

忽或遺漏

第五條 凡市內公共廁所由糞溺捐公司雇用特務伏若干名伏目一名歸本廳直接指揮管理專司洗掃廁面及消毒事項

第六條 凡市區內改良公共廁所每日須清理糞溺及用水洗滌廁坑一次並不得將附近所收糞溺挑入屯積

第七條 挑運糞溺須將桶蓋密封以究宣洩臭穢

第八條 糞溺伏役如因事請假須自行雇人替代遵照規則服務不得違誤並須將替代人姓名年歲住址籍貫先期報告糞

溺捐公司轉報本廳

第九條 糞溺伏役不得向商店住戶藉端勒索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之一者記過一次再犯者處罰扣薪一元犯三次者開除犯第九條者一

經查確即行開除所有管理執行由承辦糞溺捐商人負責倘有督飭不嚴一經市民舉發即將承商同罪究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十日後即發生効力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處得隨時由本廳修訂之

(十八) 修訂汕頭市市政廳取締市街清潔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佈告

(一) 凡馬路兩旁商店住戶須自置撮撻桶收貯撮撻每日上下午撮撻車經過搖鈴時即將撮撻送交清道夫裝入垃圾車運往郊外

(二) 凡市內街巷商店住戶須自置或公置垃圾箱放在適當地點暫貯垃圾候清道夫上下午前往修理但撮撻箱須加蓋掩護以免撮撻散亂臭惡飛揚

(三) 市內馬路內街不許放出豬鵝鴨違者將牲畜充公

(四) 馬路街巷不許隨地傾倒垃圾

(五) 馬路街巷不許任便傾倒穢水

(六) 所有舖屋內穢水須開水溝導入附近陰溝不得流溢路面或步道上

(七) 凡商店住戶如有廢壞材料用具等件其重量超過十斤以上者應自行雇工挑去不得搬置公用撮撻車內致碍運輸

(八) 凡修理舖屋所有瓦礫灰屑等件暫置近旁者限二日內自用雇工清理一次不得久置妨碍交通

(九) 如有違犯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之一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十) 本規則自佈告十日後發生效力以前由本廳佈告之潔淨規則同時作廢

(十九) 汕頭市市政廳取締廁所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佈告

第一條 凡市內各廁所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本市各廁所業主承租人及管理該廁所伙役均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報廳以便稽查

第三條 本市內未經改良各廁所將來改建時均應遵照本廳規定圖式材料分別妥為建築

第四條 各廁所四週牆壁均應上半截用灰水粉白下半截用烏油刷黑（以三尺爲度）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其工料費業主與承租人各半分担由承租人墊款負責辦理准在廁租項下扣抵

第五條 各廁所承租人應在廁所附近開鑿一井以備每日洗滌糞窖及尿溝之用其開鑿設置費由業主負擔准承租人在廁租內扣抵

第六條 承租人酌量廁所之大小設置電燈若干盞以免夜間危險

第七條 每廁所一口每日應由承租人派伙役至少一名管理每日至少用水洗滌廁面三次如遇流行病發生時應遵照本廳命令格外潔淨消毒

第八條 所有已改良各淺廁每日至少須由承租人派伙役將糞溺清除一次其未改良深廁不准將自舖戶清理之糞溺挑入屯積每月至少將糞窖澈底清除一次限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行之

第九條 糞窖挑運積糞時間每夜由一點起至天亮止不得逾限

第十條 挑糞之桶應用木蓋蓋密不得洩氣

第十一條 各廁所如有損壞應由承租人即時修繕其修繕費用由業主及承租人負擔各半

第十二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更改之

（二十）汕頭市市政廳修理溝渠規則

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佈告

（一）凡市內溝渠經本廳調查認爲有清理修築之必要者一經本廳佈告定期即須依期修築清理

（二）修築清理溝渠費概由業主負擔但須先由管戶墊出通知業主後得在租金項下照數扣抵如租金已納過三個月以上

者得向業主索回墊款

- (三) 每段住戶得依期自行僱工修築清理但開工前應先報告本廳以便派員監督而期完善
- (四) 各住戶如不遵照本廳佈告期限修築清理得由本廳代為招工修築清理所有工料費仍責令該段住戶照繳逾期不繳由本廳嚴厲執行并處以加二之罰金
- (五) 未經蓋建之地面應照溝渠之長度攤派修築清理費如逾期不繳應照第四條處罰或處分其業權
- (六) 本條例自佈告後發生效力

(廿一)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酒樓飯店茶居衛生規則

- (一) 凡患肺癆瘋花柳癬疥等危害他人之傳染病者概不准其在店中執業操作
- (二) 凡客廳席面之侍應員役均須一律穿着白色外衣(此衣之長約可及膝)
- (三) 凡患病或病死腐爛等肉類食品及含有毒質臭味之飲料概不准出售
- (四) 店中一切耐熱食具及公用面巾用後概用沸水煮過方准再用
- (五) 店中廚房內或左近不許附設大小便所以避穢氣並宜備滅蠅器及捕蠅紙以防蒼蠅其粘墊須用土敏土砌成四週磨滑以免積穢其木砧須每日早晚用滾水上下洗滌清潔
- (六) 每日所積之殘餘穢穢須用有蓋之桶貯藏每日早晚清除一次
- (七) 店中一切食具應用密櫥收藏食物則用鐵絲罩遮護冬夏皆然
- (八) 店內須多置痰盂並掛嚴禁吐痰地上之牌子
- (九) 每星期一日須購用消毒水將全店之器具地板洗滌一次
- (十) 每年應將全店之內外牆壁用石灰水刷新兩次

(十二) 凡違犯本衛生規則一經查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三) 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市中所有酒樓飯店茶居一律須來廳登記店主之姓名舖號地址並繳衛生檢查費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大洋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及領取此項衛生規則懸掛店中各廳

(廿二) 汕頭市政廳管理戲院規則

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佈告

(一) 市內各戲院須一律來廳登記院主之姓名院名地址及將院圖繳廳備查

(二) 戲院內坐位若干須於登記時報明不得逾額收容

(三) 戲院門扇須能向外開或能內外開關者為合

(四) 戲院內各通氣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關閉倘現有之門窗不足流通空氣者得由本廳隨時飭令增設

(五) 電映戲院當開演時窗門如不能全開須另設通氣筒多處以便院內穢氣隨時換新

(六) 戲院當暑天之際須依照坐位之多少設置電風扇多枝以免人多氣熱致碍衛生

(七) 戲院內男女廁所須繪具圖式呈送本廳經衛生科核准方許建設其為廁之不合式者亦須依衛生科給定格式改建

(八) 廁所內每日清除糞溺後須用臭水或臭粉灑散以保清潔

(九) 戲院內如附設飲食部或酒菜部須照本廳管理酒樓飯店茶室衛生規則辦理以重衛生

(十) 戲院內之地臺桌椅窗門等物每逢星期日須用臭水洗滌一次

(十一) 戲院內須設備痰壺并於四週牆壁懸垂嚴禁吐痰地上牌子

(十二) 戲院全座每年須用石灰水刷新二次興工日期須呈報本廳衛生科以便派監查員查驗

(十三) 本廳衛生科特派潔淨稽查員携具稽查戲院憑証得隨時入院檢查毋得阻難

(十四) 凡違犯本規則者得處以壹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若反抗時得停止其營業

(十五)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廿三)汕頭市市政廳取締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

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 (一) 凡販賣點心糖食生菓雪糕冰水涼粉涼糕等物不論商店或攤擺均須恪守本規則
- (二) 製造清涼飲食品須用已沸之自來水或經本廳認可之泉水
- (三) 一切售賣飲食品均須用玻璃或紗罩密蓋
- (四) 天然無皮生菓非經蒸製禁止售賣
- (五) 生菓類須待顧客向取時方得切開各種飲食品須候顧客購用時方得用杯盤等器貯盛不得預先盛起擺賣致招飛蠅
- (六) 凡食物店所售食物均須熱煮其已熟食品不得加生葱芫荽韭黃等物
- (七) 凡食物店不得將未經沸過之凍牛奶供顧客
- (八) 一切飲食品不得塗飾未經本廳許可之顏料
- (九) 銅鉛等盛載食物或調劑食物之器具均須用錫鍍過
- (十) 凡違犯以上規定者除將該物沒收外得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 本規則自佈告日發生效力

(廿四)汕頭市市政廳取締屠戶規則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佈告

第一條 凡汕頭市區內各屠戶除牛屠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死畜或病畜不准宰屠售賣

第三條 凡屠戶不准吹水及口氣入各種肉類及內臟

第四條 凡不正當肉類如狗肉猪肉不准販賣

第五條 凡肉類已變色變味及腐化者不准售賣

第六條 所有屠戶每日均宜將屠宰場所器具洗濯潔淨并將皮骨毛甲隨時清除

第七條 凡遇畜疫流行時市政府得以命令停止一種或一種以上畜類之屠宰及販賣至疫症銷滅時再以命令弛禁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加倍犯至三次者勒令停止營業違犯第六

犯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加倍犯至三次者勒令停止營業違犯第六條者得按情節輕重酌量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及通令屠商公所後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處隨時由本廳修訂之

(廿五)汕頭市市政廳取締牛屠規則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佈告

第一條 凡在汕頭市區內營屠牛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患肺癆瘋花柳及傳染性皮膚病者不准營屠牛職業

第三條 凡下列規定各病牛不准屠宰并將肉出售

牛疫 破傷風 炭疽 結核性鵝口瘡 胸膜炎恐水症 痘瘡 氣腫疽 黃胆 膿毒症

尿毒症 中毒症 及其他熱性病患牛屠商未設獸醫若不明病情時可呈請市政府派員鑑定措置之

第四條 凡牛屠不得兼宰他項獸畜

第五條 凡牛屠不得將牛體筋肉及內臟吹水

第六條 凡屠場設備須日光空氣充足保持清潔并遵市政廳職員指導改良

第七條 屠場牆壁及房舍每季須用石灰水油刷一次

第八條 屠宰後三點鐘內須將全場洗掃清淨所有皮骨毛甲限二十小時清除不得久貯

第九條 凡遇獸疫流行區域市政廳令知各牛屠後不准私運該區牛類入場屠宰販賣至疫症銷滅時再行通令弛禁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各條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月之停業違犯第四條第五

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一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月之停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佈告後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汕頭市市政廳隨時修訂之

(廿六)汕頭市市政廳管理鮮牛奶暫行規則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佈告

第一條 凡營牛奶職業無論發行或代售各店戶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汕頭市內營鮮牛奶業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向市政廳聲請登記發給登記証始准營業如有遷移或歇

業須先五日内呈報市政廳將登記証註明或取銷

第三條 營鮮牛奶商登記証分發行商零售商兩種每種每次均繳登記費二元本登記証効力以一年為限期滿如願繼續

營業須繳半費換領登記証

第四條 登記証須常時懸掛于營業場所顯著地方

第五條 凡患肺癆痲瘋花柳等傳染病或疥癬等皮膚病者不得在牛乳店內操作

第六條 牛舍須寬敞四壁開窗以通空氣舍內須設大渠以排污水並須時常清潔

第七條 營牛奶業者須將其用器及搾奶場所時常清潔如營業所在有自來水管設備之地點須一律安設其未有自來水

管通達者須選擇清潔之用水之

第八條 乳牛每日須盡量洗滌清潔

第九條 右列各牛不得搾奶

(一)經市政廳檢查認為有患疾病之牛(二)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

第十條 盛奶各器不得用鉛器及塗刷臭油鐵器

第十一條 右列各項牛奶不得販賣并不准為各種食品

(一)已腐牛乳(二)脫脂牛乳(三)粘稠或有苦味牛奶(四)藍色赤色或他種異色之牛奶(五)攪入水分或各種雜質牛奶(六)第九條規定牛奶

第十二條 母牛乳部及周圍須保持清潔搾奶者須洗手消毒復用清水洗滌乳房方准搾取

第十三條 奶瓶須用木塞玻璃塞及潔紙塞密封瓶口不得用棉花布片等物并須貼用該店地址名號運送時須用蓋或潔布

覆蓋並于蓋面書明店址名號

第十四條 乳牛如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之

第十五條 本廳檢查員得隨時到各營業場所照章檢查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五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三十日後即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廿七)汕頭市市政廳取締畜犬規則

(一)由本廳衛生科購備犬之頸帶銅牌及此項登記簿

(一)凡畜之家須於二個月內來廳登記並領取牌帶其牌帶費五角登記費二角

十六年三月八日佈告

(一) 二個月後蓄犬不來登記之戶准由公安局處以伍元以下之罰金

(一) 其牌帶如有遺失須即速來廳另領如犬已死亡亦須來廳報告註銷該號

(一) 家犬若患恐水病其病象爲突然不食不識主人亂噬土塊及草芥等物狂吠不止吠聲短而高見水則逃怕光尾弛而下垂等狀即證其確患是病家主須即速將其處斃來廳報告以免危險

(一) 市上之犬自佈告二個月後如仍不帶牌者准由警兵設法收捕或處斃

(一) 狂犬擊斃或因病斃須即携交存心善堂由其埋於崎嶇葱隴僻處不可隨意棄置或亂埋以免危害公安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衛生

卅四

教
育

李時可題



(一)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十六年三月十日立案

第一條 小學校依教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校長

二正教員

三專科教員

四助教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校長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受市政廳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並曾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本規程未公佈前已經委任之現職校長不受本條之拘束因特別情形呈奉市長核准者得酌量變通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正教員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受市政廳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圖工樂體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受市政廳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 校長由市長委任之

二 教員由校長荐請市長委任或由市長逕行委任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 校長怠廢職務管教失宜或有不名譽行為者市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 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市長停止其職務

如經視學員認為必要時雖未據校長之陳請得逕由市長停止其職務

專任教員如有違背教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兼任校外職務者市長得停止其職務

第八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兩星期以外者須遴員代理但須呈請市長核准代理

第九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請校長轉呈市長核准

(一) 汕頭市立小學校長員俸給暫行條例 (附等級表) 十六年一月廿二日

一 各校長員均得依照市政廳考查成績之結果逐年照表增加俸給

一 市校學生在四年級以下者其校長薪俸概照第四級支給五級以上者照第三級支給

一 各校新聘教員應由各該校校長具列該員姓名學歷及擬給俸等級呈報市政廳核准備案方得照支

- 一、各校現任校長薪俸一律照第二級支給正教員照第二級支給助教員照第四級支給前次教員員額以各該校原預算書為準
- 一、原有高級教員按授課時間給俸辦法概予廢止
- 一、本條例自民國十五年春季始業實行

附俸給等級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校長	五〇	四四	四四	四〇	三三
教員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五

(三)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十六年三月十日立案

第一條 小學校設左列各校員

- 一校長
- 二正教員
- 三專科教員
- 四助教員

第二條 小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三民主義公民國語常識(社會自然)算術外國語歷史地理等科目及本班之

級主任每三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形象藝術工用藝術樂歌體育等科目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充兼任之另設助教一人補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

三民主義外國語自然等科如該班課程超過原級主任教員担任時數得另聘專員担任之校不滿三班時合兩校設一專科教員縫紉科由專科教員或正教員任之

第三條 每週担任授課時數正教員專科教員十八至二十六時兼任校長十時至十四時助教八時至十六時遇必要時有須

二班以上合班授課者教員授課時數仍作一班計算

因特別事情經市長之許可同校正教員得交換教授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支全俸者）助教員皆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經本市長之許可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外每日須于朝會前到校全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離校

第六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七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同設一專科教員若仍須分任每校總務股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助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定之其執務時間與專任教員同

第九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四）市立四小學校徵收學費條例 十六年八月五日

1. 市立四小學校應一律斟酌情形徵收學費

2. 學費分三等

(一) 前期小學

甲等每學期大洋四元

乙等每學期大洋二元

丙等每學期大洋一元

(二) 後期小學

甲等每學期大洋六元

乙等每學期大洋四元

丙等每學期大洋二元

3. 貧苦學生得免繳學費惟家尙充裕者則應酌量繳納上列三等中之任一等學費

4. 每學期中校長負責請學生之家長自由認繳學費不願繳者不必勉強

5. 市校經費每學期係有一定預算逐月按照預算數目向本廳支領收此項學費當無列入預算應于開學後一月彙繳本廳

6. 關於繳納學費收據由本廳製定三聯票發給四校由校長填寫蓋章一聯交學生收執一聯呈本廳察核一聯留該校存根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彙編

教育

公

安

鄧國楨



(一) 汕頭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各公署尋常往來公文先由收發員開拆蓋分課戳記擇由編號彙送辦公廳秘書處簽辦要旨送 局長核定發交收發員登部交各課長員蓋章由主管課長分配該課課員辦理如係緊急或秘密要件即先交秘書處先呈 局長親拆分發各課長員辦理

第二條 凡去文稿件由各課員擬稿送該管課長核定轉送秘書處覆核彙呈 局長核行辦稿各員應將該件擇由登記隨文附送以便致查

第三條 凡文件涉及兩課以上者應蓋兩課戳記先送最要之課主稿會同相聯之課辦理

第四條 凡遇最重要急辦者即由主管課長擬稿送秘書處核定轉 局長核行

第五條 凡難以裁決事件應由秘書處簽呈時面呈 局長請示核定發課辦理

第六條 秘書處接到文件簽呈不得延過兩小時即送局長核定各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不得逾兩日其緊要之件及有特別情形經 局長許可者其遲速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稿經 局長核行後發交收發員彙交錄事繕校後送秘書處蓋印交還收發編號封發原稿歸檔

第八條 凡存案文件由各主管課長員蓋章送秘書處彙交管卷歸檔

第九條 本局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均應守秘密其繕校各員亦不得稍有洩漏

第十條 凡本日發繕校文稿各錄事不得逾至次日上午十二時須一律送秘書處蓋印印送時應將每件擇由登編日記以資致核

第十一條 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公定八小時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一時半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半行之

第十二條 凡遇重要事項雖非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或已逾辦公時間而要件未辦妥者仍不得任意休息

第十三條 本局辦公廳設考勤部各職員務須依時上廳于考勤簿內親自簽名因事不到或先行出局者應即照章請假

第十四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填假單呈送 局長計可但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日若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 局長召集警務會議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十四年六月一日宣佈實行

(二)汕頭市車輛肩輿交通規則 十年十月十五日佈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左列各種車輛肩輿及車伕轎伕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一 手車

二 馬車

三 自由車

四 人力或獸力貨車

五 其他各車輛

六 肩輿

七 各種車輛車伕

八 轎伕

第二章 牌照

第二條 各種車夫執照費列表如左

(種 類) (每年照費)

營業三輪自由車二夫 三元

自用三輪自由車二夫 三元

營業四輪自由車二夫 五元

自用四輪自由車式夫 五元

載貨自由車式夫 五元

營業手車式夫 四毫

自用手車式夫 四毫

營業馬車式夫 四毫

自用馬車式夫 四毫

自用獸力貨車式夫 四毫

營業獸力貨車式夫 四毫

第三條 各種車輛肩輿等牌照費列表如左

(種) (類) (每年照費)

營業三輪自由車 十二元

自用三輪自由車 六元

營業四輪自由車

一號七座位六十元
二號五座位五十元

自用四輪自由車

四十元

營業載貨自由車

不逾三噸六十元
已逾三噸一百二十元

自用載貨自由車

不逾三噸六十元
已逾三噸一百二十元

營業手車

由商承辦

自用手車

十二元

營業馬車

十二元

自用馬車

十二元

營業獸力貨車

六元

自用獸力貨車

六元

營業單車

三元

自用單車

三元

營業肩輿

一元

自用肩輿

二元

第四條 凡市內各機關公用車輛應由公用局給牌編號酌量免繳牌照費

第五條 凡試用新車或無牌照舊車須報公用局請領試車憑照于試驗後繳銷

第六條 凡有車輛暫停在汕頭市內者須領短期執照至少以三個月為限若營業者不在此例

計開

自用車

五毫

人力或獸力貨車

三毫

手車

三毫

馬車

三毫

肩輿

一毫

自由車二伕

五毫

人力或獸力貨車二伕

一毫

手車二伕

一毫

第三章 車伕轎伕規則

第八條 車夫執照不得借與他人

第九條 車夫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指定之車輛

第十條 車夫轉備時應將執照呈報公用局改換免納照費

第十一條 車夫轎夫不得任意停放車輛於繁盛街道

第十二條 車夫轎夫須遵照稽查車員及警察之指揮

第十三條 凡患神經病及醉酒者不得充當車夫轎夫

第十四條 車夫轎夫非得警察許可不得以營業車轎運載死尸及有傳染病之人

第十五條 駕駛時須靠馬路左邊而行

第十六條 駕駛慢行車輛須循路之最左而行

第十七條 由小路或支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

第十八條 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或毀壞他人物品時車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處理處

第十九條 行駛車輛不得超出規定之速度

第二十條 入黑時凡車輛肩輿無號燈不准行駛

第二十一條 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喇叭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用喇叭

第二十二條 車輛喇叭非轉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擁擠地點不得無故亂响

第二十三條 肩輿得免用喇叭

第二十四條 轎夫在馬路須循最左邊而行

第二十五條 轎夫不得隨街搶接生意

第四章 營業手車車夫規則

第廿六條 車夫常須注意左列八款

(一)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二)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三)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

(四) 不許無故拒絕乘客

(五) 不許額外索價

(六) 不得以非禮言語辱及乘客

(七) 不得無故離開公共車站招客

(八) 不得無故拉空車游行

第五章 自由車車夫規則

第廿七條 凡請領御車執照者須經公用局攷驗合格然後發給

第廿八條 車夫請領執照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執照一存局備查

第廿九條 凡學習駕駛自由車者須到公用局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公用局指定之路綫內駕駛并須得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爲之指導

第三十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於上者不准充當車夫

第卅一條 市區內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如有特定符號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卅二條 凡轉角及十字路等處當減少駛車速度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

第卅三條 遇寬濶馬路無危險障礙時後車欲超越前車須循路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地點不准越過前車并須徐行

第卅四條 將停車時當揚手表示後車將轉車時當揚手標示方向以免別車衝撞

第卅五條 非停車場不准久停車輛

第卅六條 四輪車前方左右兩旁配置號燈二盞

第卅七條 車之牌號須掛於車之前後并配置號燈

第卅八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向進行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并將號燈減少其光方

第卅九條 左列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一)慢車 紅色 綠色 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英里



第四十條 車夫常須注意車機潔淨勿許機油飛濺及放出穢氣等弊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夫規則

第四十一條 運載貨物不許過重

第四十二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輻規則

第四十三條 凡車輻領照時應將車輻安放公用局指定地點報請查驗

第四十四條 凡車輻非適宜地點不准停放

第四十五條 車輛或肩輿有改遷地址時應報公用局改註名冊

第四十六條 車輛或肩輿轉賣時承買人應將舊牌照繳局另行註冊

第四十七條 車輛肩輿之牌號種類由公用局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車輛肩輿之牌號種類應釘定明瞭位置

第八章 自由車規則

第四十九條 領取車照應將該車重量顏色號數及機之馬力車盆等與其他之各用器均須明白繕報至於改換機件等事亦

應具報備查

第五十條 常應注意車掣之靈活

第五十一條 車之牌號編定為公用自由營業三種其顏色種類均由公用局製定發領

第五十二條 車之牌號須掛于車前後

第五十三條 載重式自由車尾繩須用雙輪

第九章 人力或獸力貨車之製造規則

第五十四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輪邊濶度不得小過三英寸如用橡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製造橫度不得多於六英尺長度不得過十二英尺載貨濶度不得過四英尺五寸長度不得過

十一英尺惟自由貨車不在此限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車輛罰則應暫照前警廳規定條例辦理

第十一章 車輛肩輿牌照及車夫執照格式

汕頭市公用局

發給車輛牌照事現據汕頭 街第 號門牌 公司置有 輪 車 輛業經由本局查

驗完訖准該公司 輪 車 輛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於

汕頭市駕駛應照本局 年 月所定車輛交通規則履行不得違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牌照第 號

汕頭市公用局

為

發給肩輿牌照事 現據汕頭 街第 號門牌置有肩輿 乘業經本局查驗完訖准 肩輿 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于汕頭市拾用應照本局 年 月所定肩輿交通規則履行不得違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牌照第 號

汕頭市公用局

為

發給駕車執照事 現據 年 歲現住 街第 號門牌准其駕車由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應照本局於中華民國十 年 月所定車輛交通規則第廿六條並其餘

各款均不得違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三)拉車規則

(一)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二)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三)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

(四)不許無故拒絕乘客

(五)不許額外索價

具保結人 (或 號)今當

汕頭市公安局長官前結到 集股(或獨資)設立 俱樂部純以.....為宗旨並無

別項作用及違法行為亦不敢容納歹徒等情事倘有前項事情一經查覺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具保結人 或 號

蓋章

(一) 各俱樂部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局發給憑照一張以為憑証每張收照費毫洋十元

(一) 各俱樂部不准容納歹徒及秘密違法行為如違分別查封拿究

(一) 各俱樂部應由主任人負完全責任不得藉詞飾卸

(一) 本局得隨時派員分往各俱樂部稽查各俱樂部不得借故推卸違者處罰

(一) 各俱樂部如遇有歹徒及逆涉嫌疑之人入內消遣得由主任人報告該管區署或本局查拿究辦惟不得挾嫌誣捏致干

反坐

(一) 本取締規則自佈告之日起實行

(五) 汕頭市公安局取締貨車規則 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一 所有本市公用自用營業各種貨車一律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局查驗註冊分別繳費領照並編釘號數牌方准行駛

一 公用貨車(如郵政局所用是)除准免繳費領照外餘悉遵照本規則辦理

一 號數牌分三種公用貨車紅底白字營業貨車黑底白字自用貨車藍底白字

一 各種貨車構造大小不一惟輪邊濶度不得小過三英寸如用橡皮製者不在此限

一 各種貨車製造最大其橫度不得多過六英尺長度不得過十二英尺載貨濶度不得過四英尺五寸長度不得過十一英尺

惟載貨自由車不在此限

一 各種貨車運載貨物以佔載重力八成至九成爲限不許過重（如貨車載重力可得百斤僅能載八拾斤至九拾斤之貨物是）

一 運貨貨物須收拾整齊不許拖拽車外

一 各種貨車牌照費以全年計算于領牌時作一次繳請許營業及自用載貨自由車不逾三噸者七十二元逾三噸者一百四十四元營業或自用及人力或獸力貨車十二元

一 各種貨車之行駛須遵照前公用局規定車輛交通規則及本局指定馬路交通路線辦理不許任意凌越如違依照車輛罰則處罰

一 各種貨車牌照及號數牌在未滿一年期間內如有遺失應即報局補領免繳照費惟須繳補領費計載貨自由車每張一元人力或獸力貨車每張五毫公用不在此例號數牌一律准免徵費如牌照遺失不再補領以未領論

一 各種貨車如轉賣他人應由承買人報局註冊及改領牌照辦理手續相同

一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

（六）汕頭市公安局各區長員賞罰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區署長員賞章列左

（一）請獎

（二）升級

（三）充賞 擬照舊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一項 應受請獎之事項如左

- (一) 有非常事變發生能消弭無形及極力救護得獲安全者
- (二) 查獲秘密組設叛變機關確有証據者
- (三) 當場捕獲現行劫掠大幫強盜能解案依法懲辦者
- (四) 查獲或當場捕拿叛變首要能解案依法懲辦者
- (五) 查獲私造或販運大幫軍火接濟亂黨擾亂治安者

前項之請獎由局長將其事由轉呈上級長官按照警官獎勵條例分別請獎之

第二項 應受升級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獲私毀或偽造國幣者
- (二) 緝獲上官指名重大案犯在三起以上能解案訊實依法懲辦者
- (三) 查獲窩藏強盜機關得有確實証據能解案訊實懲辦者
- (四) 查出將發現之災害而消弭無形者
- (五) 能解散或拿獲大多數人提械鬥爭者
- (六) 拿獲著名匪首者
- (七) 查獲製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 (八) 查獲拐賣大幫人口者
- (九)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除照章體恤外)

前項之升級係將其現有官職提升一等或二等倘無缺可升時作為記升遇缺准即升補

第三項 應受充賞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獲販運煙土及一切違禁物品者
- (二) 查獲漏稅走私及一切貨項物品者
- (三) 查獲偽造或私毀各項商號貨幣商標者

前項充賞之獎金係以科罰所得金額按成分配獎賞之倘尚有定章者即查照專章辦理如印花稅私煙私鹽等

第四項 應受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獲被盜或遺失重大贓物能如數追回者
- (二) 查獲放火案內正從犯者
- (三) 能將區轄內盜竊偷搗匪犯肅清者
- (四) 能將區域內交通事項督率長警整理齊全者
- (五) 能將區域內衛生事項督率長警清道伏役認真整理者
- (六) 能維持所屬長警軍紀風紀者
- (七) 課授及訓練長警教育得力者
- (八) 關於署內軍裝器械及一切公物能整理齊全保管得當者
- (九) 對於長警起居飲食能留心考察能合衛生及將房舍廳堂一切地方整理清潔者
- (十) 關於警務及其他一切事項能認真整頓有成績可觀者

前項記功分非常功大功小功三種將其事由輕重分別登記之

非常功一次按照該長員月薪百分之二十賞給之大功一次照月薪百份之十賞給之小功一次照月薪百份之三賞給之

第五項 應受嘉獎之事項如左

- (一) 勤慎辦公者
- (二) 與同事長警感情融洽者
- (三) 督率長警有方者
- (四) 辦事有條理者
- (五) 勤於查崗者
- (六) 有儀容者
- (七) 有威嚴者
- (八) 不徇私者
- (九) 預審案情能辦理公道者
- (十) 關於其餘一切對內對外有可嘉獎者

第二條

各區署長員罰章列左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項 應受褫職之事項如左

- (一) 違抗上官命令者
- (二) 受賄營私舞弊有確實証據者
- (三) 有通敵嫌疑及洩漏秘密者
- (四) 違背職務及久假不歸者
- (五) 包庇煙賭及私收各項陋規有確實証據者
- (六) 區域內有反動機關不能破獲及窩藏盜匪者
- (七) 奸淫人家婦女者
- (八) 匿私不報者
- (九) 擅離職守者
- (十) 曾記大過三次者

按褫職係褫奪其現有官職情節重大或與刑律有關者仍須呈解上級官廳或送法庭依法究辦之
第七項 應受降等之事項如左

- (一) 區轄內有盜匪窩藏不能發覺破獲者
- (二) 包庇煙賭情節較輕者
- (三) 私縱輕罪人犯及疏脫者

(四) 庇縱長警私受一切陋規及欺凌商民者

(五) 私缺崗位警兵者

(六) 遲繳罰金意存匿報者

(七) 見危難而竊避致悞職務者

(八) 廢弛一切職務者

(九) 瞞報事實者

(十) 貽誤公務者

第八項 應受減俸之事項如左

(一) 奉到上官命令而不即時執行者

(二) 私受人民酬謝錢物者

(三) 酷嗜煙賭者(如成癮不能戒除者斥革)

(四) 所轄區域內屢次發生盜匪案件不能破獲者

(五) 受理民刑訴訟者

(六) 違章處罰者

(七) 縱長警強賒強買強當贖者

(八) 藉勢欺凌商民者

(九)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者

第九項 應受記過之事項如左

- (一) 令行公務逾期不辦理者
- (二) 出入不將事由職銜姓名月日時簽考勤簿並蓋章者
- (三) 冒功貪賞者
- (四) 各警兵不請假而外宿者
- (五) 不遵照規定查崗表查崗者
- (六) 值日時私行離署及不照一定時間交替者
- (七) 應行解辦人犯逾過規定期間者(日出前日沒後)
- (八) 請假逾期不回不續假者
- (九) 應着制服時而不着制服者
- (十) 擅委長警而不報者

記過分非常過大過小過三種將其情節輕重分別登記之非常過一次按照月薪百分之二十扣罰之大過一次扣月薪百分之十小過一次扣月薪百分之三功過准相抵記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論

第十項 應受申誡之事項如左

- (一) 不按照辦公程序及規章辦事者
- (二) 見有違警事件而不飭警干涉而取締者
- (三) 私將公物移借他人者
- (四) 長警得力或失職時而不照章賞罰者
- (五) 關於一切有悞職務而情節較輕微者

第三條 附則

第十一項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或更改之

第十二項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七) 廣東省汕頭市調查戶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戶口調查法於本市公安局管轄警察區域內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標準但戶口人口適他往者須註明其所往地及事由

第三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

第四條 第一二三四各區設臨時調查助理員各二名但第五區管轄水上無蛋戶可查第六區管轄礮石地方亦小無須派

員助理概擬于一個月內調查辦理完竣

第五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性別及已未婚嫁有無子女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故

第六條

左列本國及外僑人戶口概由警區直接調查依表冊所列事項詳查記載之

一 家屋戶口

二 店舖戶口

三 衙警局所學校工廠監獄醫院兵營及其他公共處所戶口

四 寺廟僧道戶口

五 妓館戶口 凡妓館館主及妓女傭工各丁口均須依表分別查記

六 外僑戶口 若不便直接調查時應即詳查該人戶商店等街名門牌姓名連同表式送呈交涉署函請該國領

事官飭填以便隨時飭警保護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一 寺廟僧道

二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醫院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八條

調查完竣後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三份一份由警區保存一份繳局一份呈報市政廳備案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男女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客籍及外國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住

八 廢疾

九 宗教

第九條 本局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彙造全市戶口總數區別表連同調查清冊呈報市政廳備查

第十條 市內居民遇有遷移遷出遷入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棄兒分居失踪及營業開張閉歇等事項之一者即責令戶

主向該管區署陳報由區署記載人事登記簿按月報告本局

警署接到人民陳報前列事項或本局接到前項報告均須於保存戶口清冊內逐一分別增改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居民平日應依照期限及人口事項赴區署確實報告不得稍涉虛偽若區署接收報告後隨即分別將証

發給居民為憑以備出勤段警盤查

一 居民由此區遷移彼區者

二 居民遷移不出本管警區者

三 居民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轄警區者

四 居民遷出本市區者

五 凡有商店開閉遷移等事者

六 凡有出生子女者

七 凡有死亡者

八 凡有婚嫁者

九 凡有繼承者

十 凡有收養棄兒者

十一 凡有分居者

十二 凡有失踪者

居民凡有右列各事項之一者均須即赴本管警區領取憑証

第十二條 調查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第十三條 人民有第十一條事項之一者經警察通知而不履行報告義務或履行而誑報事實者准用本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得由區署長呈明本局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簿記及各種查戶口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八) 廣東省汕頭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人事登記事項暫以出生死亡婚嫁繼承分居失蹤遷出遷入收養棄兒營業開張閉歇十一項為限營業閉歇二種

外各以本籍人非本籍人簿冊分正副二本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本籍人非本籍人之區分暫從廣義以本省人為本籍人外省人為非本籍人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廳長或局長監督各警署長執行其簿冊副本分存於廳或局正本分存於各警署內

第三條 各登記簿冊須於年前照式製成并註明頁數由廳或局加蓋騎縫印發給各警署備用

第四條 凡各戶應行各登記事項於發生後三日內戶主須報明本管警署長以便登記署長接受登記外仍以各事項憑證分別發給人民若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報者其親屬或同居人或其他義務者須代為報明但情節有重要關係應即立時報明

第五條 各警署長於每屆月終須將所登記之事彙報本管廳長或局長

第六條 凡人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延不報明逾期十日經警署長督催仍然不理者由警署長呈明廳長或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後仍要將應登記事項登記之

第七條 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以害他人為目的關於應登記事項而為詐偽之報告者由警署長呈明廳長或局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正当理由而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又或受人賄囑擅改登記之事項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查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訂增改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表冊票証目次

謹將戶籍規則條例表冊及各種票証臚列于左

調查戶口規則一冊	失踪登記簿一份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一冊	收養棄兒登記簿一份
家屋調查表一張	遷入呈報書一份
商店調查表一張	遷出呈報書一份
公共處所調查表一張	遷入票一份
娼寮調查表一張	遷出票一份
寺廟調查表一張	出生票一份
外僑調查表一張	死亡票一份
遷入登記簿一份	娶入票一份
遷出登記簿一份	嫁出票一份
出生登記簿一份	開張營業票一份
死亡登記簿一份	閉歇營業票一份
婚嫁登記簿一份	分居証一份
開張營業登記簿一份	繼承証一份
閉歇營業登記簿一份	失踪証一份
分居登記簿一份	收養棄兒証一份
繼承登記簿一份	

又

合計		現住男 丁	學童男 丁	巴婚男 丁	社婚男 丁	未婚男 丁	本籍男 丁	本籍女 丁	外籍男 丁	外籍女 丁	種家教男 丁	種家教女 丁	有職業男 丁	有職業女 丁	無職業男 丁	無職業女 丁	育嬰疾 男	育嬰疾 女	曾受刑罰 男	曾受刑罰 女	形跡可疑 男	形跡可疑 女
內計																						
附																						
查																						
警費每月捐款																						
房東姓名																						
住																						
址																						
自																						
業租																						
賃																						
戶等																						

附 言

- (一) 姓名欄如婦人不便填寫得以某某氏字樣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二) 籍貫欄本省填縣名外省填省名外國填國名
- (三) 職業欄填明何種職業并須詳細註明個人職業不得僅註之學界商界等字樣無職業者註無字或註閑居
- (四) 宗教欄填明信仰何種宗教
- (五)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何種學校肄業畢業但舊有科名者得填其科名
- (六) 連來地欄填省名外何地未汕或市內何區署何街何號門牌字樣
- (七) 連來期欄填明何年月日或居住汕頭市年數
- (八) 他往事項欄如調查本人雖值他往仍須將他往所在地及事由註明
- (九) 戶主指家屬之尊長如兄弟同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男丁而年滿十五歲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
- (十) 家屬指僱凡戶主之尊屬妻妾姊妹若弟與子孫之配偶者均按尊卑次序分別填明
- (十一) 親屬朋友暫寄居者填入寄居格內並註明關係但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朋友隻身寄居永久者得以一戶計
- (十二) 婢僕傭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 (十三) 附查家履產案係自業塗銷租賃係租賃自業
- (十四) 盲啞廢疾欄該戶人如有啞盲等則於欄內分別註一盲字或啞字等如受徒刑以上刑重處各別註明曾受何刑名別期
- (十五) 凡男子在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為學童
- (十六) 凡男子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為壯丁
- (十七) 備考欄如戶內人口有形跡可疑及其他特別事項者填入之
- (十八) 一表不敷得填數表

(三) 公共處所查一表

廣東省

市警察第

署

段

路

門牌第

號

年

日 月 調查

公共處所名稱	公設		公共處所特編號數		署特編公字第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類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理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合計						
備考						

例言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局所兵營監獄習藝所教養院學校工役醫院善堂族祠武館會館公共所濟民所社團總或場等類似性質者則為公共處所或此條概括未備調查員可以類同其性質之處所查填該表
- (二) 公共處所須分別公私性質清查人數如族祠武館會館公所等內有店舖或住戶者分別填店舖家屋查一表
- (三) 各公共處所指建築物業非指處所內人戶須將特編號數填入該編號欄內
- (四) 公共處所係公設則填籍私字係私設塗銷公字
- (五) 公共處所有網房警兩指及房東者則在備考欄填明捐數若干房東何姓名何住址
- (六) 一表不敷時得填數表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公安表

(四) 娼寮調查表

汕頭市警察第一區 娼寮稽查表

查附	工備		居寄		女妓		察主	類別	姓名	街名	區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名	名	別					
房東姓名											
住址	男	女	名								
租賃	已	未	年	籍					門牌		小
自業	年	籍	費	當					第	其	等
房警捐每月捐銀	歲	貫	當	妓					頁	開	上
中華民國	業	職	年	度					年	始	中
元	遷	未	地						月	各	下
毫	遷	未	地						種	種	廢
分	遷	未	期						疾	遷	未
厘	他	往	地	及	事	由			期	他	往
日查	備		考						總	人	本
章蓋員查調	考		考						計	口	戶
	考		考						他	現	人
	考		考						往	住	數
	考		考								男
	考		考								女
	考		考								合計

表口查察場局安公布市頭汕

(五) 寺廟調查表

汕頭市警察第一區 街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 查

查 附		工 傭		居 寄		眾 徒		主 持		類 別		小 段 別		區 別									
租 賃	房 東 姓 名	女 男	姓 名	女 男	姓 名 或 法 名	女 男	姓 名 或 法 名	女 男	姓 名 或 法 名	女 男	姓 名 或 法 名	年 齡	籍 貫	剃 度 年 月	遷 來 地	遷 來 期	他 往	現 任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年 齡
自 業	房 警 捐 每 月 捐 銀 元 毫 分 厘	婚 嫁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		宗 教	職 業	剃 度 年 月	遷 來 地	遷 來 期	他 往	現 任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章 蓋 員 查 調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他 往 由 地	備 考

表 口 查 廟 寺 局 安 公 市 頭 汕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公安表

(六) 外國人查口表

廣東省 商埠警察第 署 段 街路 巷第 號之 其第 頁 年 月 日調查

主管人 國籍 職業 戶類名稱

合計現住 男 女 丁 他 往 女 丁 有 無 職業 男 女 內 附 中 國 本 籍 男 女 丁 女

查 附		謂稱管主對者屬附					主 管 人	類 別	事 項	氏 名	男 女	國 籍	職 業	遷 來 地	遷 來 期	他 往 地	備 考
備 租 房	價 值	房 東 姓 名															
限 期	價 值	房 東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房 警 捐 每 月 納 元 毫 分 釐	房 東 住 址															
年 月 日 查																	
章 蓋 員 署																	

(七)遷入登記簿正本

			遷入戶主姓名	年歲籍貫職業	原居地	遷入地址	遷入日期	遷入及登記月日

(八)遷出登記簿正本

			遷出戶主姓名	年歲籍貫職業	原居地	現遷地址	遷出月日	原遷入人數	現遷出及登記月日

(九) 出生登記簿副本

出生者姓名	出生者父母	出生者年月日	原籍地	出生地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十) 死亡登記簿正本

死亡者姓名	死亡時之年歲	死亡原因	死亡年月日	原籍地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十一) 婚嫁登記簿正本

		男		女		
婚男姓名行次	年歲	主婚者姓名	籍貫及住所	婚男女對	成婚年月日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十二) 營業開張登記簿副本

營業店號	街名門牌	營業種類	開張日期	司事姓名	獨資或合資	商夥人數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入字

號

汕頭市警察第
為呈報遷入事茲據戶主
職業 原住

區署

報稱年

省 縣

歲 地方今於

省 年

月 縣

日遷入本區署管轄

里 街 路 第 巷

號門牌居住等情據此除派員查確人口相符外

理合備文連同查口表一紙呈報 察核俯賜轉呈
市政廳廳長鑒核
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附報遷入人數

年

月

日

署長

新立租簿業經驗訖

業主姓名 住址

遷入呈報書

隨遷	戶主	姓名	年	齡	籍	買	職	業
家屬	男	丁	女	女	女	口	口	口
寄居	男	丁	女	女	女	口	口	口
備工	男	丁	女	女	女	口	口	口

入字

號

租額每 年 大 毛 大 元
月 毛 大 洋

遷入證

茲據戶主

報稱由原住

省

縣地方遷入本區署管轄

里 街 路 第 巷

號門牌居住隨遷來男

丁女

日汕頭市警察第

口業經填報查口表合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區署長

簡章

- (一) 凡有到區署請領遷入證者無論何人應將新立房租部此項租部限於市廳所發者為有效及本市某處搬來的遷出證紙均行繳驗方得發給此項證紙如係初由外方搬來則祇將租部攜回區署繳驗如無虛報則由該管區署將業主住客姓名及租額登記否則不准搬入以便稽查而杜弊端
- (二) 如有住戶不照章請領遷入證而逕行搬入者一經查出即由該管區署傳案訊明處罰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以儆效尤
- (三) 此項遷入證紙限十日內實行搬入如有逾期應將理由報告該管區署酌量展限否則作為無效以杜取巧
- (四) 此項證紙由該住戶備繳銅仙四枚為彌補紙張費用

茲據戶主	報稱年	歲	省	縣職業	原住汕頭市察警第
區署	段	街里第	號門牌今於	年	月
省	縣	地方居住除註銷戶口底冊外理合登記存查	巷路第	日	分戶遷至
附報遷出人數	原住	現遷	增	減	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房捐收據經已驗訖并無積欠房捐	出字第	號			

汕頭市警察第	區署	報稱年	歲	省	縣職業
為呈報遷出事茲據戶主	里	第	號門牌今於	年	月
原住汕頭市警察第	區署	巷路第	地方居住等情據此理合將遷出人數備文呈報		
日分全戶遷至	省	縣	署長	增	減
鈞局俯賜轉呈	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
市政廳廳長察核	附報遷出人數	原住	現遷	增	減
民國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書報呈出遷	房捐收據經已驗訖并無積欠	出字第	號		

汕頭市市政規程彙編 公安表

出字第

十八

號

遷		出		呈		報		書	
汕頭市警察第	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	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	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	區署	汕頭市警察第	區署
為呈報遷出事	茲據戶主	為呈報遷出事	茲據戶主	為呈報遷出事	茲據戶主	為呈報遷出事	茲據戶主	為呈報遷出事	茲據戶主
報稱年	歲	報稱年	歲	報稱年	歲	報稱年	歲	報稱年	歲
縣職業	原住	縣職業	原住	縣職業	原住	縣職業	原住	縣職業	原住
至汕頭市公安局長	縣	至汕頭市公安局長	縣	至汕頭市公安局長	縣	至汕頭市公安局長	縣	至汕頭市公安局長	縣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附報遷出人數	男	附報遷出人數	女	附報遷出人數	男	附報遷出人數	女	附報遷出人數	男
原住人數	計	原住人數	計	原住人數	計	原住人數	計	原住人數	計
現遷人數	增	現遷人數	增	現遷人數	增	現遷人數	增	現遷人數	增
減	事	減	事	減	事	減	事	減	事
由		由		由		由		由	
房捐收據經已驗訖并無積欠房捐	出字第	房捐收據經已驗訖并無積欠房捐	出字第	房捐收據經已驗訖并無積欠房捐	出字第	房捐收據經已驗訖并無積欠房捐	出字第	房捐收據經已驗訖并無積欠房捐	出字第

遷		出		證	
茲據戶主	報稱由汕頭市警察第	茲據戶主	報稱由汕頭市警察第	茲據戶主	報稱由汕頭市警察第
區署	段	區署	段	區署	段
里	街第	里	街第	里	街第
巷	號門牌遷至	巷	號門牌遷至	巷	號門牌遷至
地方居住業經呈報註銷底冊合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日汕頭市警察第	地方居住業經呈報註銷底冊合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日汕頭市警察第	地方居住業經呈報註銷底冊合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日汕頭市警察第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附報遷出人數	男	附報遷出人數	女	附報遷出人數	男
原住人數	計	原住人數	計	原住人數	計
現遷人數	增	現遷人數	增	現遷人數	增
減	事	減	事	減	事
由		由		由	

簡章

- (一) 凡有到區署請領遷出證者無論何人應將所納最近房捐收據繳驗如無積欠方得發給此項證紙倘若帶欠或無收據繳驗即由該管區署飭令自赴 市政廳將所欠房捐掃數清繳取回收據繳驗始准搬出否則傳案勒追以維警費而儆效尤
- (二) 如有住戶不照章請領遷出證而逕行遷出者 經查出即由該管區署傳案訊明處罰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將房捐收據繳驗有無完清以儆效尤
- (三) 此項遷出證紙限十日內實行搬遷如有逾期應將理由報告該管區署酌量展期否則作為無效以杜取巧
- (四) 此項證紙由該住戶備繳銅仙四枚為彌補紙張費用

遷入票										
備考	遷來	遷來	遷來	戶主姓名	籍貫	職業	區	巷	街門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數	點	日	籍	籍	業				
	男	女								
呈報	口	丁								樓

遷入票										
備考	遷來	遷來	遷來	戶主姓名	籍貫	職業	區	巷	街門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數	點	日	籍	籍	業				
	男	女								
呈報	口	丁								樓

遷入票										
備考	遷來	遷來	遷來	戶主姓名	籍貫	職業	區	巷	街門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數	點	日	籍	籍	業				
	男	女								
呈報	口	丁								樓

(此聯交戶主)

(此聯繳局)

(此聯存區)

遷出票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	里	號	樓	戶主姓名	年	籍	職業	日
遷往	年	地	點	日		遷往	年	籍	職業	日
遷往	年	地	點	日		遷往	年	籍	職業	日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口	丁					口	丁			

遷出票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	里	號	樓	戶主姓名	年	籍	職業	日
遷往	年	地	點	日		遷往	年	籍	職業	日
遷往	年	地	點	日		遷往	年	籍	職業	日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口	丁					口	丁			

遷出票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	里	號	樓	戶主姓名	年	籍	職業	日
遷往	年	地	點	日		遷往	年	籍	職業	日
遷往	年	地	點	日		遷往	年	籍	職業	日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口	丁					口	丁			

(區存聯此)

(局繳聯此)

(主戶交聯此)

票 亡 死										
備	診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戶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備	斷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主	里巷
考	醫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姓	門
名	生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名	牌
姓	姓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年	第
名	名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籍	號
考	考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職	樓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業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主									
主	報									
報										

(主戶交聯此)

票 亡 死										
備	診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戶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備	斷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主	里巷
考	醫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姓	門
名	生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名	牌
姓	姓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年	第
名	名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籍	號
考	考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職	樓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業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主									
主	報									
報										

(局繳聯此)

票 亡 死										
備	診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戶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備	斷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主	里巷
考	醫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姓	門
名	生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名	牌
姓	姓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年	第
名	名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籍	號
考	考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職	樓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業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主									
主	報									
報										

(區存聯此)

票 出 嫁	
油頭市警察第 區	路巷里街
戶主姓名年籍職業	門牌第 號
樓	
備考	
所嫁之人姓名年籍職業	
結婚年月日及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呈報

(此聯交戶主)

票 出 嫁	
油頭市警察第 區	路巷里街
戶主姓名年籍職業	門牌第 號
樓	
備考	
所嫁之人姓名年籍職業	
結婚年月日及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呈報

(此聯繳局)

票 出 嫁	
油頭市警察第 區	路巷里街
戶主姓名年籍職業	門牌第 號
樓	
備考	
所嫁之人姓名年籍職業	
結婚年月日及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呈報

(此聯存區)

警 字 第

號

警 字 第

號

開張票									
店名	營業種類	開張年月日	戶主姓名	商夥人	學徒人	傭工	傭工	備考	中華民國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里門牌第 號									
樓									

(此聯交戶主)

汕頭市政府例規費雜費繳納

警字第

號

開張票									
店名	營業種類	開張年月日	戶主姓名	商夥人	學徒人	傭工	傭工	備考	中華民國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里門牌第 號									
樓									

(此聯繳局)

公安費

警字第

號

開張票									
店名	營業種類	開張年月日	戶主姓名	商夥人	學徒人	傭工	傭工	備考	中華民國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里門牌第 號									
樓									

(此聯存區)

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歌業票										
店	營	歌	歌	戶	開	商	學	備	備	中
名	業	業	主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華
類	年	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民
日	原	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國
籍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因	日	日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類	類	類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名	名	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考	考	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數	數	數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數	數	數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數	數	數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數	數	數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此聯交戶主)

警字第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 里門牌第 號 樓

歌業票										
店	營	歌	歌	戶	開	商	學	備	備	中
名	業	業	主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華
類	年	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民
日	原	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國
籍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因	日	日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類	類	類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名	名	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考	考	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數	數	數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數	數	數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數	數	數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數	數	數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此聯繳局)

警字第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 里門牌第 號 樓

歌業票										
店	營	歌	歌	戶	開	商	學	備	備	中
名	業	業	主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華
類	年	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民
日	原	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國
籍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因	日	日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類	類	類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名	名	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考	考	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數	數	數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數	數	數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數	數	數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數	數	數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此聯存區)

警字第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 里門牌第 號 樓

分 居 證											
備考	現住	分居	分居	分居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油頭市警察第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所	中見人	後口數	之口數	之家數	歲	居	之	後	居	居	區
中華民國	住	所有不動產總數	後口數	家數	職	年	家	口數	之	之	里
年	中見人	數	數	數	業	居	數	數	數	業	巷
月	所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路
日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門
主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牌
呈報	所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第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號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樓

(此聯交戶主)

汕頭市市政規程處理處編

警字第 號

分 居 證											
備考	現住	分居	分居	分居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油頭市警察第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所	中見人	後口數	之口數	之家數	歲	居	之	後	居	居	區
中華民國	住	所有不動產總數	後口數	家數	職	年	家	口數	之	之	里
年	中見人	數	數	數	業	居	數	數	數	業	巷
月	所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路
日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門
主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牌
呈報	所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第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號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樓

(此聯繳局)

公安表

警字第 號

分 居 證											
備考	現住	分居	分居	分居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油頭市警察第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所	中見人	後口數	之口數	之家數	歲	居	之	後	居	居	區
中華民國	住	所有不動產總數	後口數	家數	職	年	家	口數	之	之	里
年	中見人	數	數	數	業	居	數	數	數	業	巷
月	所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路
日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門
主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牌
呈報	所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第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號
	人	數	數	數	名	居	數	數	數	名	樓

(此聯存區)

二八

繼 承 證						
備考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繼承不動產田地房屋總數	現住址	親屬關係	被繼承人姓名年歲	繼承人姓名年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號	樓

(主戶交聯此)

警字第

號

繼 承 證						
備考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繼承不動產田地房屋總數	現住址	親屬關係	被繼承人姓名年歲	繼承人姓名年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號	樓

(局繳聯此)

警字第

號

繼 承 證						
備考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繼承不動產田地房屋總數	現住址	親屬關係	被繼承人姓名年歲	繼承人姓名年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號	樓

(區存聯此)

失蹤證						
失蹤者姓名	現在年歲	離家年月日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住址	家屬戶主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汕頭市警察第一區						
巷里街門牌第						
號						
樓						
警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呈報

(此聯交戶主)

汕頭市政府例規章程擬編

公安表

失蹤證						
失蹤者姓名	現在年歲	離家年月日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住址	家屬戶主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汕頭市警察第一區						
巷里街門牌第						
號						
樓						
警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呈報

(此聯繳局)

失蹤證						
失蹤者姓名	現在年歲	離家年月日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住址	家屬戶主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汕頭市警察第一區						
巷里街門牌第						
號						
樓						
警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主	呈報

(此聯存區)

十

收養棄兒證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里	街門牌第	號	樓
收養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棄兒男女別名字年歲	發現地收養月日	證人姓名住址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主
號	呈報				

(此聯交戶主)

警字第

號

收養棄兒證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里	街門牌第	號	樓
收養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棄兒男女別名字年歲	發現地收養月日	證人姓名住址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主
號	呈報				

(此聯繳局)

警字第

號

收養棄兒證

汕頭市警察第	區	巷里	街門牌第	號	樓
收養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棄兒男女別名字年歲	發現地收養月日	證人姓名住址	登記月日及陳報人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主
號	呈報				

(此聯存區)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公安表

附錄

(一)汕頭市歷任市長調查表

十七年三月查填

姓名	籍貫	年 歲	出 身	奉 委	任 期	到 任	卸 任	履 歷
王雨若	廣東潮安	四十一歲	前清增生留學日本東京同文書院畢業	廣東省長公署陳炯明	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十年四月十六日	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元年充廣東總綏靖處參事二年署理龍川縣知事三年至六年潮州旅省中學校校長七年充潮梅督辦署總務處處員八年三月署理福建平和縣知事九年一月調署漳浦縣知事九月奉粵軍總司令調任汕頭商埠警察廳廳長十月十六日奉委汕頭市市長于四月十六日就任現供斯職
兼代理黃虞石	廣東澄海	四十歲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警察監獄本科畢業	汕頭市政廳廳長(王雨若)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二年二月六日	任為汕頭警務長民國三年任婆羅洲山口洋中學校校長四年任北京民治報總經理六年兼委督催興寧縣公債及各項稅務雜捐七年蒙委福建諸法區警務處一等科員警員講習所教務長教練所所長兼直轄區第一區署長地方衛生會幹事旋因粵軍回粵由警務處長丘委任代行代拆警務處事務十年四月九日蒙省長委充汕頭市公安局局長今兼代斯職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附錄

蕭冠英	廣東 大埔	三十二歲	廣東陸軍小學畢業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工學專門部 業 電氣機械專科畢業	廣東省 長公署 (胡漢民)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辛亥年充廣東北伐軍經理總局 軍需科員民國元年充汕頭綏靖 處軍事委員二年討袁之役任廣 東兵站總監部少校副官代理 副官長九年充石井兵工廠電氣 部工務主任并任新廠建築事宜 十年充博茂場知事及廣東經濟 調查局參議恩春運銷緝私局局 長至十一年春調充平南運銷緝 私總局總辦現任斯職
鄧爾慎	廣東 大埔	五十一歲	歲貢廣雅書院畢業	潮梅督 辦署 (洪兆麟)	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十二年六月八日	歷充北京大學堂編書局編纂辛 亥被舉汕頭民政長兼警察總局 總辦丙辰委蕉嶺縣知事丁巳充 援閩粵軍總司令部諮議旋充粵 軍財政總局顧問辛酉五月任新 豐縣縣自治選舉監督八月任乳 源縣縣自治選舉監督壬戌任委 斯職
陳友雲	廣東 潮安				十二年六月九日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饒鳳翔	廣東 梅縣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張永福		范其務	鄧代理 振銓		陳代理 簡民	雷 颺	楊 霖					
		廣東 饒平		廣東 大埔	貴州		廣東 揭陽		廣西					
		五十五歲		三十六歲										
		農 商	廣東陸軍小學畢業 日本岩倉鐵道學校工業化學科畢業 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廣東省 政府		廣東省 政府	全上 部總 指揮	政治部 主任	國民革命 軍東征軍 總指揮部		建國粵 軍總司令 行營					
		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十四年 十二月 廿一日	十四年 十二月 五日		十四年 十一月 五日	十四年 九月 十一日	十四年 七月 十三日					
		十五年 十一月 三日												
		十六年 四月 廿日		十五年 十一月 十五日	十四年 十二月 廿日		十四年 十二月 四日	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十四年 九月 十日					
改組 國宣 勞不 遺餘 力同 年冬 同盟 會	需事 民元 年臨 時大 總統 旌義 為	全閩 概全 國南 部進 行軍 後方 軍	同盟 會正 會長 主理 鎮南 關黃 岡	舉為 副會 長後 連七 年為 南方 總	最始 同盟 會于 星加 坡晚 晴園 被	民國 十年 閏南 日報 東井 編輯 民	前八 年甲 辰同 先總 理組 織環 球	廣東 北伐 軍經 理局 輸送 科員 兩	廣東 運使 署緝 私科 長電 政監 督	粵海 關監 督禁 煙督 辦現 供斯 職	查從 無	失散 宗	卷事 亂	葉賀 因

(一) 廣東省各縣或獨立市農工局組織法 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條 各縣或各獨立市農工局根據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或市政府之農工局爲各縣市政府之一部但直接受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及縣市政府或縣長之指揮及監督掌理關於全縣市農工各事項

第三條 各縣市農工局設局長一人掌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各縣市農工局得視所轄事務之繁簡設置科員二人至五人及僱員若干員佐理之

第五條 各縣市農工局之科員受局長之指揮分掌事務如左

(一) 辦理關於農民工人農會工會之有利事項

(二) 調處農民田主及工人工會或勞資間之爭議事項

(三) 調查所轄農工狀況整理改善之計劃及一切農工有關之事項

(四) 辦理農民工人之陳請事項

(五) 執行農工廳委辦事項

第六條 農工局科員之職務分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農工局局長由農工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農工廳委派各縣市農工特派員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秉承本廳命令及直接受縣市政府之指揮遵照政府所頒佈各種農工行政條例辦理或調查全縣市農工各項事務

第二條 調查各該縣市農工生活狀況及農工團體之組織與辦理情形

第三條 農會工會每因組織不良致生流弊特派員應指導其組織俾臻完善其非純正之農工切勿任其混入

第四條 對於工會之籌備如查明該地有同性質之工會成立在先應勸令加入倘同時有兩個以上同性質之工會籌備則應

設法使其聯合以杜糾紛

第五條 農工團體如有糾紛應隨時請示於縣市政府設法調處之如案情較大不能解決者應即查明實情附加意見呈由該

縣市政府或縣長轉呈核示

第六條 工會籌備處請求立案時應先查明其內部組織情形應否准其成立呈由縣市政府或縣長轉呈核辦

第七條 特派員每月應將一切工作經過情形呈由縣市政府轉報一次

第八條 特派員所有日行公事均應用本廳農工特派員名義并蓋用印章以昭慎重

(四)新興街築路委員會章程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新興街築路委員會

(二)宗旨 本會協助市政廳建築新興街馬路為宗旨

(三)會址 本會辦事處

(四)會制

甲 本會採用委員制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主持會務并分配工作概不支薪但得聘請文牘員交際員帮理一切

乙 本會分部辦事計設總務財政交際文牘調查監工庶務七部

丙 本會以全體業佃戶為最高機關閉會時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五)職權 執行委員執行本會事務其職任如下

甲 總務部辦理本會一切不屬於各部範圍事項

乙 財政部辦理本會一切銀項收支逐月清結佈告週知

丙 文書部辦理本會一切往來文件

丁 調查部調查與本會有關事件及其他馬路狀況

戊 庶務部辦理本會一切應用物品及佈置會場

(六) 辦法

甲 若舖屋全拆及剝餘不及四尺并前後不同一業主者照納年租警捐五倍賠償應由非被全拆之舖戶負擔推前
後同一業主者概無賠償

乙 本會對於經費負擔由全路業戶依照舖面闊度及深度支配均攤以昭公允但拆卸後所存地或畸零地與後面
同一業主者若深度過二十尺則以二十尺論算或另行蓋建深度有加者不在此例倘屬坦地未行蓋建其深度
有加者則以五十尺論算

(七) 會期 全體大會每週月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項發生時得請執行委員召集開會

(八) 期限 本會以新興街馬路建築竣工即宣佈結束

(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由全體大會修改之但仍須呈奉主管官廳核准方生效力

(五) 居平馬路築路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十月廿二呈繳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居平路築路委員會

(二) 宗旨 本會以協助市政廳建築居平路為宗旨

(三) 組織 本會係由居平路各店屋之業主及佃戶所組織

- (四) 職員 本會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主持會務概不支薪但得聘請文牘及交際助理一切
- (五) 集議 本會以全體主佃大會為最高機關閉會時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 (六) 財政 本會財政由全路店屋之業主佃戶依照店面寬度均攤以招公允
- (七) 限期 本會至馬路竣工即告結束

附則

- (一) 本簡章有不盡善處得由全體大會修正之
- (二) 本簡章經市廳批准即發生效力

(六) 汕頭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閱報規則 十七年二月七日呈繳

- (一) 本館備各種報紙聽人自由閱覽
- (二) 閱報須在閱報處不得將報紙携入閱書座內
- (三) 所有報紙須共同保管不得任意污損
- (四) 閱報時須靜肅不得喧嘩浪讀
- (五) 凡有重要傳染病或瘋癲酒醉者拒絕閱覽
- (六) 痰沫鼻涕須注在痰盂不得亂吐亂拭
- (七) 閱報人有不合規則者由館員制止之

閱規書則

- (一) 本館照定章不收閱覽費
- (二) 閱書人不限國別男女但十式歲以下之兒童須在兒童閱書部

(三) 閱書有一定座位座滿後到者恕不招待

(四) 閱書人到館時先取圖書目錄及閱書登記冊自由擇定在冊內登記座次姓名取閱書冊及時候然後由館員給書入座
閱覽

(五) 圖書閱畢須經手交還館員并在登記冊內記明交還時刻然後出館

(六) 閱書人遇有損壞圖書事項經館員察覺者責以按價賠償

(七) 館內圖書無論何人不得携出館外

(八) 凡欲抄書者可用鉛筆手札抄錄黑水筆及重笨物件不得帶入

(九) 凡有重聖傳染病瘋癩酒醉館員認為有妨害者得拒絕入館

(十) 閱書座內不得吸咽食物及高聲朗誦

(十一) 痰沫鼻涕須注在痰盂不得亂吐亂拭

(十二) 閱書人有不規則事由館員隨時制止之

(十三) 違反規則第九條至十一條有不聽制止者館員得將其人扶出館外

汕頭市市政例規章程彙編

附錄

本書勘誤表

(佈告第四號)

頁數 行數 誤 正

第五頁 三 草拆 草折

又 十六 高坡 高阪

(暫行條例)

第七頁 七 第四十條之後漏去

一·居住汕頭市一年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能誦讀本暫行條例者

四·無神經病者

五·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八頁 五 工會 公會

第十一頁 十 省政加委 省政府加委

(務總)

第四頁 十七 欸應項 欸項應

第七頁 五 不同明 不同時

(財政)

頁數 行數 誤 正

第二頁 第九行 俟第票 俟第一票

十 十七 而面積 與面積

(工務)

第一頁 十七 十以前 十年以前

二 八 寸方丈 平方丈

六 十一 拾尺最 拾尺者最

九 八 酒館 酒館

(衛生)

第一頁 第十七行 第八條應改為

「醫師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來本廳報告」其原有之第八，九，十，……廿一條應改為第九，十，十一，……廿二條

第二頁 第九行 第十八條應改添

凡：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二頁 第十五行 列左 左列

第二頁 第二條之(一)(二)(三)三項規定經於

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奉省政府令宣佈廢止

第三頁 第六行 列左 左列

第四頁 自第五行起第九條第十……………第十九條應改

爲第十條第十一……………第二十條另添

第九條醫士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

於十日內來本廳報告

第十頁 第五及七行 鈴章 鈴章

十四 十二 「收種痘費二角」之後應添

「(已經本廳特許之醫師種痘給証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頁 第十三行 「俾便准予出洋」「俾供登輪登岸

時醫官檢查」

十四 十四 「罰銀二元」之後加「已經本廳特許

之醫師種痘給証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頁 第四行 修証 修正

十九 三 打駕 打架

二十 十四 延宕 延宕

二三 十六 清道規則 清道夫規則

二四 八 忽 忽

二五 四 修理 清理

(教育)

第四頁 第三行 任之校 任之一校

(公安)

第三頁 第一行至十一行之「二夫」「式夫」均應改爲

「車夫」

五 第十行十一十二行 二伏 車伏

八 第一行 光方 光力

九 九 橡製者 橡皮製者

(附錄)

第八頁 第十六行 閱規書則 閱書規則



A541 212 0015 1108B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廳總務科

汕頭市政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廳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廳編輯處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汕頭市市政例規彙刊
章程彙刊

每冊定價 大洋壹元 正

編輯處汕頭市政廳秘書處

發行處汕頭市政廳公報編輯處

印刷處汕頭印務鑄字局

寄售處各大書局

汕頭市政公報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冊零售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二角
郵寄國內各省	全年二角四分	每冊二分
加寄外國港澳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四分
廣告費	廣四分之一頁	半頁 全頁
三元	五元	八元

以上各費俱銀毫計算上期先繳

發行處

汕頭市政廳公報編輯處

